

项目编号：363zk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广州市花都区广兴五金塑喷工艺厂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花都区广兴五金塑喷工艺厂

编 制 日 期： 2025 年 0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花都区广兴五金塑喷工艺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7594405546）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花都区广兴五金塑喷工艺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363zk6，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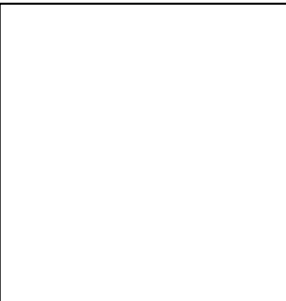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



2024年7月18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63zk6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广兴五金塑喷工艺厂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花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75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伟新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伟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伟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瑞华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喜东	11354443508440126	BH03553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喜东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35533	
黄晓玲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56340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TBWR8Q）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花都区广兴五金塑喷工艺厂（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花都区广兴五金塑喷工艺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363zk6），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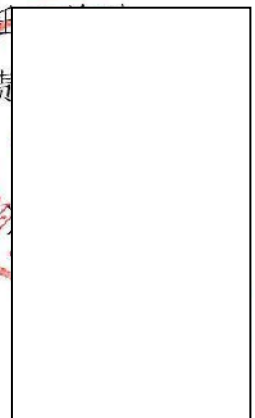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4年7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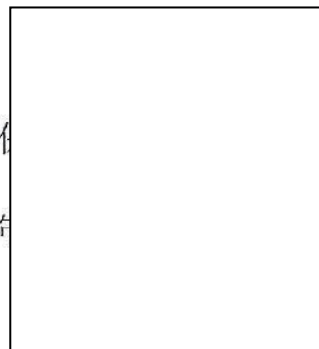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BWR8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州市花都区广兴五金塑喷工艺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陈喜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1354443508440126，信用编号 BH03553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陈喜东（信用编号 BH035533）、黄晓玲（信用编号 BH056340）（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广州瑞华环

2024 年





编号: S2612018053089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BWR8Q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详细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4月17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江景大道392号101铺

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
公示系统(gssat.gov.cn),依法须经批
准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陈喜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2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年05月29日 Approval Date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管理号: 11354443508440126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 09月 30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0900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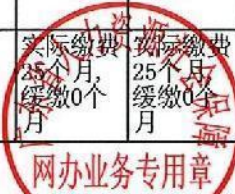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喜东			证件号码			4405071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501	广州市: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截止			2025-02-07 09:4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07 09:4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晓玲			证件号码			4417			412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0		-		202501		广州市: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4		4	
截止				2025-02-07 09:4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4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4个月, 缓 缴0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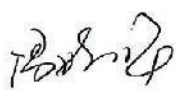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07 09:49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鄞州区广兴五金塑喷工艺厂技术改造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363zk6
编制主持人	陈喜东、黄晓玲		
初审（校核）意见	示； 2、细化现有工程漆料的变更； 3、细化本项目废气依托现有哪套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气筒； 4、核实车间六喷涂烘干线序号、重复。 审核人（签名）： 2024 年 7 月 9 日		
审核意见	1、细化全厂废气收集处置情况； 2、核实项目油墨用量，核算错误； 3、核实“三本账”； 4、核实印字废气收集效率。 审核人（签名）： 2024 年 7 月 12 日		
审定意见	符合报批要求。 审核人（签名）： 2024 年 7 月 15 日		

委 托 书

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单位需编制“广州市花都区广兴五金塑喷工艺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项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广州市花都区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5
六、结论	98
附表	10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10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03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104
附图 3 本项目四至实景图	105
附图 4 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106
附图 5 车间一平面布置图	107
附图 6 车间二平面布置图	108
附图 7 车间三平面布置图	109
附图 8 车间六平面布置图	110
附图 9 项目周边 500m 敏感点分布图	111
附图 10 大气现状监测布点图	112
附图 11 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113
附图 12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114
附图 13 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系图	115
附图 14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116
附图 15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117
附图 16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118
附图 17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119
附图 18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120
附图 19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121
附图 20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122
附图 21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123
附图 22 2023 年广州市与各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124
附图 23 项目与流溪河的位置图	125
附图 24 全本公示截图	126
附件一 营业执照	127
附件二 法人身份证	128
附件三 用地证明	129
附件四 引用地表水、环境空气现状监测	134
附件五 原项目环评批文	134
附件六 原项目验收申报表	147
附件七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151
附件八 现有工程监测报告	152
附件九 原辅材料 MSDS 报告及检测报告	177
附件十 项目代码	239
附件十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反馈表	240
附件十二 危废合同	242
附件十三 搬迁承诺书	24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广兴五金塑喷工艺厂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玉娴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兴杨路 43 号			
地理坐标	113 度 25 分 37.819 秒，23 度 25 分 8.80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介设置对比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需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为颗粒物、VOCs、二甲苯、臭气浓度，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排放。因此，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直排工业废水。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	根据本文环境风险分析可知，本项目有毒有害和	否

		项目	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q 值 <1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由市政供水，无需新增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选址位于陆地，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因此，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所使用的设备、生产工艺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业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 另外，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也不属于许可准入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建设单位可依法进入。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兴杨路 43 号（原花侨镇莘塘居委会），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使用证（见附件三）及根据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人民政府的《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反馈表》（见附件十一），本项目所在地的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故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3、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①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及《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粤府函〔2020〕83号），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12，项目周边水系图见附图13，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图见附图14。 ②环境空气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 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见附图11。 ③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穗环【2018】151号）中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属2类区。本项目运行过程不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划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15。 4、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穗府〔2024〕9号相符性分析 ①不涉及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具体见附图16； ②不涉及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等大气环境管控区，具体见附图17； ③不涉及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等水环境管控区，具体见附图18。 5、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

	《（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的相符性 规划中提出，“提高 VOCs 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 VOCs 组分清单编制，推动 VOCs 组分监测，探索建立 VOCs 污染源地图。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及时更新重点监管企业清单，不断深化重点企业“一企一方案”治理工作，推进企业依方案落实治理措施。研究制定汽车制造、橡胶、水泥制造等重点行业的 VOCs 整治方案，推进按行业精细化治理。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共性工厂，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 2030 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对 VOCs 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 VOCs 自动监控系统，对其它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 VOCs 排放异常点的走航排查监控。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 VOCs 监控网络。” 本次技改项目使用的水性漆、PK304 面漆及 UV 光油、稀释剂、固化剂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相关要求，水性油墨 VOCs 含量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7-2020）相关要求，均属于低挥发性 VOCs 物料，项目使用的活化剂属于水转印行业的特定溶剂，能够迅速溶解转印膜纸且不会损坏纹路，目前市场上尚未有适用的低挥发性活化剂替代，企业承诺日后若有适用的低挥发性活化剂，会及时进行替代，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引入“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不属于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有机废气净化率可达到 80%，处理达标后的废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综上，项目与《广州市花
--	--

	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的规划相符。 6、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兴杨路 43 号，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环境管控区，不属于大气环境管控区，不属于水环境空间管控区。 ②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消耗，但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③环境质量底线：项目调漆、喷涂烘干、清洗、印字工序均在密闭车间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车间及集气罩（三侧软帘围闭）收集后引入“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贮存处置，不会污染土壤环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达标排放，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声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废经有效的分类收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可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的建设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7、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表 <table><tr><th>项目</th><th>文件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h>是否符合</th></tr><tr><td>生态保</td><td>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 1[1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采用自然资源部下发应用的“三区三线”封库版数据，今后如生态保护红线</td><td>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兴杨路 43 号，不在生态环境空间</td><td>符合</td></tr></table>			项目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 1[1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采用自然资源部下发应用的“三区三线”封库版数据，今后如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兴杨路 43 号，不在生态环境空间	符合
项目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 1[1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采用自然资源部下发应用的“三区三线”封库版数据，今后如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兴杨路 43 号，不在生态环境空间	符合								

	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范围及管控要求发生变化，本方案相关内容随即自动更新调整。]，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 2[2 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采用自然资源部下发应用的“三区三线”封库版数据，今后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管控要求发生变化，本方案相关内容随即自动更新调整；海域范围按广州市海洋功能区划范围，全市海域面积为 399.92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区。	管控区范围内，详见附图 16。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下水水质 100% 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含小微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3）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2）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1、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2023 年环境空气的基本污染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 45.42 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59。	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量、水资源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筑牢生态安全格局，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下游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从化北部山地、花都北部山地、花都西部农林、增城北部山地、增城西部山水、帽峰山、增城南部农田、南沙北部农田和南沙滨海景观等九大生态片区的生态保护与建设。建设“三纵五横”（流溪河—珠江西航道—洪奇沥水道、帽峰山—火龙岗—南沙港快速—蕉门水道、增江河—东江—狮子洋；北二环、珠江前后航道、金山大道—莲花山、沙湾水道、横沥—凫洲水道）生态廊道。 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海工装备、新型储能、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开辟量子、生命科学、深海、人形机器人等未来产业新赛道，广泛应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绿色石化和新材料、现代高端装备、超高清视频和新型显示、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器械、轨道交通等产业链条化发展，建设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附图 16）可知，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同时项目不属于先进制造业，不位于以南沙新区、国家级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符合

		以南沙新区、国家级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打造一批承载国家战略功能的大型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和产业发展平台。加快活力创新轴建设，形成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广州科学城、中新广州知识城、南沙科学城4个创新功能服务区，以及生物岛、天河智慧城等创新节点，推动广州原始创新能力跻身世界前列、科技创新赋能更加充分、创新创业生态更加卓越。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大力推动终端用能电能、氢能替代，着力打造现代化能源体系。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符合国家能源安全保障有关政策规划的除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在符合当地城乡发展、城市燃气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坚持以集约用地和公平开放的原则，采取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靠近主干管道且具备直接下载条件的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等举措。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以建设低碳试点城市为抓手，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深化全市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和减排潜力分析，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探索形成广州碳中和路径。推动产业低碳化发展。推进碳排放交易，鼓励企业参与自愿减排项目。推广近零碳排放区首批示范工程项目经验，创建一批低碳园区。深化碳普惠制，鼓励申报碳普惠制核证减排量，探索开展低碳产品认证和碳足迹评价。 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市流通和使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 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不再新增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要 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 3[3 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严格环境准入，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有效完善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不低于 90%。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全面排查和治理。 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建立和完善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以新区开发建设和旧城改造区域为重点，实施建设工地扬尘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绿色文明施工，重点做好施工场地围闭、地面硬化绿化、工地砂土覆盖、裸露地表抑尘、物料堆放遮盖、进出车辆冲洗等环节扬尘管控措施六个 100%。	1、根据相关要求，本项目有机废气将实施两倍削减量代替，项目调漆、喷涂烘干、清洗、印字工序均在密闭车间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车间及集气罩（三侧软帘围闭）收集后引入“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2、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纳污水体不属于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 3、固体废物均已设置合理去处，不外排。 4、施工期做好绿色文明施工，重点做好施工场地围闭、地面硬化绿化、工地砂土覆盖、裸露地表抑尘、物料堆放遮盖、进出车辆冲洗等环节扬尘管控措施六个 100%。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要 求	加强流溪河、增江、东江北干流、沙湾水道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推进与东莞、佛山、清远等周边城市共同完善跨界水源水质保障机制，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	1、本项目不在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周边。 2、项目厂区内地面全部水泥硬化，危废房做好防渗防漏，根据风险防控章节分析可知，本	符合

	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广州石化区域以及小虎岛等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风险较低，做好相应的防控措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的相关要求。			
8、项目与国家、省市有关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的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项目与有关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			
1.1	1.石油和化工行业VOCs综合治理 全面推进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VOCs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全省石化行业基本完成VOCs综合整治工作，建成VOCs监测监控体系；到2020年，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VOCs排放量减小30%以上。	1、项目使用的水性漆、PK304面漆及UV光油、稀释剂、固化剂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相关要求，水性油墨VOCs含量满足（GB 38507-2020）相关要求，均属于低挥发性VOCs物料，项目使用的活化剂属于水转印行业的特定溶剂，能够迅速溶解转印膜纸且不会损坏纹路，目前市场上尚未有适用的低挥发性活化剂替代，企业承诺日后若有适用的低挥发性活化剂，会及时进行替代，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1.2	优化生产工艺过程。加强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业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2、项目调漆、喷涂烘干、清洗、印字工序均在密闭车间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车间及集气罩（三侧软帘围闭）收集后引入“水喷淋+干式过滤+”	符合

		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2、《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2.1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调漆、喷涂烘干、清洗、印字工序均在密闭车间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车间及集气罩（三侧软帘围闭）收集后引入“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3、《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3.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项目使用的水性漆、PK304 面漆及 UV 光油、稀释剂、固化剂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相关要求，水性油墨 VOCs 含量满足（GB 38507-2020）相关要求，均属于低挥发性 VOCs 物料，项目使用的活化剂属于水转印行业的特定溶剂，能够迅速溶解转印膜纸且不会损坏纹路，目前市场上尚未有适用的低挥发性活化剂替代，企业承诺日后若有适用的低挥发性活化剂，会及时进行替代，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3.2	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项目水性漆、PK304 面漆及 UV 光油、稀释剂、固化剂、活化剂、水性油墨全部储存在包装桶中，不露天放置。活化剂使用时进行局部气体收集，水性漆、PK304 面漆及 UV 光油、稀释剂、固化剂、水性油墨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	符合
3.3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	项目调漆、喷涂烘干、清洗、印字工序均在密闭车间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	符合

		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经密闭车间及集气罩（三侧软帘围闭）收集后引入“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4、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4.1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1、项目调漆、喷涂烘干、清洗、印字工序均在密闭车间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车间及集气罩（三侧软帘围闭）收集后引入“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减少废气排放。 2、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可达到《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	相符
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5.1		VOCs 物料储存要求：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储库、料仓是利用完整的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于周围空间阻隔形成的封闭区或封闭式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PK304 面漆及 UV 光油、稀释剂、固化剂、活化剂、水性油墨均由供应商送货上门，使用密封铁桶装载。储存过程中，化学品均保持密闭状态，基本无废气逸散	符合
5.2		含 VOCs 产品使用过程：含 VOCs 产品使用在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	项目调漆、喷涂烘干、清洗、印字工序均在密闭车	符合

		设备和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含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收集	间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车间及集气罩（三侧软帘围闭）收集后引入“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减少废气排放。	
5.3		其他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运营期间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6、《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				
6.1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使用的水性漆、PK304 面漆及 UV 光油、稀释剂、固化剂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相关要求，水性油墨 VOCs 含量满足（GB 38507-2020）相关要求，均属于低挥发性 VOCs 物料，项目使用的活化剂属于水转印行业的特定溶剂，能够迅速溶解转印膜纸且不会损坏纹路，目前市场上尚未有适用的低挥发性活化剂替代，企业承诺日后若有适用的低挥发性活化剂，会及时进行替代。项目废气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治理，属于有效的 VOCs 治理设施。	符合
6.2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建设	
6.3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企业拟设置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符合
7、《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				
7.1	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使用的水性漆、PK304 面漆及 UV 光油、稀释剂、固化剂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相关要求，水性油墨 VOCs 含量满足（GB 38507-2020）相关要求，均属于低挥发性 VOCs 物料，项目使用的活化剂属于水转印行业的特定溶剂，能够迅速溶解转印膜纸且不会损坏纹路，目前市场上尚未有适用的低挥发性活化剂替代，企业承诺日后若有适用的低挥发性活化剂，会及时进行替代。项目废气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治理，属于有效的 VOCs 治理设施。	符合
7.2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抓好工业、城镇、农业节水。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调漆用水、水帘柜用水、喷淋塔用水、水转印及清洗用水，用水量较少。	符合
7.3	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相应的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台账管理记录，固体废物去向合理。	符合
8、《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				

	8.1	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使用过程中 VOCs 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 VOCs 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监管。开展 VOCs 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加强走航监测，强化 VOCs 排放异常点排查监控。对汽车制造业、先进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妆品行业等重点行业制定针对性的 VOCs 整治方案。完成加油站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开展对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查。鼓励加油站引导车主夜间加油。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	项目调漆、喷涂烘干、清洗、印字工序均在密闭车间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车间及集气罩（三侧软帘围闭）收集后引入“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有机废气净化率可达80%，可达标排放，尽可能地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	符合
9、《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				
	9.1	VOCs物料储存：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水性漆、PK304面漆及UV光油、稀释剂、固化剂、活化剂、水性油墨全部储存在包装桶中，不露天放置；非取用状态下为密闭贮存。	符合
	9.2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水性漆、PK304面漆及UV光油、稀释剂、固化剂、活化剂、水性油墨等原辅材料采用密闭的包装桶进行转移。	符合
	9.3	工艺过程： 粉状、粒状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活化剂使用时进行局部气体收集，水性漆、PK304面漆及UV光油、稀释剂、固化剂、水性油墨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	符合
	9.4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	项目调漆、喷涂烘干、清	符合

		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洗、印字工序均在密闭车间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车间及集气罩（三侧软帘围闭）收集后引入“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减少废气排放。	
9.5		排放水平：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 kg/h时，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 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mg/m³。	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喷枪清洗工序及离线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产生的有机废气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水转印及烘干、印字工序NMHC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VOCs 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Ⅱ时段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 排放按《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的相关限值要求执行。	符合
9.6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	项目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也同步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符合要求。	符合

		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9.7		管理台账： 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VOCs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1、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管理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符合要求。 2、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购买和处理记录。 3、建设单位与有危废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危废处置时保存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4、建设单位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不少于3年，符合要求。	符合
9.8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危险废物按要求进行储存及处置。	符合
9.9		建设项目VOCs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VOCs总量指标来源。	根据相关要求，项目VOCs申请两倍削减量替代，总量待定稿后申请。	符合
10、《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10.1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1、根据下文可知，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总处理效率可达80%； 2、项目使用的油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要求。	符合
10.2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	活化剂使用时进行局部气体收集，水性漆、PK304面漆及UV光油、稀释剂、固化剂、水性油墨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	符合

	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有效收集废气。	
10.3	其他要求： 企业应当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应当按 5.2、5.3 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	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管理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符合要求。	符合
11、《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7-2020）			
11.1	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水性油墨--柔印油墨 VOCs≤2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挥发份为1%	符合
12、《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12.1	水性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面漆 VOC 含量≤300g/L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可知，水性漆的 VOC 含量为31g/L。	符合
12.2	辐射固化涂料-塑胶基材-喷涂 VOC 含量≤350g/L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可知，UV 光油的 VOC 含量为131g/L。	符合
12.3	溶剂型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面漆（双组分）VOC 含量≤420g/L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可知，PK304 面漆 VOC 含量分别为 378/L。	符合
13、《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13.2	表 1 要求，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900g/L，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2%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可知，经核算 VOC 含量为900g/L，二甲苯含量为2%。	符合
9、项目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中“第三十五条，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①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②畜禽养殖项目；			

	③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④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⑤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他设施、项目。” 本项目距离流溪河干流河道 1075m（详见附图 23），属于流溪河流域范围内。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以上禁止类别项目，且项目使用的化学品日用日清。本次技改项目营运期无外排废水，水帘柜及喷淋塔废水，水转印及清洗废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不外排，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 10、项目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 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 年），流溪河流域产业发展必须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引，坚持生态环保优先，统筹兼顾生态环保与产业发展作为基本方针，贯穿到产业发展的各个环节。围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从生产、装备、艺等方面控制排污、排废；以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和改善长效机制为导向，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产业绿色化、高端化、集约化发展，形成推动流域环境保护与产业建设互动互促、有机融合的发展机制。结合流域实际，根据国家、广东省和市有关政策、规划，提出了“广州市流溪河流域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中明文规定的限制和禁止发展的产业。本项目在采取有效污染治理措施后，产生的“三废”可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 年）相符。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背景 广州市花都区广兴五金塑喷工艺厂主要从事塑料件喷涂加工，厂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兴杨路 43 号，中心位置的经纬度坐标为 E113° 25'37.819"，N23° 25'8.803"。项目四至情况为：东面为水塘（用地性质为耕地，现状为水塘），南面隔 2 米为广州市宇轩展览展示有限公司，西面为空地（用地性质为耕地，现状为绿地），北面隔 7 米广州市腾田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四至图详见附图 2，四至实景图详见附图 3。 原项目于 2004 年 3 月取得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广兴五金塑喷工艺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花环监字[2004]第 036 号），于 2008 年 9 月 14 日取得《广州市花都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表》（文号：花环管验字[2006]第 035 号）。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1147594405546001P），详见附件六至八。经报批的环评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①面积：原有项目总用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宿舍等； ②工程内容：塑料件喷涂加工； ③生产规模：年生产 5 万套产品； ④生产工艺：加工材料-打磨-吹风-喷底漆-喷色漆-照光-烘烤-出炉-检验-包装-成品出货； ⑤主要原料：底漆 4t/a、色漆 3t/a、光油 3t/a、（固化剂、稀释剂、消痕剂）2t/a； ⑥主要设备：压缩机 1 台，烤炉 10 个、流水线 2 条（包含上件、产品喷涂、烘干、打包等）； ⑦环保设施：喷漆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排放； ⑧员工人数及工作制度：设员工 50 人，均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一天一班制。
------	---

为响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等政策要求及根据发展需要，本项目在原项目及现状情况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技改内容具体如下：

①工程内容：对原项目部分产品进行水转印、印字加工；

②主要设备：10个烤炉和2条大流水线更换为8条喷涂烘干线、2个烤箱；在原项目车间三2楼新增一条水转印生产线（包含水转印池、清洗线、烘干线）、在车间六2楼喷漆房内增加5台移印机；

③主要原料：油性底漆改为水性漆，油性色漆及光油更换为PK304面漆及UV光油，更改后的涂料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涂料（详见表2-8）；新增水转印膜、活化剂、水性油墨；

④环保设施：各个车间的喷涂废气收集后分别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各车间废气收集处理措施详见附图5~8及表2-2。

除上述情况外，其余情况均与原项目内容一致，依托原有项目情况进行生产。

2、工程内容

项目技改前后的工程概况如下表2-1所示。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		原有项目	技改后总体项目	变化情况
工程规模	占地面积 (m²)		10000	10000	不变
	建筑面积 (m²)		8000	8000	不变
主体工程	车间一	1楼	主要设置有烤炉 10 个、流水线 2 条(包含上件、产品喷涂、烘干、打包等)	设置有 1 条喷涂烘干线 (1#)、仓库、打包区	新增 1 条喷涂烘干线 (1#)、仓库、打包区
		2楼		设置有 2 条喷涂烘干线 (2#、3#)、打包区、货物区	新增 2 条喷涂烘干线 (2#、3#)、打包区、货物区
	车间二	1楼		仓库	仓库
		2楼		设置有 1 条喷涂烘干线 (4#)、打包区、成品堆放区	新增 1 条喷涂烘干线 (4#)、打包区、成品堆放区

		车间三	1楼		仓库、成品堆放区	仓库、成品堆放区	
			2楼		设置有 2 条喷涂烘干线（5#、6#）、1 条水转印生产线、打包区、半成品区、成品区	新增 2 条喷涂烘干线（5#、6#）、1 条水转印生产线、打包区、半成品区、成品区	
		车间五			共 2 层，1 楼为仓库，2 楼为闲置	共 2 层，1 楼为仓库，2 楼为闲置	
		车间六	1楼		仓库	仓库	
			2楼		设置有 2 条喷涂烘干线（7#、8#）、5 台移印机、成品堆放区	新增 2 条喷涂烘干线（7#、8#）、5 台移印机、成品堆放区	
		仓库			共 2 层，位于厂区东南面，用作仓库	共 2 层，位于厂区东南面，用作仓库	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共 2 层，位于厂区东北面	共 2 层，位于厂区东北面	不变
		宿舍楼			共 3 层，位于厂区东南面	共 3 层，位于厂区东南面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应；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应；	不变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鱼塘，雨水排入周边水体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鱼塘，雨水排入周边水体	不变
		配电系统			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	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站	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站	不变
		废气			喷漆废气经喷淋塔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详见下表2-2	详见下表2-2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不变
		固废			设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	设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完善危废仓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完善危废仓
表 2-2 技改后全厂废气处置情况							
位置	废气收集点位	处理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排放口	
		废气处	前段预处理	后段预处理			

车间二 (2F)	喷涂烘干线 4#	理设施 ④	水喷淋+干 式过滤+二 级活性炭	/	水喷淋+干 式过滤+二 级活性炭	DA001
车间一 (1F)	喷涂烘干线 1#、烤箱	废气处 理设施 ①	水喷淋+干 式过滤+二 级活性炭	/	水喷淋+干 式过滤+二 级活性炭	DA002
车间一 (2F)	喷涂烘干线 2#	废气处 理设施 ②	水喷淋+干 式过滤+活 性炭	一套活性炭 处理装置(A)	水喷淋+干 式过滤+二 级活性炭	
	喷涂烘干线 3#	废气处 理设施 ③	水喷淋+干 式过滤+活 性炭		水喷淋+干 式过滤+二 级活性炭	
车间三 (2F)	喷涂烘干线 5#、6#、水转 印线	废气处 理设施 ⑤	水喷淋+干 式过滤+活 性炭	一套活性炭 处理装置(B)	水喷淋+干 式过滤+二 级活性炭	
车间六 (2F)	喷涂烘干线 7#、8#、移印 机	废气处 理设施 ⑥	水喷淋+干 式过滤+活 性炭		水喷淋+干 式过滤+二 级活性炭	
处理吸附饱和和活性炭			离线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能力 0.7m³/次，处理风 量为 3000m³/h）			DA003

2、产品方案

项目技改前后产品规模不变, 仅对现有项目部分产品进行水转印、移印加工, 详见下表。

表 2-3 产品产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车间	技改前生产 规模(套/ 年)	改造工 艺环节	技改 规模	技改后 生产规 模(套/ 年)	变 化 量	型号 规格	产品构 件	典型单 位产品 重量 (kg)
摩托车塑料件	车间一	15000	/	/	15000	0	S5	前围、左右侧板等	5
汽车塑料配件	车间二	10000	/	/	10000	0	B67	音响外壳	0.5
生活用品塑料件	车间三	12000	增加水转印工艺	10000件	12000	0	拉手	汽车拉手	0.1
风筒塑料件	车间六	13000	增加印字工艺	10000件	13000	0	华剑6696	风筒外壳	0.2
合计		50000	/	/	50000	0	/	/	/

注: 现有项目每套产品均由不同件数组成, 本次技改项目增加工艺针对每套产品中的部分工件进行加工。

3、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技改前、后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位置	名称	年使用量 (t/a)			变化量
		原项目	本次技改	技改后全厂	
全厂	底漆	4	-4	0	-4
	色漆	3	-3	0	-3
	光油	3	-3	0	-2
	固化剂、稀释剂、消痕剂	2	-2	0	-2
	塑料毛坯件	50000 套 (约 78.638t/a)	0	50000 套 (约 78.638t/a)	0
车间一	水性漆	0	2.62	2.62	+2.62
	UV 光油	0	1.02	1.02	+1.02
	PK304 面漆	0	0.61	0.61	+0.61
	固化剂	0	0.25	0.25	+0.25
	稀释剂	0	0.40	0.40	+0.40
车间二	水性漆	0	1.75	1.75	+1.75
	UV 光油	0	0.52	0.52	+0.52
	PK304 面漆	0	0.27	0.27	+0.27
	固化剂	0	0.11	0.11	+0.11
	稀释剂	0	0.17	0.17	+0.17
车间三	水性漆	0	1.68	1.68	+1.68
	UV 光油	0	0.50	0.50	+0.50
	PK304 面漆	0	0.26	0.26	+0.26
	固化剂	0	0.11	0.11	+0.11
	稀释剂	0	0.24	0.24	+0.24
车间六	水性漆	0	1.7	1.7	+1.7
	PK304 面漆	0	0.26	0.26	+0.26
	固化剂	0	0.11	0.11	+0.11
	稀释剂	0	0.25	0.25	+0.25
/	水性油墨	0	0.005	0.005	+0.005
/	水转印膜	0	660m ²	660m ²	+660m ²
/	活化剂	0	0.033	0.033	+0.033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次技改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的储存情况见下表。

表 2-5 本次技改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	用途
1	水性油墨	0.005t/a	0.001t	1kg/罐装	印字
2	水转印膜	660m ² (约0.053t/a)	500m ²	250m ² /卷	水转印
3	活化剂	0.033t/a	0.02	10kg/桶	
4	水性漆	6.04t/a	0.5t	15kg/桶	底漆喷涂
5	UV 光油	2.28t/a	0.3t	15kg/桶	光油喷涂
6	PK304 面漆	1.41t/a	0.3t	15kg/桶	面漆喷涂
7	固化剂	0.7t/a	0.06t	15kg/桶	面漆固化
8	稀释剂	0.9t/a	0.18t	15kg/桶	面漆稀释、喷枪清洗

图2-1 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项目油墨用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油墨用量核算表								
印刷产品	年印刷量 (件)	单位印刷面积 (m ²)	干膜厚度 (mm)	印刷层数 (层)	密度 (g/cm ³)	含固率 (%)	附着率 (%)	用量 (t/a)
风筒塑料件	10000	0.002	0.12	1	1.1	60	90	0.005

油墨用量 = $\frac{\text{干膜厚度} \times \text{印刷面积} \times \text{印刷层数} \times \text{油墨密度}}{\text{油墨固体份} \times \text{附着率} \times 1000}$;

注：①
②根据下文工艺流程可知，项目需进行印刷的产品为风筒塑料件。

项目油漆用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2-7 项目油漆用量核算表

生产车间	数量 (套/ 年)	类型	单套喷 涂面积 (m²)	干膜厚 度(mm)	涂 料 层 数	密度 (g/cm³)	含固 率(%)	附着 率(%)	涂料用 量(t/a)
车间一	15000	水性底漆 (调配后)	3	0.03	1	1.01	58	60	3.93
车间二	10000		2	0.03	1	1.01	58	60	1.75
车间三	12000		1.6	0.03	1	1.01	58	60	1.68
车间六	13000		1.5	0.03	1	1.01	58	60	1.70
小计			/	/	/	/	/	/	9.06
车间一	15000	PK304 面漆 (调配后)	3	0.01	1	0.96	62	60	1.16
车间二	10000		2	0.01	1	0.96	62	60	0.52
车间三	12000		1.6	0.01	1	0.96	62	60	0.49
车间六	13000		1.5	0.01	1	0.96	62	60	0.50
小计			/	/	/	/	/	/	2.67
车间一	8000	UV 光 油	3	0.02	1	1.1	70	60	1.26
车间二	5000		2	0.02	1	1.1	70	60	0.52
车间三	5532		1.6	0.02	1	1.1	70	60	0.50
小计			/	/	/	/	/	/	2.28

注：① **油漆用量 = $\frac{\text{干膜厚度} \times \text{喷涂面积} \times \text{油漆密度} \times \text{喷涂层数} \times \text{喷涂数量}}{\text{油漆固体份} \times \text{附着率} \times 1000}$ ；**

根据《涂装技术实用手册》，一般用空气喷涂时涂料的利用率为30-60%左右，本项目采用人工喷涂的形式，比一般空气喷涂的上漆效率较好，本评价上漆率按照60%计。

②由于项目整套产品由形状不规则各配件组成，单套产品涂装面积是企业根据实际喷涂各配件核算出的均值。

③本项目水性底漆由水性漆加水调配而成，水性漆：水的用量为 2：1（质量比），水性漆和水的密度分别为：1.02g/cm³、1.0g/cm³，根据密度的计算公式：p=m/v，则混合液水性底漆的密度=3/（2/1.02+1/1.0）=1.01g/cm³；根据固体份含量计算公式：（含固量/总质量）*100%，混合后水性底漆的含固率=[(2*0.87+1*0)/3]*100%=58%。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水性底漆调配

后总用量为9.06t/a，则水性漆用量为6.04t/a，水用量为3.02t/a。

④本项目PK304面漆由PK304面漆、稀释剂、固化剂按照 1： 0.4： 0.5（质量比） 调配而成，密度分别为： 1.014g/cm³、 0.9g/cm³、 0.927g/cm³，根据密度的计算公式： p=m/v，故混合液密度=1.9/（1/1.014+0.4/0.9+0.5/0.927）=0.96g/cm³；根据固体份含量计算公式：（含固量/总质量）*100%，则混合后PK304面漆含固率=[(1*0.775+0.4*0+0.5*0.82)/1.9]*100%=62%。根据上表可知，项目PK304面漆调配后总用量为2.17t/a，则PK304面漆用量为1.41t/a，稀释剂用量为0.56t/a，固化剂用量为0.7t/a。

⑤本项目用漆量计算公式中的密度及含固量按调漆后的密度计算，项目使用UV光油喷涂无需调配。

综上，项目喷漆过程水性漆总用量为6.04t/a，PK304面漆总用量为1.41t/a，稀释剂总用量为0.56t/a，固化剂总用量为0.7t/a，UV光油总用量为2.28t/a。另外，项目共设25把喷枪，每把喷枪清洗每次使用稀释剂约0.05L，每天清洗1次，则喷枪清洗稀释剂总用量约为0.34t/a（0.05L×0.9g/cm³×10⁻³×25×300次/a=0.34t/a）。

水转印膜用量核算见下表：

项目需要进行水转印工序的产品，会在产品的外表面覆盖一层转印膜，因转印时在水中难以精确控制转印面积，实际操作时，为保证产品转印面的全覆盖，转印产品的转印面的连接侧面也会覆盖 0.005cm 左右长的转印膜。

表 2-8 项目产品水转印膜使用量核算表						
产品名称	转印规模	类型	单位产品转印面积 m ²	单位产品连接侧转印面积 m ²	转印膜总面积 m ²	转印膜总用量 m ²
生活用品塑料件	12000 套	水转印膜	0.05	0.005	660	660

乙酸乙酯用量核算见下表：

项目进行水转印时喷少量乙酸乙酯进行活化，根据项目以往生产经验可知，每 1m² 转印膜需要 50g 乙酸乙酯。

表 2-9 项目转印膜乙酸乙酯使用量核算表				
产品名称	转印膜总面积 m ²	原料名称	每活化 1m ² 转印膜平均使用量(g/m ²)	乙酸乙酯使用量 (t/a)
生活用品塑料件	660	乙酸乙酯	50	0.0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水转印膜：水转印也叫曲面水披覆，它的作用是对不规则物件表面立体曲面处理，属于表面整体印刷。由于转印膜张力极佳，很容易缠绕于产品表面形成图

文层，产品表面就像喷漆一样得到截然不同的外观。 活化剂：主要成分为乙酸乙酯 100%，常温下为无色澄清液体，有芳香气味，易挥发。熔点-83.6℃，沸点 77.2℃，相对密度（水=1）0.9，相对空气密度（空气=1）3.04，饱和蒸气压 13.33（27℃）。 不可替代性分析： 活化剂是一种有机混合溶剂，能够迅速溶解并破坏聚乙烯醇薄膜，但不会损坏图文印刷层，活化剂作用于图文印刷层后能够使其活化并与聚乙烯醇薄膜分离，从而吸附在承印物表面，实现水转印披覆。水转印可将任意天然纹路及照片、图档转印在产品上，使产品具有多样性；可克服一般传统印刷及热转印、移印、网印、表面涂装所不能制作之复杂造型及死角等问题；适用范围广，可适用于五金、塑胶、皮革、玻璃、陶瓷、木材等制品的表面印花（布和纸不适用），不受产品形状的限制，特别复杂或者面积特大，超长，超宽的产品也能装饰；无需制版，直接出图，立即转印；快速打样，曲面印刷，个性化彩绘和量小图案多的非纸和布类的印刷品；残余物和废水都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为迎合市场需求变化，项目产品使用水转印对产品进行多样化设计，项目使用的活化剂属于水转印行业的特定溶剂，目前市场上尚未有适用的低挥发性活化剂替代，活化剂具有不可替代性，企业承诺日后若有适用的低挥发性活化剂，会及时进行替代，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水性油墨：根据化学用品的 MSDS，主要成分为水性丙烯酸树脂 42%~48%、助剂 0.5%~1%、颜料 8%~15%、水 40%~60%。外观为油状液体，略带刺激性气味，比重 1.1，常温下稳定，避免接触强氧化剂、酸性物料。周围环境温度不会分解。 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7-2020）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水性油墨--柔印油墨 VOCs≤25%”。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挥发份低于检出限，本报告评价按最不利影响以检出限 1%计，低于 25%。				
表 2-10 项目使用油漆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理化性质	主要组成成分	本次评价取值

1	水性漆	各色粘稠状液体, 密度 1.02g/cm ³ , 沸点 >38℃, 溶解性: 溶于水	水性树脂	50~70%	65%	固体成分: 87%
			颜料	10~25%	22%	
			醇酯12	1~2%	2%	有机挥发性成分: 3%
			乙二醇单丁醚	0.5~1%	1%	
			水	5~10%	10%	水成分: 10%
2	PK304 面漆	熔点: -40~20℃, 沸点/沸点范围: 60~215℃, 溶解性: 难溶于水, 相对密度 (水=1): 1.014, 气味: 有刺激性气味	羟基丙烯酸树脂	65.5%	固体成分: 77.5%	
			颜料	3.0%		
			CAB (醋酸丁酸纤维素)	9.0%		
			改性有机硅助剂	0.5%	有机挥发性成分: 22.5%	
			醋酸正丁酯	12%		
			MIBK (异己酮)	10%		
3	固化剂	粘稠液体, 熔点: -40~20℃, 沸点/沸点范围: 70~215℃, 溶解性: 难溶于水, 相对密度 (水=1): 0.927, 气味: 有刺激性气味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聚合物	82%	固体成分: 82%	
			助剂 (硅油)	1.5%	有机挥发性成分: 18%	
			醋酸正丁酯	16.5%		
4	稀释剂	透明清澈液体, 熔点: -40~20℃, 沸点/沸点范围: 60~215℃, 溶解性: 难溶于水, 相对密度 (水=1): 0.9, 气味: 有刺激性气味	丁酮	15%	有机挥发性成分: 100%	
			醋酸乙酯	22%		
			醋酸正丁酯	33%		
			二甲苯	2%		
			MIBK (异己酮)	20%		
			环己酮	8%		
5	UV 光油	液体, 沸点: 246~429℃, 闪点: 闭杯: >100℃, 密度: 1.10g/cm ³	α,α',α''-1,2,3-三丙基三[ω-(1-氧代-2-丙烯基)羟基]-聚[氧化(甲基-1,2-亚乙基)]	10~25%	25%	固体成分: 86%
			4,4'-(1-甲基亚乙基)二苯酚与(氯甲基)环氧乙烷和 2-丙烯酸酯的聚合物	10~25%	25%	
			滑石粉	10%	10%	
			2-丙烯酸-(1-甲基-1,2-亚乙基)双(β-甲氧乙基)酯	20%	20%	
			苯基双(2,4,6-三甲基苯甲酰基)	5%	5%	

			氧化磷				
			明耐粉	1%	1%		
			1,6- 己二醇二丙 烯酸酯	14%	14%	有机挥发 性成分： 14%	

油漆低 VOC 含量说明：

对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要求，本项目水性漆、PK304 面漆、稀释剂、固化剂、UV 光油低挥发 VOCs 判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1 项目油漆低挥发 VOCs 判定情况表

原料名称	调配比例 (质量比)	调配后密度(g/cm ³)	检测报告 中 VOC 含量 (g/L)	(GB/T 38597-2020) 限值要求			是否 符合
				水性涂料-工程机 械和农业 机械涂料 (含零部 件涂料)- 面漆	溶剂型涂 料-工程机 械和农业 机械涂料 (含零部 件涂料)-面漆 (双组分)	辐射固 化涂料- 塑胶基 材-喷涂	
水性漆	/	1.02	31g/L	≤300g/L	——	——	符合
UV 光油	/	1.1	131g/L	——	——	≤350g/L	符合
PK304 面漆	PK304 面漆	1	378g/L	——	≤420g/L	——	符合
	稀释剂	0.4					
	固化剂	0.5					

注：项目 UV 光油不用调配，水性漆不考虑水的稀释比例。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使用的涂料施工状态下涂料产品中存在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质量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相关限值要求，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

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 1 要求，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900g/L，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2%，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可知，项目使用的稀释剂密度为 0.9g/cm³，挥发分为 100%，经核算 VOC 含量为 900g/L，其中二甲苯含量为 2%，因此项目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 1 相关要求。

4、主要设备

项目技改前、后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详见表 2-12。							
表 2-12 项目主要设备配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项目	本次技改	技改后全厂	变化量	备注
1	流水线	条	2	-2	0	-2	包含上件、产品喷涂、烘干、打包等
2	烤炉	个	10	-10	0	-10	/
3	烤箱	个	0	2	2	+2	位于车间一 1 楼
4	喷涂烘干线 1#	条	0	1	1	+1	位于车间一 1 楼，含 3 个水帘柜、3 把喷枪、1 条烘道
5	喷涂烘干线 2#	条	0	1	1	+1	位于车间一 2 楼，含 2 个水帘柜、2 把喷枪、1 条烘道
6	喷涂烘干线 3#	条	0	1	1	+1	位于车间一 2 楼，含 2 个水帘柜、2 把喷枪、1 条烘道
7	喷涂烘干线 4#	条	0	1	1	+1	位于车间二 2 楼，含 2 个水帘柜、2 把喷枪、1 条烘道
8	喷涂烘干线 5#	条	0	1	1	+1	位于车间三 2 楼，含 4 个水帘柜、4 把喷枪、1 条烘道
9	喷涂烘干线 6#	条	0	1	1	+1	位于车间三 2 楼，含 4 个水帘柜、4 把喷枪、1 条烘道
10	喷涂烘干线 7#	条	0	1	1	+1	位于车间六 2 楼，含 5 个水帘柜、5 把喷枪、1 条烘道
11	喷涂烘干线 8#	条	0	1	1	+1	位于车间三 2 楼，含 3 个水帘柜、3 把喷枪、1 条烘道
12	空压机	台	1	5	5	+4	车间一 1 楼 1 台、2 楼 1 台；车间二 2 楼 1 台；车间三 2 楼 1 台；车间六 2 楼 1 台
13	水转印生产线	条	0	1	1	+1	位于车间三 2 楼
14	移印机	台	0	5	5	+5	位于车间六 2 楼
表 2-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匹配性一览表							
生产车间	数量（套/年）	类型	单套喷涂重量（g）	喷涂层数	喷枪数量	涂料用量（t/a）	涂料用量（t/a）

车间一	15000	水性底漆（调配后）	265	1	3	3.975	3.93
车间二	10000		180	1	1	1.8	1.75
车间三	12000		150	1	4	1.8	1.68
车间六	13000		150	1	4	1.95	1.70
小计			/	/	/	9.525	9.06
车间一	15000	PK304 面漆（调配后）	100	1	4	1.5	1.16
车间二	10000		70	1	1	0.7	0.52
车间三	12000		50	1	4	0.6	0.49
车间六	13000		50	1	4	0.65	0.50
小计			/	/	/	3.45	2.67

根据上表产能核算可知，综合考虑设备实际运行过程中日常维护及突发故障等情况下消耗时间，评价认为产能规划情况与生产设备设置情况是可以满足需求。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原项目设员工 50 人，均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一天一班制。

本次技改项目员工从现有工程调配，不新增员工，不变更工作制度及天数。

6、项目配套工程

（1）给水

本次技改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水，主要用水为调漆用水、喷漆水帘柜用水、喷淋塔用水、水转印及清洗用水，总用水量为3997.65t/a。

（2）排水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外排废水，水帘柜及喷淋废水、水转印及清洗废水均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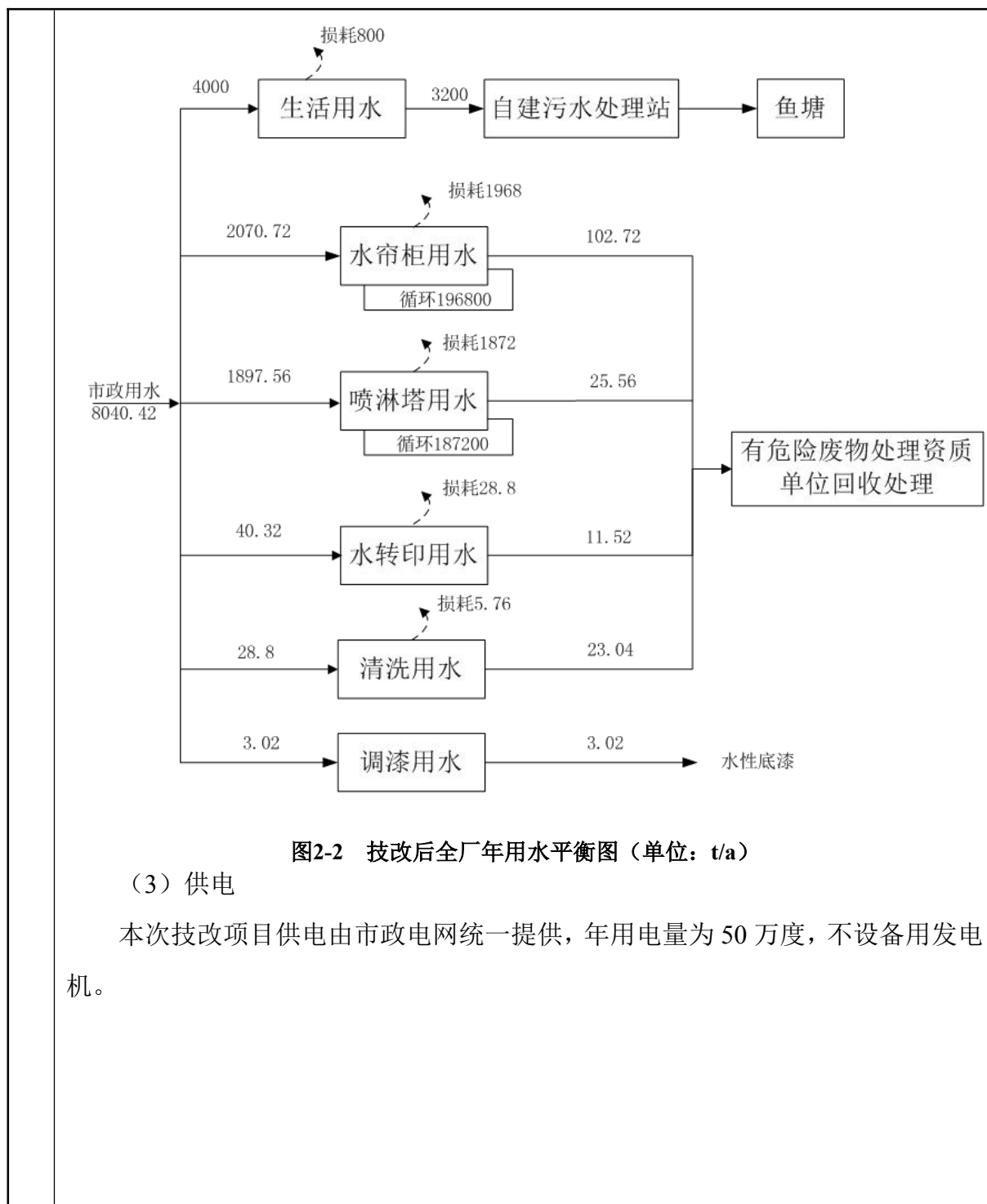


图2-2 技改后全厂年水平衡图 (单位: t/a)

(3) 供电

本次技改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提供，年用电量为 50 万度，不设备用发电机。

项目技改前后产品规模不变,技改内容主要将原项目10个烤炉和2条大流水线更换为8条喷涂烘干线、2个烤箱,及在现有工程车间三2楼增加一条水转印生产线、在现有工程车间六2楼增加印字工艺,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如下所示。

1、车间一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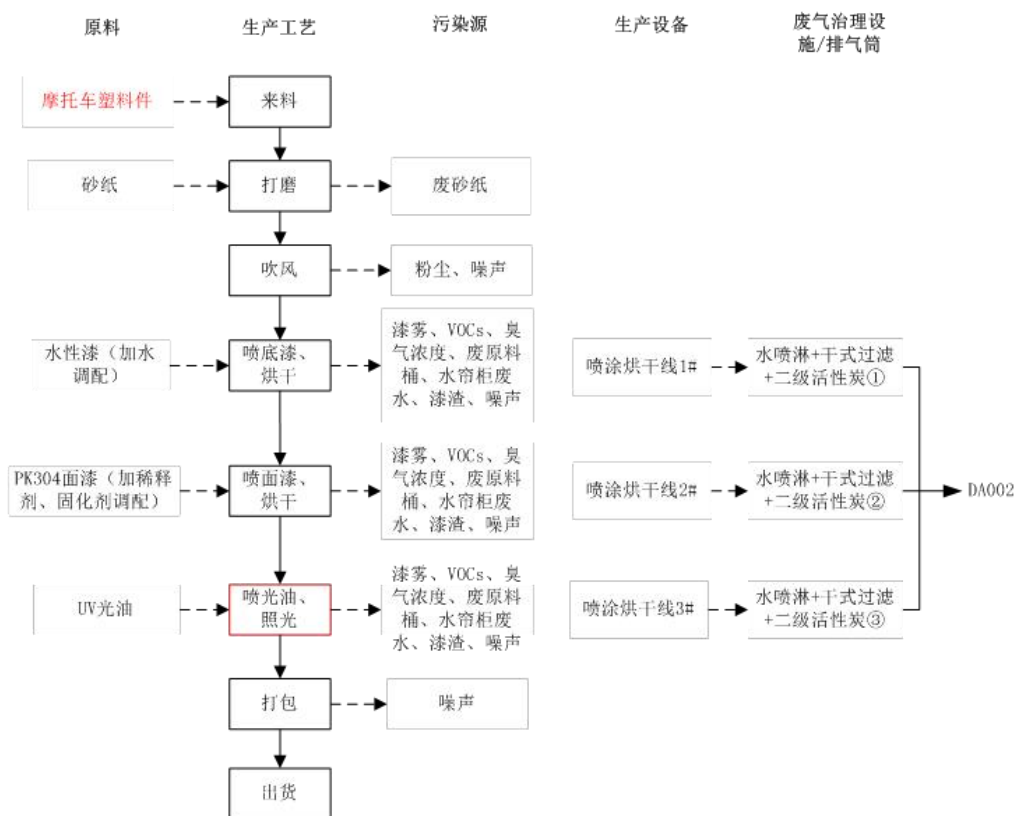


图 2-3 车间一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 可选工艺根据客户需求而定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打磨**: 车间一加工材料主要为摩托车塑料件,首先利用砂纸对毛坯件表面有缺陷处擦拭打磨。此过程会产生废砂纸、噪声。

(2) **吹风**: 使用高风枪对工件进行表面除尘。此过程产生少量的粉尘、噪声。

(3) **喷底漆、烘干**: 经过除尘的工件进入喷漆房喷底漆,项目采用调配后水性漆(水性漆:水=2:1)进行人工喷涂,调漆工序在喷漆房进行,工件喷涂后通过隧道式烤箱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60~70℃,烘干时间约30min。喷漆过程中会产生漆雾、VOCs、臭气浓度、漆渣、水帘柜废水、废原料空桶、噪声;烘烤过程会产生VOCs、臭气浓度、噪声。

(4) 喷面漆、烘干：喷完底漆的工件采用调配后面漆（PK304面漆：稀释剂：固化剂=5：2：1）进行人工喷涂，调漆工序在喷漆房进行，工件喷涂后通过隧道式烤箱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60~70℃，烘干时间约30min。喷漆过程中会产生漆雾、VOCs、臭气浓度、漆渣、水帘柜废水、废原料空桶、噪声；烘烤过程会产生VOCs、臭气浓度、噪声。

(5) 喷光油、照光：根据产品及客户需求，部分产品需喷涂UV光油，无需进行调配，人工喷涂完后进行光照固化，经过UV灯照射后工件表面固化形成一层光亮的膜。喷漆过程中会产生漆雾、VOCs、臭气、漆渣、水帘柜废水、废原料空桶、噪声；照光过程会产生VOCs、臭气浓度、噪声。

(6) 打包、出货：加工完成的成品经人工包装打包后入库，经清点后出货。

2、车间二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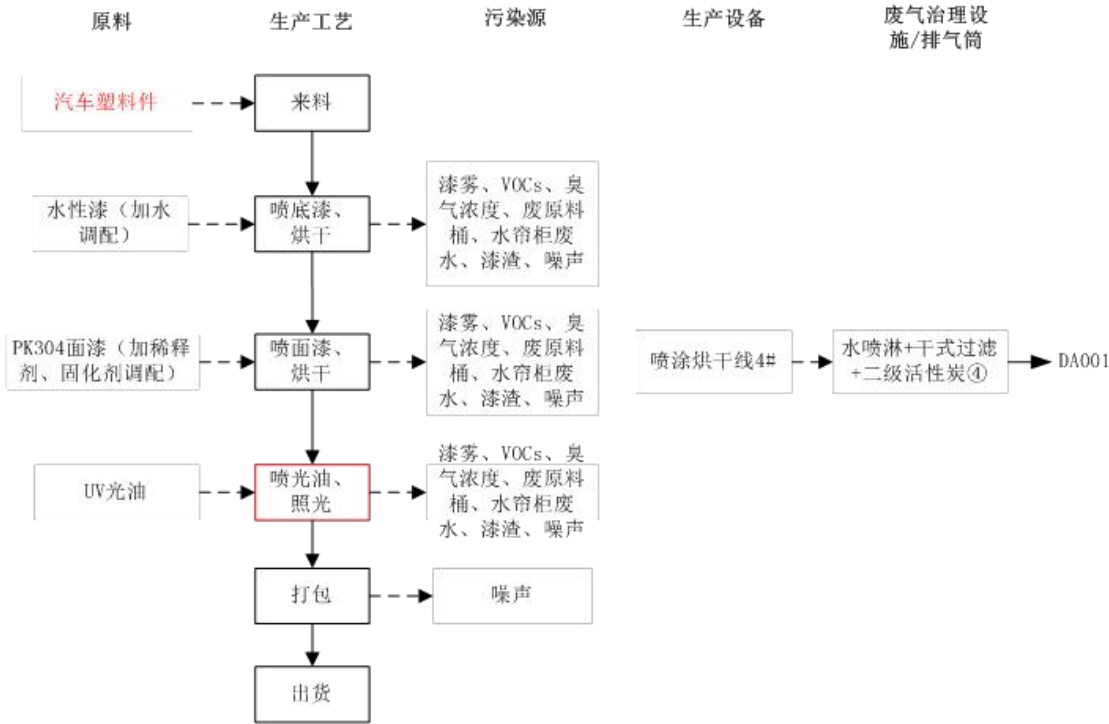


图 2-4 车间二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可选工艺根据客户需求而定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 (1) 来料：车间二加工材料主要为汽车塑料配件。
- (2) 喷底漆、烘干：根据产品需求，工件先进入喷漆房喷底漆，项目采用调

配后水性漆（水性漆：水=2：1）进行人工喷涂，调漆工序在喷漆房进行，工件喷涂后通过隧道式烤箱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60~70℃，烘干时间约30min。喷漆过程中会产生漆雾、VOCs、臭气浓度、漆渣、水帘柜废水、废原料空桶、噪声；烘烤过程会产生VOCs、臭气浓度、噪声。 （3）喷面漆、烘干：喷完底漆的工件采用调配后面漆（PK304面漆：稀释剂：固化剂=5：2：1）进行人工喷涂，调漆工序在喷漆房进行，工件喷涂后通过隧道式烤箱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60~70℃，烘干时间约30min。喷漆过程中会产生漆雾、VOCs、臭气浓度、漆渣、水帘柜废水、废原料空桶、噪声；烘烤过程会产生VOCs、臭气浓度、噪声。 （4）喷光油、照光：根据产品需求，部分产品需喷涂UV光油，无需进行调配，人工喷涂完后进行光照固化，经过UV灯照射后工件表面固化形成一层光亮的膜。喷漆过程中会产生漆雾、VOCs、臭气浓度、漆渣、水帘柜废水、废原料空桶、噪声；照光过程会产生VOCs、臭气浓度、噪声。 （5）打包、出货：加工完成的成品经人工包装打包后入库，经清点后出货。 3、车间三生产工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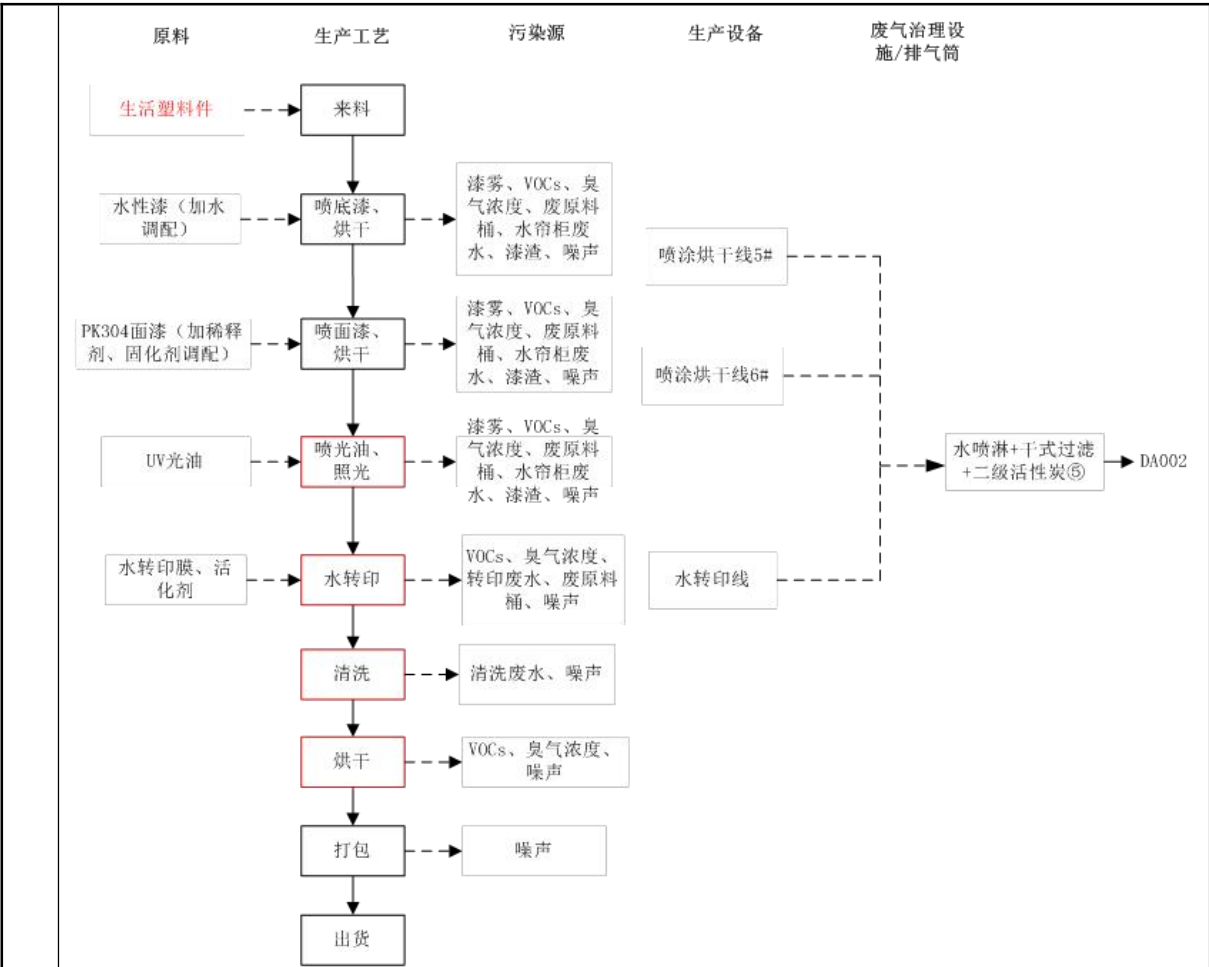


图2-5 车间三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可选工艺根据客户需求而定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 (1) 来料：车间三加工材料主要为生活用品塑料件。
- (2) 喷底漆、烘干：根据产品需求，工件先进入喷漆房喷底漆，项目采用调配后水性漆（水性漆：水=2：1）进行人工喷涂，调漆工序在喷漆房进行，工件喷涂后通过隧道式烤箱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60~70℃，烘干时间约30min。喷漆过程中会产生漆雾、VOCs、臭气浓度、漆渣、水帘柜废水、废原料空桶、噪声；烘烤过程会产生VOCs、臭气浓度、噪声。
- (3) 喷面漆、烘干：喷完底漆的工件采用调配后面漆（PK304面漆：稀释剂：固化剂=5：2：1）进行人工喷涂，调漆工序在喷漆房进行，工件喷涂后通过隧道式烤箱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60~70℃，烘干时间约30min。喷漆过程中会产生漆雾、VOCs、臭气浓度、漆渣、水帘柜废水、废原料空桶、噪声；烘烤过程会产生

	VOCs、臭气浓度、噪声。 (4) 喷光油、照光：根据产品需求，部分产品需喷涂UV光油，无需进行调配，人工喷涂完后进行光照固化，经过UV灯照射后工件表面固化形成一层光亮的膜。喷漆过程中会产生漆雾、VOCs、臭气、漆渣、水帘柜废水、废原料空桶、噪声；照光过程会产生VOCs、臭气浓度、噪声。 根据客户需求，车间三部分产品需增加水转印工艺，水转印是以特殊化学处理的薄膜，经印上所需的色彩纹路后，平送于水的表面，利用水压的作用，将色彩纹路图案均匀地转印于产品表面，披覆膜则自动溶解于水，经清洗及烘干后，产品呈现出一种截然不同的视觉效果。 (5) 水转印：将外购水转印膜平放于水中浸泡50s~140s，待膜伸展平整，在其表面均匀的喷上活化剂（乙酸乙酯）使转印膜的图案活化成油墨状态，同时使膜溶解于水中。将被转印物放入水中，利用水压将经活化后的图案印于工件表面。水转印过程产生VOCs、臭气浓度、转印废水、废原料空桶、噪声。 (6) 清洗：用水对工件表面进行冲洗，冲洗是在自动冲洗线上通过输送系统将工件移动通过各个喷头进行冲洗，仅进行一道清洗。待洗工件水压不易过大，避免破坏刚转印的花纹。冲洗过程产生清洗废水、噪声。 (7) 烘干：清洗后的工件进入烘干线的隧道炉进行烘干，使油墨贴服在工件表面，烘干温度约为60℃，烘干时间为3~5min，烘干过程会产生VOCs、臭气浓度、噪声。 (8) 打包、出货：加工完成的成品经人工包装打包后入库，经清点后出货。 4、车间六生产工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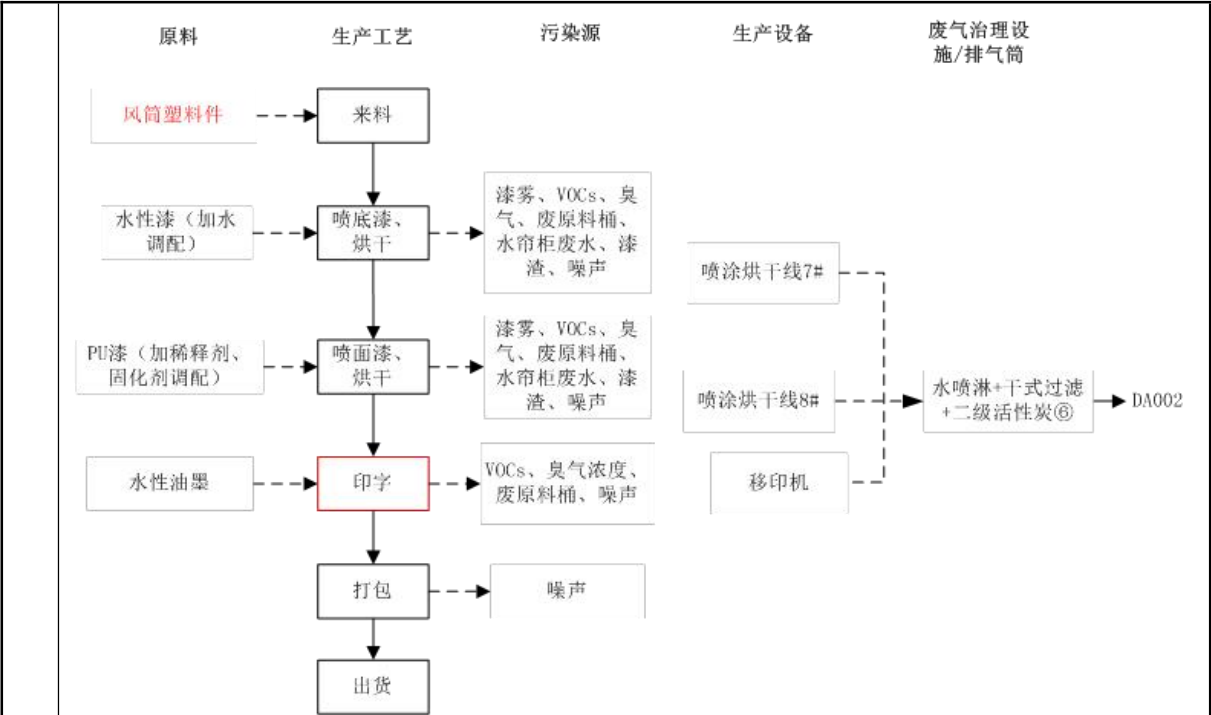


图 2-6 车间六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可选工艺根据客户需求而定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来料：车间六加工材料主要为风筒塑料件。

（2）喷底漆、烘干：根据产品需求，工件先进入喷漆房喷底漆，项目采用调配后水性漆（水性漆：水=2：1）进行人工喷涂，调漆工序在喷漆房进行，工件喷涂后通过隧道式烤箱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60~70℃，烘干时间约30min。喷漆过程中会产生漆雾、VOCs、臭气、漆渣、水帘柜废水、废原料空桶、噪声；烘烤过程会产生VOCs、臭气、噪声。

（3）喷面漆、烘干：喷完底漆的工件采用调配后面漆（PK304面漆：稀释剂：固化剂=1：0.4：0.5）进行人工喷涂，调漆工序在喷漆房进行，工件喷涂后通过隧道式烤箱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60~70℃，烘干时间约30min。喷漆过程中会产生漆雾、VOCs、臭气、漆渣、水帘柜废水、废原料空桶、噪声；烘烤过程会产生VOCs、臭气、噪声。

（4）印字：根据客户需求，车间六部分产品需增加印字工艺。使用水性油墨通过移印机在产品规定位置印上标志，该过程主要产生VOCs、臭气浓度、废原料空桶、噪声。

(5) 打包、出货：加工完成的成品经人工包装打包后入库，经清点后出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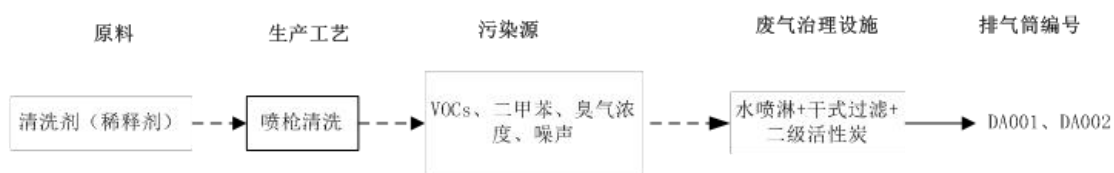


图 2-7 喷枪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共设 25 把喷枪，每把喷枪清洗每次使用稀释剂约 0.05L，每天清洗 1 次，清洗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 VOCs、二甲苯、臭气浓度、噪声。

3、产污说明

表 2-14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明细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去向
废气	打磨吹风	喷房	粉尘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喷漆废气	喷房	漆雾、VOCs、二甲苯、臭气浓度	
	调漆、烘干、喷枪清洗	喷房	VOCs、二甲苯、臭气浓度	
	水转印和烘干废气	水转印线	VOCs、臭气	
	印字废气	移印机	VOCs、臭气	
固废	包装固废	原料拆封	包装固废	资源回收利用单位处理
	废砂纸	打磨	废砂纸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原料桶	原材料包装	废原料桶	
	转印废水	水转印	转印废水	
	清洗废水	清洗	清洗废水	
	废漆渣	水帘柜、喷淋塔	废漆渣	
	水帘柜废水	水帘柜	水帘柜废水	
	喷淋塔废水	喷淋塔	喷淋塔废水	
	废过滤棉	干式过滤器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活性炭箱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废催化剂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厂房隔音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一、原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广兴五金塑喷工艺厂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兴杨路 43 号，主要从事塑料喷涂加工。建设单位于 2004 年 3 月取得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广兴五金塑喷工艺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花环监字[2004]第 036 号），于 2008 年 9 月 14 日取得《广州市花都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表》（文号：花环管验字[2006]第 035 号）。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1147594405546001P），详见附件六至八，建设单位原项目环保手续详见表 2-15。

表 2-15 原项目环保手续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产品规模	环评手续	验收手续	排污登记编号
广州市花都区广兴五金塑喷工艺厂建设项目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兴杨路 43 号	年加工产品 5 万套	花环监字[2004]第 036 号	花环管验字[2006]第 035 号	914401147594405546001P

二、原项目环保情况汇总分析

根据原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原有项目对环评批复及验收的执行情况见表 2-16。

表 2-16 原项目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关于广州市花都区广兴五金塑喷工艺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花环监字[2004]第 036 号）	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规模	该项目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使用面积 8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该项目主要经营五金塑喷加工，年加工产品 5 万套。	项目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使用面积 8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该项目主要经营五金塑喷加工，年加工产品 5 万套。	一致
2	废气	喷涂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收集作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 -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项目各个车间的喷涂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验收申报表可知，大气污染物排放可达《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一致

3	废水	清洗废水须经沉淀、脱色、中和等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沉淀等处理后达标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原项目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属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污水采用“隔油隔渣+A/O+混凝沉淀”处理工艺处理生活污水后排入鱼塘，根据验收申报表可知，水污染物排放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一致
4	噪声	各种声源经减振、降噪处理后，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之Ⅱ类标准：即昼间 60 分贝以下，夜间 50 分贝以下。	厂区工艺已合理化布局，工艺设备应选用低噪声的，各种声源须经减振、降噪处理，防止振动、噪声污染扰民。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一致
5	固废	固体废物应予以综合利用，不得随处倾倒。	项目生产的固体废物已分类收集。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作无害化处理。包装固废、废砂纸定期外售资源回收商回收处理。废原料桶、废漆渣、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已妥善处置。	一致

三、原项目生产工艺

原项目主要从事塑料件喷涂加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竣工验收申报表等资料，原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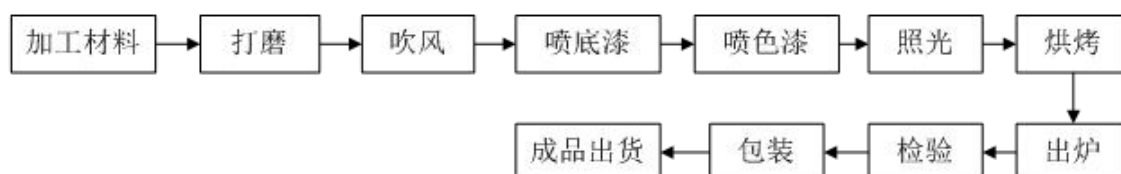


图2-8 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污染环节：

废水：生活污水、冷却水。

废气：喷漆、烘烤废气（颗粒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厨房油烟。

噪声：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四、原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原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原环评，原项目共有员工 50 人，均在厂内食宿，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3200t/a，COD_{Cr} 排放量为 0.30t/a，BOD₅ 排放量为 0.06t/a，SS 排放量为 0.20t/a，动植物油排放量为 0.03t/a。由于原环评中未核算项目氨氮排放量，本次评价原项目氨氮排放浓度为 10mg/L，则氨氮排放量为 0.03t/a。

(2) 废气

①喷漆烘烤废气

由于 2004 年新建项目申报时间较早，环评报告中并未对喷漆烘烤废气 VOCs 和漆雾的排放量进行计算，本次评价原项目排放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油漆使用量进行计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原项目喷涂工序使用油漆（均为溶剂型）量为：底漆 4t/a、色漆 3t/a、光油 3t/a、固化剂 0.6t/a、稀释剂 1t/a、消痕剂 0.4t/a，由于无 MSDS 或物质检测报告，故参考广东《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征求意见稿）中表 3-1 及表 4-1 常见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参考比例，按最不利情况，可得底漆 VOCs 含量为 66%、色漆（含固化剂）VOCs 含量为 80%、光油（含固化剂）VOCs 含量为 55%、稀释剂 VOCs 含量为 100%、消痕剂 VOCs 含量按 66%计，喷涂效率按 60%计，则原项目废气 VOCs 和漆雾的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2-17 原项目喷漆烘烤废气产生量一览表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a)	上漆率 (%)	VOCs 含 量 (%)	固含率 (%)	年产生量 (t/a)	
					漆雾	VOCs
底漆	4	60	66	34	0.544	2.64
色漆（含固化剂）	3.3	60	80	20	0.264	2.64
光油（含固化剂）	3.3	60	55	45	0.594	1.815
稀释剂	1	60	100	0	0	1
消痕剂	0.4	60	66	34	0.054	0.264
合计					1.456	8.359

根据原环评及验收资料，原项目喷漆、烘烤废气经水帘柜收集后经喷淋塔处

理后排放，废气量约 1000 万 m³/a，年作业 2400h，则废气量约为 4167m³/h。水帘柜类似于三面围挡型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50%，水帘柜+喷淋塔对漆雾处理效率取 95%、对 VOCs 处理效率取 10%，则原项目废气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2-18 原项目喷漆烘烤废气排放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总排放量 (t/a)
喷漆	颗粒物	0.036	0.728	0.764
喷漆、烘烤	VOCs	3.761	4.180	7.941
	苯	/	/	0.12
	甲苯	/	/	0.40
	二甲苯	/	/	0.70

注：苯、甲苯、二甲苯排放量根据原环评核算得。

②厨房油烟

根据原环评，原项目厨房油烟排放量为 0.005t/a。

(3) 固体废物产生量

根据原环评，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与处置。

综上，原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9 原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类型		污染物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生活污水		COD _{Cr}	0.30
		BOD ₅	0.06
		SS	0.20
		氨氮	0.03
		动植物油	0.03
工业废气	喷漆	颗粒物	0.764
	喷漆、烤漆	VOCs	7.941
		苯	0.12
		甲苯	0.40
		二甲苯	0.70
厨房油烟		油烟	0.005
固废		生活垃圾	4.5

五、现有工程污染情况

本次技改项目均已投产，项目现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如下：

1、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废水的排放。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原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由于目前项目周边市政管网暂未覆盖，建设单位采用“隔油隔渣+A/O+混凝沉淀”处理工艺处理生活污水后排入鱼塘。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对厂区生活污水总排水口进行监测（报告编号：(信一)检测(2022)第(12045) 号），根据检测结果，现有工程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20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污染源	pH	COD _{cr}	SS	BOD ₅	NH ₃ -N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总排口	7.2	10	34	2.7	1.23	0.26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90	60	20	10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后能够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废气							
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调漆、喷漆、烘干、喷枪清洗、水转印和烘干、印字过程产生的颗粒物、VOCs、二甲苯、臭气浓度以及吸附饱和和活性炭离线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产生的 VOCs、二甲苯。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中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对现有工程车间二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1）处理前后进行检测，报告编号：ZHJC240424001；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对现有工程车间一、三、六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2）处理前、后催化燃烧废气排放口（DA003）及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气进行检测，报告编号：ZHJC240315001，检测报告详见附件八，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21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m ³ /h)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车间一废气处理前	苯	0.10	2.51×10 ⁻⁴	2507	—	—	—
	甲苯	0.22	5.51×10 ⁻⁴				

	1#	二甲苯	2.58	6.26×10^{-4}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80	7.01×10^{-4}				
		总VOCs	26.4	0.067				
	车间三废气处理前 2#	苯	0.33	1.39×10^{-3}	4213	—	—	—
		甲苯	3.01	0.013				
		二甲苯	1.13	4.76×10^{-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4.14	0.017				
		总VOCs	41.5	0.175				
	车间六废气处理前 3#	苯	0.36	2.57×10^{-3}	7154	—	—	—
		甲苯	3.48	0.025				
		二甲苯	1.38	0.010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4.86	0.035				
		总VOCs	47.2	0.337				
	车间一、三、六废气处理后 4# (DA002)	苯	0.05	4.8×10^{-4}	9602	12	0.21	达标
		甲苯	1.02	0.010		40	1.2	达标
		二甲苯	0.96	9.22×10^{-3}		70	0.42	达标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1.98	0.019		—	—	达标
		总VOCs	18.0	0.173		—	—	达标
	车间二废气处理前	苯	0.02	2.34×10^{-4}	11711	—	—	—
		甲苯	8.26	0.0967				
		二甲苯	0.46	5.38×10^{-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8.72	0.102				
		总VOCs	68.7	0.804				
	车间二废气处理后 (DA001)	苯	0.01	9.95×10^{-5}	9954	12	0.21	达标
		甲苯	6.60	0.0657		40	1.2	达标

	二甲苯	0.46	4.57×10 ⁻³		70	0.42	达标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7.06	0.0702		—	—	达标
	总 VOCs	54.6	0.543		—	—	达标
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3)	苯	ND	/	2241	12	0.21	达标
	甲苯	0.01	2.24×10 ⁻⁵		40	1.2	达标
	二甲苯	0.01	2.24×10 ⁻⁵		70	0.42	达标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2	4.48×10 ⁻⁵		—	—	达标
	总 VOCs	0.14	3.14×10 ⁻⁴		—	—	达标
注：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排气筒高度不能满足高出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 50%执行)。							
表 2-22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单位	执行标准 限值	是否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苯		ND	mg/m ³	—	—	
	甲苯		0.02	mg/m ³	—	—	
	二甲苯		0.01	mg/m ³	—	—	
	总 VOCs		0.38	mg/m ³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苯		ND	mg/m ³	0.4	达标	
	甲苯		0.02	mg/m ³	2.4	达标	
	二甲苯		0.02	mg/m ³	1.2	达标	
	总 VOCs		0.52	mg/m ³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苯		ND	mg/m ³	0.4	达标	
	甲苯		0.01	mg/m ³	2.4	达标	
	二甲苯		0.04	mg/m ³	1.2	达标	
	总 VOCs		0.56	mg/m ³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苯		ND	mg/m ³	0.4	达标	
	甲苯		ND	mg/m ³	2.4	达标	
	二甲苯		0.03	mg/m ³	1.2	达标	
	总 VOCs		0.49	mg/m ³	—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车间大门监测点 5#	非甲烷总 烃	样品 1	0.56	mg/m ³	6	达标	
		样品 2	0.64				
		样品 3	0.60				
		样品 4	0.56				
		均值	0.59				
注：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现有工程生产期间，苯、甲苯与二甲苯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现有工程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空压机等生产设备，现有工程全部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同时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及消声措施。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中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7日昼间对厂界进行噪声现状监测，报告编号：ZHJC240315001，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2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编号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值	结果评价
东面厂界 1 米处 N1	昼间	59	60	达标
南面厂界 1 米处 N2	昼间	57	60	达标
西面厂界 1 米处 N3	昼间	54	60	达标
北面厂界 1 米处 N4	昼间	57	6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现状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砂纸收集后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废原料空桶、废漆渣、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现有工程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去向合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六、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技改项目建成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24 技改项目建成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类型	污染物	原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次技改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技改建后排放总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生活	COD _{Cr}	0.30	0	0	0.30

	废水	BOD ₅	0.06	0	0	0.06
		SS	0.20	0	0	0.20
		氨氮	0.03	0	0	0.03
		动植物油	0.03	0	0	0.03
	废气	颗粒物	0.764	0.764	0.637	0.637
		VOCs	7.941	7.941	0.601814	0.601814
		二甲苯	0.7	0.7	0.0054	0.0054
		苯	0.12	0.12	0	0
		甲苯	0.4	0.4	0	0
		油烟	0.005	0.005	0	0
	固废	生活垃圾	4.5	0	0	4.5
		废包装材料	0	0	1.0	1.0
		废砂纸	0	0	0.2	0.2
		废原料空桶	0	0	0.5	0.5
		水转印及清洗废水	0	0	34.56	34.56
		水帘柜、喷淋塔废水	0	0	128.28	128.28
		废漆渣	0	0	3.755	3.755
		废过滤棉	0	0	0.24	0.24
		废活性炭	0	0	2.446	2.446
废催化剂		0	0	0.12	0.12	
七、现有工程存在环境问题及整改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近一年企业累计投诉 8 宗，主要涉及废气、废水方面投诉，均为周边居民投诉有臭味影响。						
表 2-25 项目近一年内投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投诉内容	次数	解决方案	整改建议		
1	废水（外排废水）	1	经环保部门核查，未发现相关违法行为	建议建设单位运营期产生的废水按相关要求处理，不外排。		
2	废气（废气味道大）	7	经环保部门现场核查，废气处理设施运营正常	生产时使用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八、现有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及整改意见						
现有项目各车间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6 项目现有工程废气处理设施一览表								
产污位置	产污节点	收集方式	数量	密闭车间/集气罩规格	罩口离源距离	密闭车间换气次数/集气罩风速	所需风量(m³/h)	风量合计(m³/h)
车间二(2F)	喷漆房 4#	密闭车间	1	7m×6m×3.5m	/	25 次/h	3675	7959
	烘干线进出口	上部伞形罩(无围挡)	2	1.2m×0.5m	0.5m	0.5m/s	4284	
车间一(1F)	喷漆房 1#	密闭车间	1	6m×4m×3m	/	25 次/h	1440	1567.17
	烤箱	密闭管道	2	Φ0.15	/	1.0m/s	127.17	
车间一(2F)	喷涂烘干线 2#	密闭车间	1	8m×4m×3m	/	25 次/h	2400	2880
	喷涂烘干线 3#	密闭车间	1	4m×4m×3m	/	25 次/h	1200	
车间三(2F)	喷漆房 5#	密闭车间	1	6m×4m×3m	/	25 次/h	1800	13554
	喷漆房 6#	密闭车间	1	6m×4m×3m	/	25 次/h	1800	
	烘干线出口	上部伞形罩(无挡)	2	1.2m×0.5m	0.5m	0.5m/s	4284	
	水转印	上部伞形罩(无围挡)	1	1.2m×0.5m	0.5m	0.5m/s	2142	
	烘干	上部伞形罩(无围挡)	1	1.0m×0.4m	0.5m	0.5m/s	3528	
车间六(2F)	喷漆房、移印机	密闭车间	1	7m×6m×3.5m	/	25 次/h	2940	7224
	烘干线 7#、8# 出口	上部伞形罩(无围挡)	2	1.2m×0.5m	0.5m	0.5m/s	4284	

表 2-27 项目现有工程废气处理设施一览表						
位置	废气收集点位	处理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排放口
车间二(2F)	喷涂烘干线 4#	废气处理设施④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DA001
车间一(1F)	喷涂烘干线 1#、烤箱	废气处理设施①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DA002
车间一(2F)	喷涂烘干线 2#	废气处理设施②	一套活性炭处理装置(A)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喷涂烘干线 3#	废气处理设施③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车间三 (2F)	喷涂烘干线 5#、6#、水 转印线	废气处理 设施⑤	一套活 性炭处 理装置 (B)	水喷淋+干式 过滤+活性炭	水喷淋+干 式过滤+二 级活性炭	
	车间六 (2F)	喷涂烘干线 7#、8#、移 印机	废气处理 设施⑥		水喷淋+干式 过滤+活性炭	水喷淋+干 式过滤+二 级活性炭	
	处理吸附饱和活性炭		离线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能力 0.7m ³ /次，处理风 量为 3000m ³ /h）				DA003
	现有项目主要存在的问题由废气收集措施，危废未按相关要求做好更换、危 废暂存场所未按相关技术规范建设，未记录关于设备日常维护及废气措施、危废 台账管理，具体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意见见下表。						

表2-28 现有项目废气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	现有项目			技改后项目			整改期限	整改后排放标准
			治理措施	收集措施	存在问题	治理措施	整改措施	排气筒编号		
废气	车间二（烘干）	VOCs、二甲苯	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集气罩（无围挡）	集气罩周边未加装软帘围闭，收集效率低，活性炭装填量厚度低于0.3m，停留时间不足	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将集气罩三侧用软帘围挡，活性炭更换为厚度0.3m的炭，提高废气收集、治理效率。	DA001	2025.5.3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车间三、六（烘干）	VOCs、二甲苯	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集气罩（无围挡）	集气罩周边未加装软帘围闭，收集效率低，活性炭装填量厚度低于0.3m，停留时间不足	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2		
	车间三（水转印）	VOCs	活性炭吸附装置	集气罩（无围挡）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II时段排放限值
危废	水帘柜、喷淋塔废水	水帘柜、喷淋塔废水	/	/	水帘柜、喷淋塔废水更换次数不够频繁，未建立相关台账管理	/	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更换频次改为2月/次，建立相关台账，记录危废进、出库情况。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九、原项目“以新带老”情况										

表2-29 原项目“以新带老”措施污染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项目				以新带老后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原料	废气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原料	废气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1	底漆 4t/a、色漆 3t/a、光油 3t/a、（固化剂、稀释剂、消痕剂） 2t/a	水喷淋	颗粒物	0.764	油性底漆改为水性漆，油性色漆及光油更换为 PK304 面漆及 UV 光油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颗粒物	0.764	颗粒物	0.764
			VOCs	7.941			VOCs	7.941	VOCs	7.941
			二甲苯	0.7			二甲苯	0.7	二甲苯	0.7
			苯	0.12			苯	0.12	苯	0.12
			甲苯	0.4			甲苯	0.4	甲苯	0.4

注：由于原项目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及处理工程均已发生改变，变动全纳入本次技改内容，故以新带老削减量为原项目产生量。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于花东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放管道（约长 2210 米）排入机场排洪渠（机场排洪渠上游为高溪河，又名大沙河），纳污水体为机场排洪渠，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 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 122 号）及《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粤府函〔2020〕83 号），流溪河“李溪坝-鸦岗”河段为饮用用水功能，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经查《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未划定机场排洪渠的功能区划和水质目标。根据该功能区划分成果及其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机场排洪渠汇入的流溪河“李溪坝-鸦岗”河段水质目标为III类标准，因此机场排洪渠的水质保护目标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引用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5 月 26 日在 W1 机场排洪渠（报告编号：GDZX（2022）061801）进行地表水检测，有关水污染因子和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地表水监测断面一览表

编号	监测断面位置	监测断面所在水域	水质控制级别	监测因子
W1	W1 机场排洪渠 (E 113.328340°， N 23.402131°)	机场排洪渠	IV类	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表 3-2 水质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检测项目	2022.5.24	2022.5.25	2022.5.26	IV类标准值	结果评价
pH 值	6.7	6.9	6.8	6~9	达标
溶解氧	6.11	5.41	5.92	≥3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7.2	7.4	6.6	10	达标
总磷	0.10	0.09	0.08	0.3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6	21	24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	4.4	4.8	6	达标
氨氮	1.24	1.23	1.24	1.5	达标
总氮	1.44	1.46	1.46	1.5	达标
铜	0.05L	0.05L	0.05L	1.0	达标
锌	0.05L	0.05L	0.05L	2.0	达标
氟化物	0.60	0.46	0.45	1.5	达标
砷	3.0×10 ⁻³	3.0×10 ⁻³	2.7×10 ⁻³	0.1	达标
硒	9×10 ⁻⁴	9×10 ⁻⁴	1.0×10 ⁻⁴	0.02	达标
汞	1.2×10 ⁻⁴	1.2×10 ⁻⁴	1.2×10 ⁻⁴	0.001	达标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5	达标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2	达标
挥发酚	0.0004	0.0004	0.0008	0.01	达标
石油类	0.02	0.03	0.03	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4	0.100	0.110	0.3	达标
硫化物	0.06	0.05	0.06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2.3×10 ³	2.5×10 ³	2.1×10 ³	20000	达标
镉	1.20×10 ⁻⁴	3.40×10 ⁻⁴	2.60×10 ⁻⁴	0.005	达标
铅	3.54×10 ⁻³	9.68×10 ⁻³	8.22×10 ⁻³	0.05	达标

由以上数据可知，机场排洪渠水质各项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综上所述，评价范围内的水体水质良好。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修订)》（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根据《2023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91%，广州市花都区

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见下表3-3和附图22。

表 3-3 2023 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9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56	160	98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广州市花都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均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补充监测

针对建设项目的特征污染物（TSP、TVOC），本次评价引用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5月26日在A1谢岭庄村，报告编号：GDZX（2022）061801）进行环境空气检测，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的要求，本项目引用的监测点位位于项目西面2286米处，引用的环境监测点位位于项目5千米范围内，引用其数据评价项目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可行；检测数据统计详见表3-5，检测点位详见附图10，检测报告详见附件五。

表 3-4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A1 谢岭庄村	-2286	0	TSP、TVOC	2022.05.24-05.26	西面	2286

注：以项目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X=0，Y=0）。

表 3-5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3)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最大浓度占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	-----	------	------------------------------------	--------------------------------------	--------	------------	------

					率 (%)		
A1 谢岭庄村	TSP	24h	0.3	0.07~0.146	48.7	0	达标
	TVOC	8h	0.6	0.0042~0.0255	4.25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 TSP 的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TVOC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资料性附录）中的 8h 平均限值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属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对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

本次技改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次技改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技改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且地面已做好水泥硬化及防腐防渗，项目不存在污染地下水途径，故本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现状调查。

7、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技改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且地面已做好水泥硬化及防腐防渗，项目不存在污染土壤途径，可不进行土壤现状调查。

	调漆、喷漆、烘干、喷枪清洗、离线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TVOC		100	/	最高点	/
		NMHC		80	/		/
		二甲苯		40	/		/
	水转印及烘干、印字	总 VOCs		80	5.1（折半2.55）		2.0
		非甲烷总烃		70	/		/
	原料散发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厂内	NMHC	/	/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注：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排气筒不应低于15m，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本项目拟设排气筒高度约15m，不能高于周边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物5m以上，因此本项目的颗粒物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折半执行，即1.45kg/h；VOCs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折半执行，即2.55kg/h。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行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技改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前文表 2-23 及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技改前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表：

污染物类型	原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次改扩建排放量	改扩建完成后全厂	变化量
VOCs	7.941	7.941	0.601814	0.601814	-7.339186

根据上表可知，本次技改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601814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39830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203505t/a）。

3、固体废物总量建议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故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主要为噪声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因此，本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1）打磨、吹风粉尘 项目车间一加工材料喷涂前需用砂纸对毛坯件表面有缺陷处擦拭打磨后使用高压风枪对表面除尘，由于擦拭打磨粉尘产生量较小且不规律产生，故不考虑其产生量，吹风工序在喷漆房水帘柜中进行，产生少量粉尘收集后引至“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调漆废气 项目在喷涂前需进行调配，调漆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每次调漆时间约 10 分钟左右，调漆时间较短，调漆过程 VOCs 挥发量纳入喷漆、烘干工序废气一并计算，经喷漆房密闭收集后引至“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喷漆、烘干及喷枪清洗废气 根据表 2-4 及表 2-8 可知，现有项目废气产生量见下表。																									
	表4-1 项目喷漆、烘干及喷枪清洗废气产生量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位置</th><th rowspan="2">原料名称</th><th rowspan="2">VOC 含量 (g/L)</th><th rowspan="2">年用量 (t/a)</th><th rowspan="2">附着率率 (%)</th><th rowspan="2">密度 (g/cm³)</th><th rowspan="2">二甲苯含量 (%)</th><th rowspan="2">固含量 (%)</th><th colspan="3">年产生量 (t/a)</th></tr><tr><th>漆雾</th><th>VOCs</th><th>二甲苯</th></tr><tr><td>车</td><td>水性</td><td>31</td><td>2.62 (调</td><td>60</td><td>1.02</td><td>/</td><td>58</td><td>/</td><td>0.080</td><td>/</td></tr></table>	位置	原料名称	VOC 含量 (g/L)	年用量 (t/a)	附着率率 (%)	密度 (g/cm³)	二甲苯含量 (%)	固含量 (%)	年产生量 (t/a)			漆雾	VOCs	二甲苯	车	水性	31	2.62 (调	60	1.02	/	58	/	0.080	/
	位置									原料名称	VOC 含量 (g/L)	年用量 (t/a)	附着率率 (%)	密度 (g/cm³)	二甲苯含量 (%)	固含量 (%)	年产生量 (t/a)									
		漆雾	VOCs	二甲苯																						
车	水性	31	2.62 (调	60	1.02	/	58	/	0.080	/																

	间 一	漆		配前)							
				3.93 (调 配后)							
		UV 光 油	131	1.26	60	1.1	/	70	0.28 6	0.121	/
		PK304 面漆	378	1.16 (其 中稀 释剂 为 0.31)	60	0.96	2	62	0.28 9	0.455	0.00 6
		稀 释 剂	清洗	900	0.09	/	0.9	/	/	0.09	0.00 2
		小计						喷涂 烘干	1.94 3	0.656	0.00 6
								清洗	/	0.09	0.00 2
	车 间 二	水性 漆	31	1.16 (调 配前)	60	1.02	/	58	0.60 8	0.053	/
				1.75 (调 配后)					/		
		UV 光 油	131	0.52	60	1.1	/	70	0.14 7	0.062	/
		PK304 面漆 (调 配后)	378	0.52 (稀 释剂 为 0.14)	60	0.96	2	62	0.12 9	0.202	0.00 3
		稀 释 剂	清洗	900	0.03	/	0.9	/	/	0.03	0.00 1
		小计						喷涂 烘干	0.88 4	0.317	0.00 3
								清洗	/	0.003	0.00 1
	车 间 三	水性 漆	31	1.12 (调 配前)	60	1.02	/	58	0.58 4	0.051	/
				1.68 (调 配后)					/		
		UV 光 油	131	0.5	60	1.1	/	70	0.14 1	0.060	/

车间六	PK304面漆 (调配后)		378	0.49 (稀 释剂 为 0.13)	60	0.96	2	62	0.12 3	0.194	0.00 3
	稀 释 剂	清 洗	900	0.11	/	0.9	2	/	/	0.11	0.00 2
	小计							喷涂 烘干	0.84 8	0.305	0.00 3
								清洗	/	0.11	0.00 2
	水性 漆		31	1.14 (调 配前)	60	1.02	/	58	0.59 3	0.052	/
				1.7(调 配后)					/		
	PK304面漆		378	0.5(稀 释剂 为 0.13)	60	0.96		62	0.12 5	0.197	0.00 3
	稀 释 剂	清 洗	900	0.11	/	0.9	/	/	/	0.11	0.00 2
	小计							喷涂 烘干	0.71 8	0.249	0.00 3
								清洗	/	0.11	0.00 2

(4) 水转印及烘干废气

本次技改项目水转印工序需要使用活化剂对水转印膜进行活化处理，水转印膜上油墨的有机物挥发主要发生在厂家生产印刷时，成品上留下的大部分为树脂颜料等固体份，故本次技改项目使用水转印膜时其本身基本不产生有机废气，本次评价主要考虑活化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本次技改项目使用的活化剂主要成分为乙酸乙酯 100%，年使用量为 0.033t/a，本项目以最不利情况 100%挥发计，则水转印及水转印烘干废气 VOCs 产生量为 0.033t/a。

(5) 印字废气

本次技改项目印字工序中使用水性油墨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检测报告可知，水性油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未检出，本次评价按最不利影响，取检出限计算，即VOCs产生系数为1%，项目水性油墨使用量为0.005t/a，则项目印

商标工序VOCs产生量为0.00005t/a。

(6) 臭气浓度

本项目主要的恶臭为生产过程原辅材料散发的气味，以臭气浓度为表征，与有机废气一起收集处理后通过高空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重大影响。

2、废气收集及治理

本项目废气收集方式及风量设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收集方式及风量设置情况一览表

产污位置	产污节点	收集方式	数量	密闭车间/集气罩规格	罩口离源距离	密闭车间换气次数/集气罩风速	所需风量(m³/h)	风量合计(m³/h)
车间二 (2F)	喷漆房 4#	密闭车间	1	7m×6m×3.5m	/	25 次/h	3675	5835
	烘干线进出口	上部伞形罩(软质垂帘围挡)	2	1.2m×0.5m	0.5m	0.5m/s	2160	
车间一 (1F)	喷漆房 1#	密闭车间	1	6m×4m×3m	/	25 次/h	1800	1567.17
	烤箱	密闭管道	2	Φ0.15	/	1.0m/s	127.17	
车间一 (2F)	喷涂烘干线 2#	密闭车间	1	8m×4m×3m	/	25 次/h	2400	3600
	喷涂烘干线 3#	密闭车间	1	4m×4m×3m	/	25 次/h	1200	
车间三 (2F)	喷漆房 5#	密闭车间	1	6m×4m×3m	/	25 次/h	1800	7740
	喷漆房 6#	密闭车间	1	6m×4m×3m	/	25 次/h	1800	
	烘干线出口	上部伞形罩((软质垂帘围挡)	2	1.2m×0.5m	0.5m	0.5m/s	2160	
	水转印	上部伞形罩(软质垂帘围挡)	1	1.2m×0.5m	0.5m	0.5m/s	1080	
	烘干	上部伞形罩(软质垂帘围挡)	1	1.0m×0.4m	0.5m	0.5m/s	900	
车间六 (2F)	喷漆房、移印机	密闭车间	1	7m×6m×3.5m	/	25 次/h	2940	5100
	烘干线 7#、8# 出口	上部伞形罩(软质垂帘)	2	1.2m×0.5m	0.5m	0.5m/s	2160	

		围挡)						
风量核算过程: ①密闭车间 本项目喷漆房均为密闭作业间,采用整室密闭负压抽风的收集方式,参考《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有害物质的车间换气次数每小时不少于12次,同时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中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计,全面通风所需的换气量可按类似车间的换气次数进行计算,场所种类为有害气体尘埃发出地的换气次数为20次/小时以上。综合考虑,本项目喷涂车间换气次数均取25次/h,车间所需新风量=换气次数×车间面积×车间高度。 ②集气罩 项目车间二烘干线进出口、水转印工位及烘干线出口;项目车间三及车间六烘干线出口均采用集气罩(三侧软质垂帘围挡)对废气进行收集,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WHV_x$ 式中: Q——集气罩排风量, m³/s; W——罩口长度, 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m, 本项目取0.5m; V_x——罩口吸入速度, m/s, 一般取0.25~2.5m/s, 本项目取0.5m/s。 项目车间一1楼烤箱工作时密闭,设备上方直接连接密闭管道对废气进行收集,烘干使用烤箱里面的循环风是指在烘干过程中,通过特定的循环系统,使热风在烤箱内部不断流动,以提高烘干效率和均匀性的技术,可以减少能耗和提高生产效率。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郭正,杨丽芳编 2013年版),吸气口设在密闭室的上口部,其排风量计算如下: $Q=3600Au$ 式中: Q——所需排风量, m³/h;								

	A——集气口面积，m^2； u——风速，一般取 $0.25\sim 0.5\text{m/s}$；本项目取 0.5m/s。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本次技改项目增加5台移印机，由于设备较小，故放置在车间六密闭喷漆房内，依托现有密闭车间抽风系统对印字废气进行收集。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车间二废气收集所需理论风量为 $5835\text{m}^3/\text{h}$，考虑管道损失等影响，设计风量应为所需风量的 1.1 倍，车间二废气收集所需理论风量为 $6419\text{m}^3/\text{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DA001 排气筒风机实际设计风量为 $12000\text{m}^3/\text{h}$，符合要求。车间一、三、六废气收集总所需理论风量为 $18007\text{m}^3/\text{h}$，考虑管道损失等影响，设计风量应为所需风量的 1.1 倍，设计风量为 $19807\text{m}^3/\text{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DA002 排气筒风机实际设计风量为 $20000\text{m}^3/\text{h}$，符合要求。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可知，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包围型集气罩，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为50%，故本次评价烘干线进出口、水转印工序收集效率按50%计可行，“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的废气收集方式集气效率为90%。项目喷漆房均属于密闭车间，同时烘干线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故现有项目喷涂、烘干、喷枪清洗、印字废气的收集效率可达90%，水转印及烘干废气收集效率为50%。 根据下文分析可知，活性炭的厚度、碘值、装填量以及停留时间满足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的相关要求，参考广东《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征求意见稿）中表 1-1 常见治理设施治理效率可得，吸收法-水喷淋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5~15%，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45~80%，本项目取水喷淋处理效率为 10%，第一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60%，第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50%。则项目“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总处理效率可达：$1-(1-10\%)\times(1-60\%)\times(1-50\%)=82\%$，本次评价保守取总处理效率为 80%可行。离线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废气：项目设有一套离线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对吸附饱和和活性炭进
--	---

行处理，产生的废气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3、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

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3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排放形式/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³/h	最大产生浓度 mg/m³	最大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气排放量 m³/h	最大排放浓度 mg/m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喷漆、烘干	有组织/ DA001	VOCs	物料衡算法	12000	17.4	0.209	0.285	90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是	12000	3.48	0.04	0.057	2400
	清洗		VOCs	物料衡算法				0.027								0.005	300
	喷漆、烘干		二甲苯	物料衡算法		0.34	0.004	0.0027						0.07	0.001	0.001	2400
	清洗		二甲苯	物料衡算法				0.0009								0.0002	300
	喷漆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27.6	0.331	0.795			95			1.38	0.02	0.040	2400
	原料挥发		臭气浓度	类比法		少量					/			/	少量		
	喷漆、烘干	车间二/ 无组织	VOCs	物料衡算法	/	/	0.023	0.032	/	加强抽排风	/	/	/	/	0.024	0.032	2400
	清洗		VOCs	物料衡算法		/		0.003						/		0.003	300
	喷漆、烘干		二甲苯	物料衡算法		/	0.000	0.0003						/	0.001	0.0003	2400
	清洗		二甲苯	物料衡算法		/		0.0001						/		0.0001	300
	喷漆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	0.037	0.088						/	0.028	0.088	2400
	原料挥发		臭气浓度	类比法		少量					/			/	/	少量	
	水转印、烘干	有组织/ DA002	VOCs	物料衡算法	20000	69.7	1.394	0.0165	50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是	20000	13.9	0.279	0.0033	2400
	印字		VOCs	物料衡算法				0.000045	90							0.000009	2400
喷漆、烘干	VOCs		物料衡算法	1.088				0.218								2400	
清洗	VOCs		物料衡算法	0.280				0.056								300	
喷漆、烘干	二甲苯		物料衡算法	0.4		0.007	0.010	0.1						0.001	0.002	2400	

清洗		二甲苯	物料衡算法				0.0009								0.0002	300			
喷漆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65.8	1.316	3.158						95	3.29	0.066	0.158	2400		
原料挥发		臭气浓度	类比法		少量					/			/	少量			2400		
水转印、烘干	车间一、三、六/无组织	VOCs	物料衡算法	/	/	0.159	0.0165	/	加强抽排风	/	/	/	/	0.159	0.0165	2400			
印字		VOCs	物料衡算法		/		0.000005						/		0.000005	2400			
喷漆、烘干		VOCs	物料衡算法		/		0.121						/		0.121	2400			
清洗		VOCs	物料衡算法		/		0.031						/		0.031	300			
喷漆、烘干		二甲苯	物料衡算法		/	0.001	0.001						/	0.001	0.001	2400			
清洗		二甲苯	物料衡算法		/		0.0001						/		0.0001	300			
喷漆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	0.146	0.351						/	0.146	0.351	2400			
原料挥发		臭气浓度	类比法		少量								/	/	/	少量			2400
催化燃烧		DA003	VOCs		物料衡算法	3000	750						2.25	1.18	100	催化燃烧	95	是	3000
	二甲苯		物料衡算法	6.36	0.019		0.01	0.32	0.001	0.0005	524								

注：最大产生/排放效率/浓度按所有工序同时进行时算得。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4-4。

表4-4 废气治理设施和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名称	工序/生产线	污染物	排气筒底部中心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编号	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车间二废气排放口	调漆、喷漆、烘干及喷枪清洗	颗粒物	E113.427478°	N23.418911°	15	0.5	常温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0	1.45
		VOCs								100	/
		二甲苯								40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车间一、三、六废气排放口	调漆、喷漆、烘干、喷枪清洗、水转印及烘干、印字	颗粒物	E113.427045°	N23.418841°	15	0.7	常温	DA002	一般排放口	120	1.45
		VOCs								80	2.55
		二甲苯								40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催化燃烧废气排放口	离线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VOCs	E113.427288°	N23.418678°	15	0.3	常温	DA003	一般排放口	100	/
		二甲苯								40	/

注：排放筒出口风速参考《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 5.3.5，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 m/s 左右，本次评价项目排放筒出口风速取 15m/s。

本项目有机废气平衡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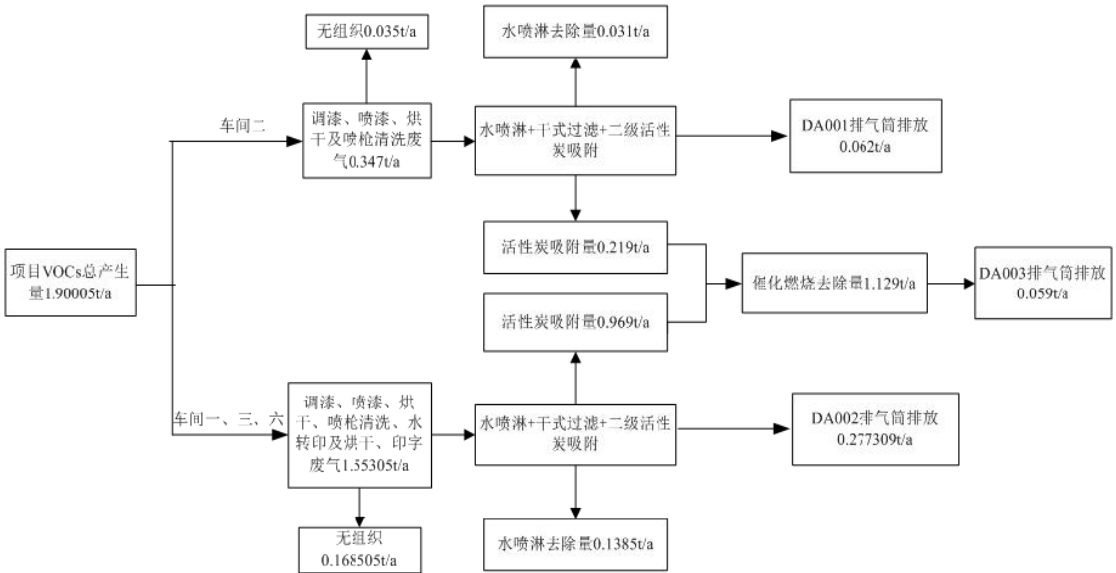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有机废气平衡图

4、废气处理工艺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喷枪清洗、水转印及烘干、印字工序产生的废气处理选用“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及技术适用性，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中所列的可行技术，故本次评价不对其可行性进行进一步分析。

南》（HJ 1180-2021）、《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催化燃烧技术对VOCs去除效率通常可达95%以上，同时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技术具有较低的运行成本和维护成本，且能够实现能源回收，因此采用离线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吸附后的活性炭从处理技术的治理效率及运营成本等方面均具有先进性、稳定性和可行性。

5、达标性分析

（1）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车间二调漆、喷漆、烘干、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送至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车间一、三、六调漆、喷漆、烘干、喷枪清洗、水转印及烘干、印字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送至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根据工程分析，经上述处理设施处理后，DA001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可达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可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DA002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可达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 排放可达《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平板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II 时段排放限值（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非甲烷总烃可达《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二甲苯排放可达《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可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不良影响。

（2）无组织排放

部分未被收集的废气扩散于大气环境中，经车间机械通风外排，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VOCs排放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同时保证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5、非正常情况

本项目在开始作业前，先启动环保设施，再启动生产设施；在结束作业时，先关闭生产设备，再关闭环保设施；确保不出现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情况；因此本项目生产设施开停机情况下，污染物仍可正常达标排放。

当项目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喷淋装置等发生故障时，处理效率降为0，污染物直排，当故障发生后一般一小时内即可停止生产，期间排放情况如下所示。

表 4-5 本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率/次	排放量 kg/a	应对措施
DA001 排气筒	VOCs	17.4	0.209	1	1	17.4	设立管理专员维护各项环保措施的运行，定期检修，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立即停止相关生产
	二甲苯	0.34	0.004	1	1	0.34	
	颗粒物	27.6	0.331	1	1	27.6	
DA002 排气筒	VOCs	69.7	1.394	1	1	69.7	
	二甲苯	0.4	0.007	1	1	0.4	
	颗粒物	65.8	1.316	1	1	65.8	

DA003 排气筒	VOCs	750	2.25	1	1	1.8	
	二甲苯	6.36	0.019	1	1	0.015	

6、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4-6 本次技改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VOCs、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的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2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VOCs、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板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II 时段排放限值（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二甲苯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3	排气筒 DA003	VOCs、二甲苯	1 次/年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4	厂界监控点	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1 次/年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VOCs 执行《印

				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5	厂内监控点	NMHC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7、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3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500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敏感点较少，距离项目最近的为157米的横塘新庄。项目各产污环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排放量较少，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二、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污染源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主要用水为调漆用水、水帘柜用水、喷淋塔用水、水转印用水、清洗用水。

(1) 调漆用水

项目喷漆工序所使用的水性底漆使用前均需添加自来水进行调配，调配比例为水性漆：水=2：1（质量比），根据表 2-7 可知，项目水性底漆调配后总用量为 9.06t/a，则水用量为 3.02t/a。

(2) 水帘柜用水

项目共设 25 个水帘柜去除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水帘柜配套的水池尺寸见下表。

表 4-7 水帘柜设置情况一览表

位置	单个水池尺寸（m）	水深（m）	单个蓄水量（m ³ ）	水帘柜数量（个）	循环水损耗情况		循环水更换情况		新鲜水补充量（m ³ /a）
					单个水帘柜循环水量（m ³ /h）	损耗量（m ³ /a）	更换频次	更换量（m ³ /a）	

车间一	2.0×1.2×0.3	0.2	0.48	7	2	336	2个月更换一次	20.16	356.16
车间二	2.0×1.2×0.3	0.2	0.48	2	2	96		5.76	101.76
车间三	2.8×2.0×0.3	0.2	1.12	8	6	1152		53.76	1205.76
车间六	2.0×1.2×0.3	0.2	0.48	8	2	384		23.04	407.04
合计						1968	/	128.28	2070.72

注：按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计；损耗量按循环水量的 1%计。

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约 2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水量为 17.12t/次，128.28t/a，水帘柜废水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12 染料、涂料废物，代码为 900-252-12 的危险废物，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2）喷淋塔用水

项目共设 6 个喷淋塔，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及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喷淋塔液气比设计约为 1.5L/m³，停留时间 2~3s，配套的水池尺寸见下表。

表 4-8 喷淋塔设置情况一览表											
位置	单个水池尺寸（m）	塔径（m）	水深（m）	空塔流速 m/s	单个蓄水量（m³）	数量（个）	循环水损耗情况		循环水更换情况		新鲜水补充量（m³/a）
							单个喷淋塔循环水量（m³/h）	损耗量（m³/a）	更换频次	更换量（m³/a）	
车间一	1.0×0.4×0.4	0.4	0.3	1m/s	0.12	3	6	432	2个月更	2.16	434.16

车间二	3.0×2.0×0.4	0.4	0.3	1m/s	1.8	1	20	480	换一次	10.8	490.8
车间三	3.0×1.0×0.5	0.5	0.3	1m/s	0.9	1	20	480		5.4	485.4
车间六	2.0×2.0×0.4	0.4	0.3	1m/s	1.2	1	20	480		7.2	487.2
合计								1872	/	25.56	1897.56
注：按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计；损耗量按循环水量的 1%计。											
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约 2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水量为 4.26t/次，25.56t/a，喷淋塔废水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12 染料、涂料废物，代码为 900-252-12 的危险废物，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3）水转印用水 项目水转印线配套 1 个尺寸为 4m×0.8m×0.5m，水深 0.3m 的转印槽，水池每天补充，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天需补充水量为水池容积的 10%，则水转印水池的补充水量为 0.096m³/d，28.8m³/a。废水更换为整槽更换，约一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96m³，则转印废水的产生量约为 11.52m³/a，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水转印工序总用水量为 40.32m³/a。 （4）清洗用水 项目清洗线配套 1 个尺寸为 8m×0.8m×0.5m，水深 0.3m 的水池，水池每天补充，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天需补充水量为水池容积的 1%，则清洗水池的补充水量为 0.0192m³/d，5.76m³/a。废水更换为整槽更换，约一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1.92m³，则转印废水的产生量约为 23.04m³/a，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清洗工序总用水量为 28.8m³/a。 综上，本次技改项目年用水平衡图见下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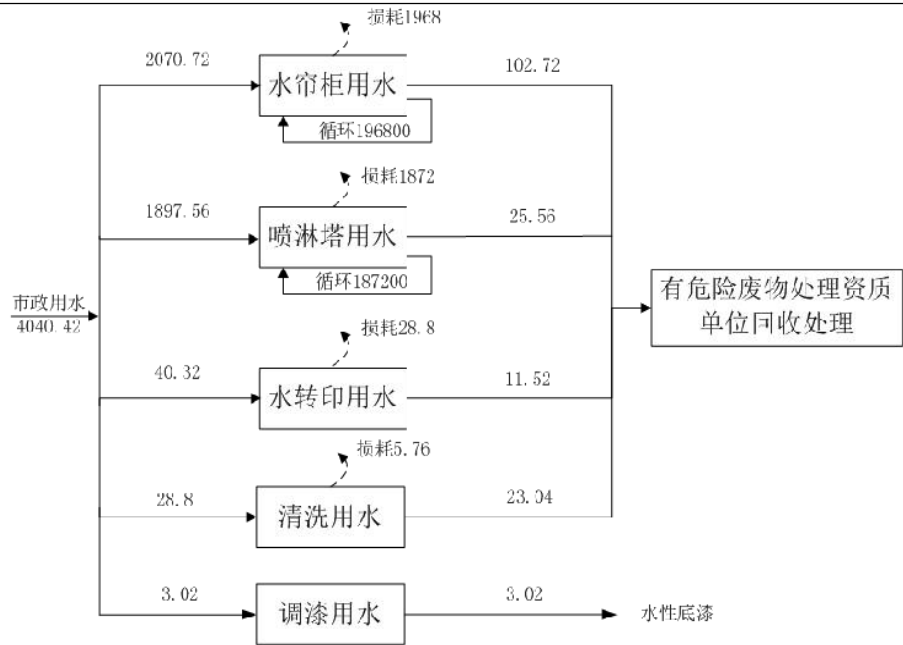


图4-2 本次技改项目年水平衡图（单位：t/a）

三、噪声

1、噪声源

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噪声源详见下表。

表 4-9 项目各噪声源声级强度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1m 处的声压值 dB(A)	噪声持续时间/h
1	喷涂烘干线	8	60~70	8
2	水转印生产线	1	60~70	8
3	移印机	5	60~70	8
4	空压机	5	80~85	8

注：夜间不进行生产。

2、降噪措施

为了避免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噪声源采取以下减振、隔音、降噪等措施：

①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利用距离衰减降低设备噪声到达厂区边界时的噪声值，同时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对部分机件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②对于机械设备噪声，设备选型首先考虑的是低噪声的设备。同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定时加注润滑油，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音。

③要求运输车进出厂区时要减速行驶，不许突然加速，不许空档等待；做好厂区内、外部车流的疏通，设置机动车禁鸣喇叭等标记，加强运输车辆司机的教育，提高驾驶员素质；进行装卸作业时要严格实行降噪措施，避免人为原因造成的作业噪声；

④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⑤加强绿化建设，充分利用绿化带树木的散射、吸声作用以及地面吸声以降低厂区边界噪声。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量/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 m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喷涂烘干线1#~8#	80	减振、墙体隔声	-1	-92	1.2	74	20	62	48	52.8	53.2	52.8	52.8	8: : 0-22:00	20	31.8	32.2	31.8	31.8	1
			80		0	-87	1.2	71	24	59	43	52.8	53.1	52.8	52.8			31.8	32.1	31.8	31.8	1
			80		7	-90	1.2	62	24	68	41	52.8	53.1	52.8	52.9			31.8	32.1	31.8	31.9	1
			80		11	-103	1.2	56	17	82	52	52.8	53.3	52.8	52.8			31.8	32.3	31.8	31.8	1
			80		-20	-78	1.2	94	25	38	43	52.8	53.0	52.9	52.8			31.8	32.0	31.9	31.8	1
			80		-11	-82	1.2	84	26	48	42	52.8	53.0	52.8	52.8			31.8	32.0	31.8	31.8	1
			80		-35	-72	1.2	109	25	23	44	52.8	53.0	53.1	52.8			31.8	32.0	32.1	31.8	1
			80		-29	-74	1.2	103	25	27	43	52.8	53.0	53.0	52.8			31.8	32.0	32.0	31.8	1
2	生产车间	水转印生产线	75		-5	-74	1.2	75	35	47	32	47.8	47.9	47.8	47.9			26.8	26.9	26.8	26.9	1
3		移印机1#~5#	75		-36	-74	1.2	111	23	21	46	47.8	48.1	48.1	47.8			26.8	27.1	27.1	26.8	1
			75		-35	-75	1.2	107	23	20	46	47.8	48.1	48.2	47.8			26.8	27.1	27.2	26.8	1
			75		-33	-76	1.2	106	23	21	46	47.8	48.1	48.1	47.8			26.8	27.1	27.1	26.8	1
			75		-32	-76	1.2	105	23	22	46	47.8	48.1	48.1	47.8			26.8	27.1	27.1	26.8	1
			75		-31	-77	1.2	104	23	23	46	47.8	48.1	48.1	47.8			26.8	27.1	27.1	26.8	1
			75																			

4		空压机 1 [#] ~5 _#	85		17	-79	1.2	51	39	24	28	57.8	57.9	58.1	58.0			36.8	36.9	37.1	37.0	1
			85		-20	-91	1.2	94	32	47	55	57.8	57.9	57.8	57.8			36.8	36.9	36.8	36.8	1
			85		-22	-56	1.2	93	44	21	26	57.8	57.8	58.1	58.0			36.8	36.8	37.1	37.0	1
			85		10	-108	1.2	60	10	84	57	57.8	59.3	57.8	57.8			36.8	38.3	36.8	36.8	1
			85		-40	-76	1.2	116	18	21	51	57.8	58.3	58.1	57.8			36.8	37.3	37.1	36.8	1
注：项目北面为原点，坐标 X=0，Y=0。																						

3、厂界达标分析

由于项目已全部建成，本次评价委托广东中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昼间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现场检测和采样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正常稳定生产，监测工况达到 85%，报告编号：ZHJC240315001。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1 项目昼间生产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编号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值	结果评价
东面厂界 1 米处 N1	昼间	59	60	达标
南面厂界 1 米处 N2	昼间	57	60	达标
西面厂界 1 米处 N3	昼间	54	60	达标
北面厂界 1 米处 N4	昼间	57	6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边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议建设单位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表4-12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项目厂界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产生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具体分析如下：

（1）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拆封以及产品包装会产生一定的废弃包装材料，成分主要为纸

箱、纸袋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包装固废的产生量约为 1.0t/a。废弃包装材料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中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 的其它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292-001-S17，建设单位将其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②废砂纸

项目车间一加工材料喷涂前需用砂纸对毛坯件表面有缺陷处擦拭打磨，废砂纸产生量为 0.2t/a，《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中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 的其它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292-002-S17，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2）危险废物

①废原料空桶

项目所使用的漆料、稀释剂、固化剂、活化剂及水性油墨会产生原料空桶，总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中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②水转印及清洗废水

根据前文分析，本次技改项目水转印用水约一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96m³，则转印废水的产生量约为 11.52m³/a，清洗废水约一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1.92m³，则清洗废水的产生量约为 23.04m³/a，水转印及清洗废水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12 染料、涂料废物，代码为 900-254-12 的危险废物，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③水帘柜、喷淋塔废水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项目水帘柜废水产生量为 128.28t/a，喷淋塔废水产生量为 25.56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12 染料、涂料废物，代码为 900-252-12 的危险废物，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④废漆渣

项目使用水帘柜+喷淋塔处理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主要成分均为废漆料，

水帘柜和喷淋塔漆渣产生量即为喷漆工序颗粒物处理量=收集量-有组织排放量：
 $3.953-0.198=3.755\text{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漆渣属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52-12，须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⑤废过滤棉

现有项目共设 6 个干式过滤器过滤器，单个过滤棉填充量为 10kg，约 3 个月更换一次，则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24t/a，危废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⑥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根据上文分析，根据下文可知，活性炭厚度为 0.3m，过滤风速小于 1.2m/s，停留时间为 0.44~2.16s，活性炭用量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中吸附技术吸附比例建议取 15%计，则项目各活性炭吸附箱废气处理装置的有机废气吸附情况及活性炭使用量如下表所示。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示意图详见下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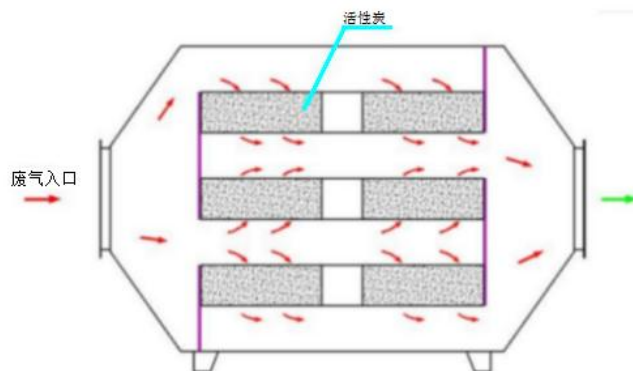


图4-3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示意图

表 4-13 项目有机废气吸附情况一览表（单位：t/a）

处理设施	收集量	喷淋塔处理量	活性炭吸附量	活性炭使用量	活性炭箱总填充量/t	年更换次数/次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DA001	0.312	0.031	0.219	1.46	0.778	2

水喷淋+干式过滤+ 二级活性炭/DA002	1.385	0.139	0.969	6.46	5.4288	4				
注：活性炭箱总填充量根据下表计算得。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详见下表：										
表 4-14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一览表										
处理装置 /收集处 理点位	活 性 炭 箱 个 数	风量 m³/h	单个箱体活性炭填充尺寸 (m)				过滤 风速 m/s	停留 时间 s	活性炭 总填充 量 t	对应 排气 筒
			长度	宽度	层数	单层 厚度				
废气处理 设施④/ 车间二 2F	2	5835	1.8	1.2	3	0.3	0.50	0.47	0.778	DA001
废气处理 设施①/ 车间一 1F	2	1567.17	1.8	1	3	0.3	0.16	1.67	0.648	DA002
废气处理 设施②/ 车间一 2F 喷涂 烘干线 2#	1	2400	1.6	1	3	0.3	0.28	1.08	0.576	
废气处理 设施③/ 车间一 2F 喷涂 烘干线 3#	1	1200	1.6	1	3	0.3	0.14	2.16	0.576	
废气处理 设施⑤/ 车间三 2F	1	7740	2.4	1	3	0.3	0.60	0.47	0.864	
废气处理 设施⑥/ 车间六 2F	1	5100	2.4	1	3	0.3	0.39	0.87	0.864	
活性炭处 理装置 (A) /车 间一 2F	1	3600	2.0	1.2	3	0.3	0.28	1.62	0.864	
活性炭处 理装置 (B) 车	1	12840	2.4	1.2	3	0.3	0.83	0.44	1.037	

间三及车间六 2F										
-----------	--	--	--	--	--	--	--	--	--	--

注：1) 风量根据表 4-2 核算得。

2) 风速=L/aS；行程=V/S；停留时间=行程/风速=aV/L。

相关物理量定义：活性炭体积（V，立方米）；风量（L，立方米/秒）；过风面积（S，平方米）；停留时间（t，秒）；通风率（a，取 0.5）。

3) 参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使用蜂窝活性炭风速宜小于 1.2m/s。

4) 蜂窝活性炭的密度取 0.4 g/cm³，碘值不低于 650mg/g。

5) 考虑管道削减，计算风量按理论风量进行核算。

项目吸附饱和的活性炭产生量为 0.778×2+0.219+5.4288×4+0.969=24.458t/a。项目设一套有机废气离线脱附装置，吸附饱和的活性炭经活性炭脱附再生装置再生后重复使用，根据工程经验，废活性炭（不可再生）产生量约为总活性炭使用量的 10%，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4.458t/a×10%≈2.446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编号为 HW49 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⑦废催化剂

项目离线脱附使用的催化剂需进行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废催化剂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编号为 HW50 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772-007-50，更换下来的废催化剂的量约为 0.12t/a(0.2m³，密度为 0.58kg/m³)，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览表见下表：

表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固废类别	产生量	处理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292-002-07	1.0t/a	统一收集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2	废砂纸	一般工业固废 292-002-99	0.2t/a	
3	废原料空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5t/a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
4	水转印及清洗废水	危险废物 900-254-12	34.56 t/a	
5	水帘柜、喷淋塔废水	危险废物 900-254-12	128.28 t/a	

6	废漆渣	危险废物 900-254-12	3.755t/a								
7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900-041-49	0.24t/a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2.446t/a								
9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772-007-50	0.12t/a								
表4-9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原料空桶	HW49	900-041-49	0.5	物料贮存	固态	废原料空桶	残留物料	每周	T, I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
2	水转印及清洗废水	HW12	900-254-12	34.56	水转印、清洗	液态	水转印及清洗废水	活化剂	每月	T	
3	水帘柜、喷淋塔废水	HW12	900-254-12	128.28	废气治理	液态	水帘柜、喷淋塔废水	涂料	2个月	T	
4	废漆渣	HW12	900-254-12	3.755	废气治理	固态	废漆渣	涂料	2个月	T	
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24	废气治理	固态	废过滤棉	涂料	3个月	T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446	废气治理	固态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3个月	T	
7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0.12	废气治理	固态	废催化剂	重金属	每年	T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的要求：											

①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③设置分类收集制度，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2）危险废物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的要求：

①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④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⑤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转移联单保存齐全。

⑥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⑦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的选址应位于地址结构稳定的区域内，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⑧危废仓内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征设置各类收集桶进行贮存，收集桶所用材料应防渗防腐。收集桶外围应设置 20cm 高的围堰，在围堰范围内地面和墙体应设置防渗防漏层。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24 小时都有专人看管。

⑨建设单位拟将危废暂存间设置于生产车间二北面，约 10m²，危废暂存间的设置应按上述⑦和⑧的要求进行。

⑩应将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⑪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认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⑫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转运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点	废原料空桶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场设在车间二北面，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	10m ²	桶装	0.5t	3 个月	2 个月
2		水转印及清洗废水	HW49	900-254-12			桶装	10t	3 个月	
3		水帘柜、喷淋塔废水	HW12	900-254-12			桶装	25t	2 个月	
4		废漆渣	HW12	900-254-12			桶装	1.0t	3 个月	
5		废过滤	HW49	900-041-49			袋装	0.24t	3 个月	

	棉							月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0.8t	3个月	
7	废催化剂	HW49	772-007-50			桶装	0.2	1年	1年

从上述表格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可行，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通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贮存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五、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不与土壤直接接触，故本项目对土壤不存在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对土壤影响较小。

六、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已按一般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分析，只需做好厂区内防渗、防漏工作即可。

七、生态

本次技改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八、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修改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进行判定，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以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1及表B.2，项目使用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17 物质风险与临界量

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水性漆	0.5	50	0.01
UV 光油	0.3	50	0.006
PK304 面漆	0.3	50	0.006
固化剂	0.06	50	0.0012
稀释剂	0.18	50	0.0036
活化剂	0.02	10	0.002
水性油墨	0.001	50	0.00002
废原料空桶	0.5	50	0.01
水转印及清洗废水	10	50	0.2
水帘柜、喷淋塔废水	25	50	0.5
废漆渣	1.0	50	0.02
废过滤棉	0.24	50	0.0048
废活性炭	0.8	50	0.016
废催化剂	0.2	50	0.004
合计			0.78362

本项目 Q 值小于 1，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环节包括：使用、储存易燃化学品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露；发生火灾引起次生/伴生污染物的排放；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或损坏，造成生产废气直接排放，污染环境等，具体的环境风险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18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一览表

环境风险因素		环境风险影响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工作时，项目产生的废气则不能达标排放，甚至完全不经处理即直接排入空气中，会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程度的污染。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泄漏	原辅材料泄漏沿土壤下渗或沿雨水管道流入周边水域，造成土地环境、地下水环境及水环境污染。
	危险废物泄露	危险废物泄漏可能沿土壤下渗或沿雨水管道流入周边水域，造成土地环境、地下水环境及水环境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原辅材料泄漏防范措施

应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水性漆、PK304 面漆、UV 光油、稀释剂、固化剂、活化剂、水性油墨原料的使用、贮存及管理过程，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原辅材料

仓库在厂内存储地点必须远离动火点，且保证储存地点通风良好，现场设置明显、醒目的安全标志、禁令、警语和告示牌；生产区应划分禁火区和固定动火区，并设置明显的标识。

（2）废气处理设施发生的预防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的浓度等；废气处理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对员工和附近的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3）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

②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③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④在厂区雨水、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水、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⑤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事故废水向场外泄漏。

（3）事故应急措施

为避免发生泄漏的污染物及发生火灾期间消防废水进入周围水环境，本项目需设置事故应急池，并设置双重阀门，在发生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后，事故废水或消防废水排入事故池临时贮存。

参照《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09)，项目需设置符合规范要求事故储存设施对事故情况下废水进行收集，事故应急池的总有效容积应满足：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上式中：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最大储罐物料量，m³；

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废水量， m^3 ；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项目使用液态原料最大的罐组的 15kg，即 $V1=0.015t$ ；

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参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关于一次室内消防灭火的用水量按 10L/s，室外消防灭火的用水量按 15L/s，灭火时间以 2h 计，则项目消防用水为 $180m^3$ ；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拟在生产车间进出口设置 10cm 的缓坡（整个车间形成一个围堰），若发生火灾，生产车间设置的缓坡（围堰）容积可截留约的容积的消防废水。项目最大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 $1500m^2$ ，进出口设置 10m 的缓坡，就能形成 $1500 \times 0.1 = 150m^3$ 的容积；项目车间内有 25 个 $2 \times 1.2 \times 0.3m$ 的水帘柜，合计可暂存 $18m^3$ 的容积，根据前文喷淋塔尺寸核算可知，喷淋塔可暂存约 $6m^3$ 的容积，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可暂存于污水处理设备的物料量为 $10m^3$ 的容积，因此 $V3=184m^3$ ；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废水量，本项目发生事故时不进行生产，故 $V4=0m^3$ ；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V5），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及产品均不露天摆放，故 $V5=0m^3$ ；

综上所述， $V_{总} = (0.015 + 180 - 184) \max + 0 + 0 = -4m^3$ ，因此项目无需设置事故应急池 $120m^3$ 。

项目使用的含 VOCs 原辅材料日用日清，不在厂区内暂存原料，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机率很小，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为相对独立的厂房，车间内均已做好硬底化设置，且物料均暂存在防雨淋、防渗漏的车间内，建议建设单位在厂区内配备消防沙，若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在雨水井上堆放消防沙，防止事故废水外排。

九、电磁辐射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

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调漆、喷漆、 烘干及喷枪清洗	颗粒物、VOCs、 二甲苯、非甲烷 总烃、臭气浓度	收集后送至水喷淋 +干式过滤+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排放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 方标准《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DB44/T27-2001)第 二时段二级标准； VOCs、二甲苯、非甲 烷总烃执行《固定污 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限值；臭气浓度执 行《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14554-93) 中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的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值
	DA002/调漆、喷漆、 烘干、喷枪清洗、水转 印及烘干、印字	颗粒物、VOCs、 二甲苯、非甲烷 总烃、臭气浓度	收集后送至水喷淋 +干式过滤+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排放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 方标准《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DB44/T27-2001)第 二时段二级标准； VOCs 执行《印刷行 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排放标准》 (DB44/815-2010)平 板印刷(不含以金属、 陶瓷、玻璃为承印物 的平版印刷)、柔性 版印刷Ⅱ时段排放限 值(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及《固定 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限值较严者；非甲 烷总烃执行《印刷工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及《固定污染 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二甲苯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3/离线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废气	VOCs、二甲苯	收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T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	NMHC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采取必要的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废包装材料、废砂纸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利用单位处理；废原料空桶（HW49）、水转印及清洗废水（HW12）、水帘柜及喷淋塔废水（HW12）、废漆渣（HW12）、废过滤棉（HW49）、废活性炭（HW49）、废催化剂（HW50）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水性漆、PK304 面漆、UV 光油、稀释剂、固化剂、活化剂、水性油墨的使用、贮存及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建设危废仓，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厂区雨水、污水总排放口设置阀门，厂区边界准备沙包，防止事故废水泄露。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的前提条件下，项目的建设不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7.941	/	/	0.601814	7.941	0.601814	-7.339186
	颗粒物	0.764	/	/	0.637	0.764	0.637	-0.127
	二甲苯	0.7	/	/	0.0054	0.7	0.0054	-0.6946
	苯	0.12	/	/	0	0.12	0	-0.12
	甲苯	0.4	/	/	0	0.4	0	-0.4
	油烟	0.005	/	/	0	0.005	0	0
废水	COD _{Cr}	0.30	/	/	0	0	0.30	0
	BOD ₅	0.06	/	/	0	0	0.06	0
	SS	0.20	/	/	0	0	0.20	0
	氨氮	0.03	/	/	0	0	0.03	0
	动植物油	0.03	/	/	0	0	0.03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4.5	/	/	0	0	15	0
	废包装材料	0	/	/	1.0	0	1.0	+1.0
	废砂纸	0	/	/	0.2	0	0.2	+0.2
危险废物	废原料空桶	0	/	/	0.5	0	0.5	+0.5
	水转印及清洗废水	0	/	/	34.56	0	34.56	+34.56
	水帘柜、喷淋塔废水	0	/	/	128.28	0	128.28	+128.28
	废漆渣	0	/	/	3.755	0	3.755	+3.755

	废过滤棉	0	/	/	0.24	0	0.24	+0.24
	废活性炭	0	/	/	2.446	0	2.446	+2.446
	废催化剂	0	/	/	0.12	0	0.12	+0.1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项目东面：水塘



项目南面：广州市宇轩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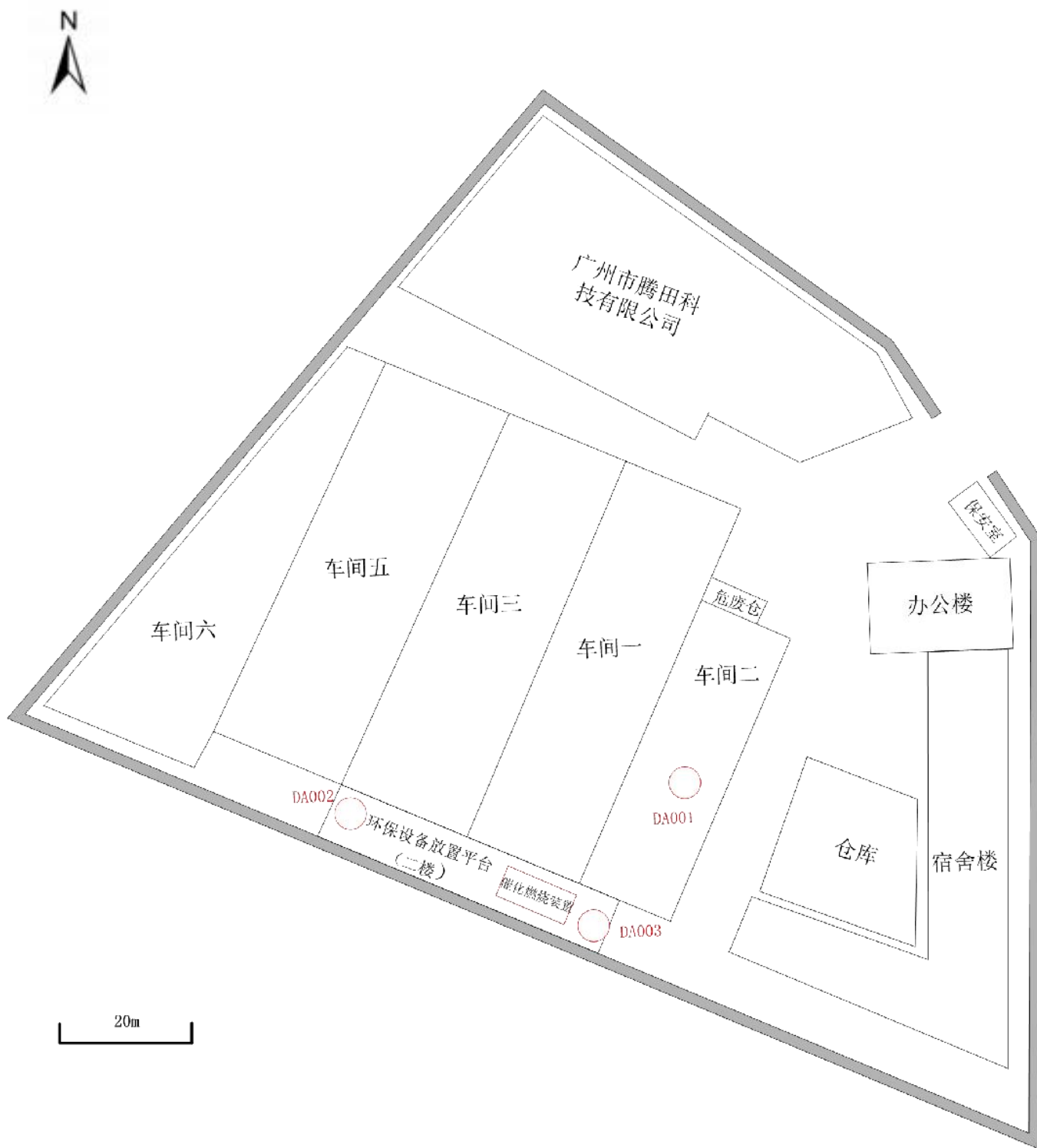


项目西面：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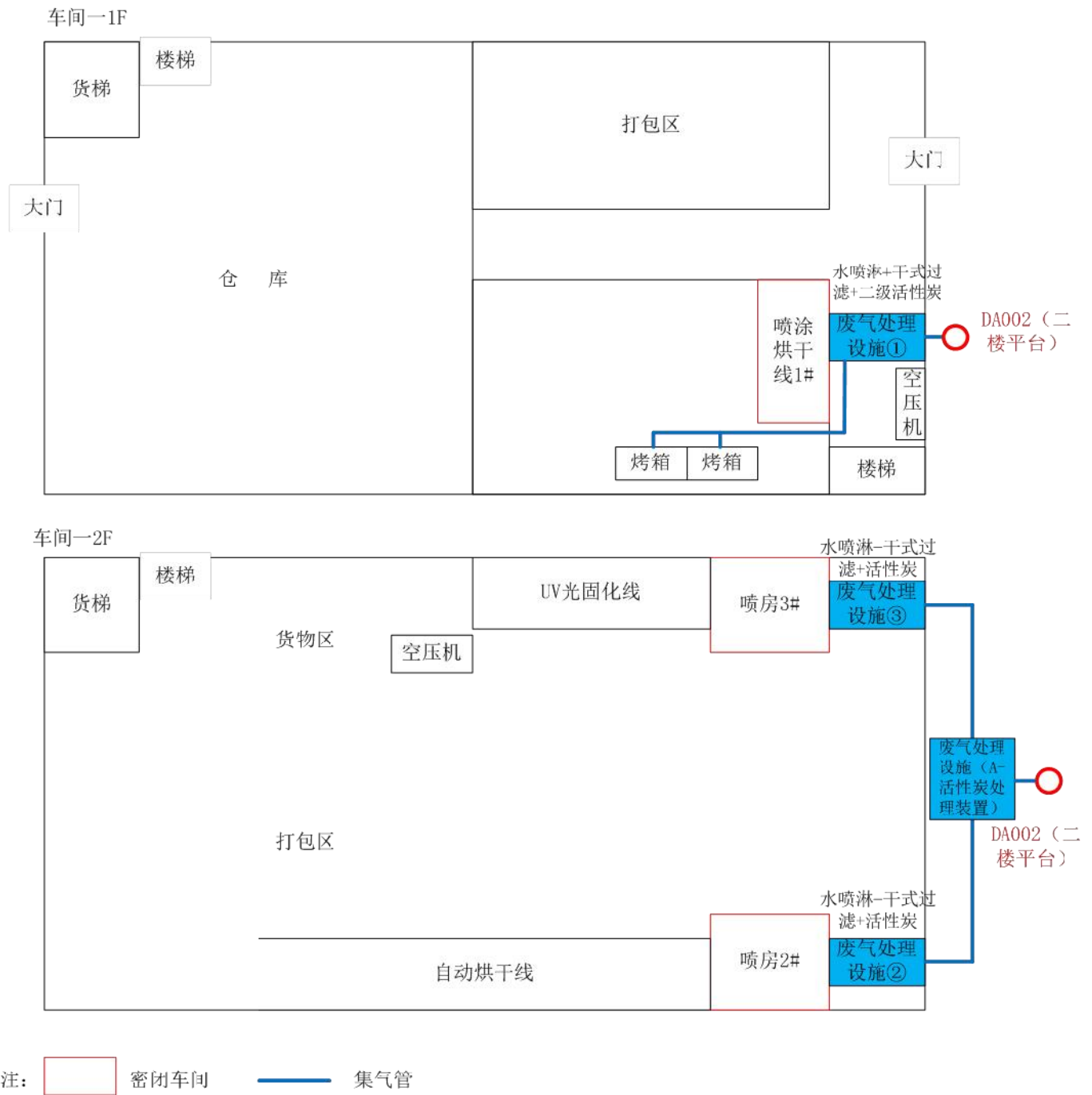


项目北面：广州市腾田科技有限公司

附图 3 本项目四至实景图



附图 4 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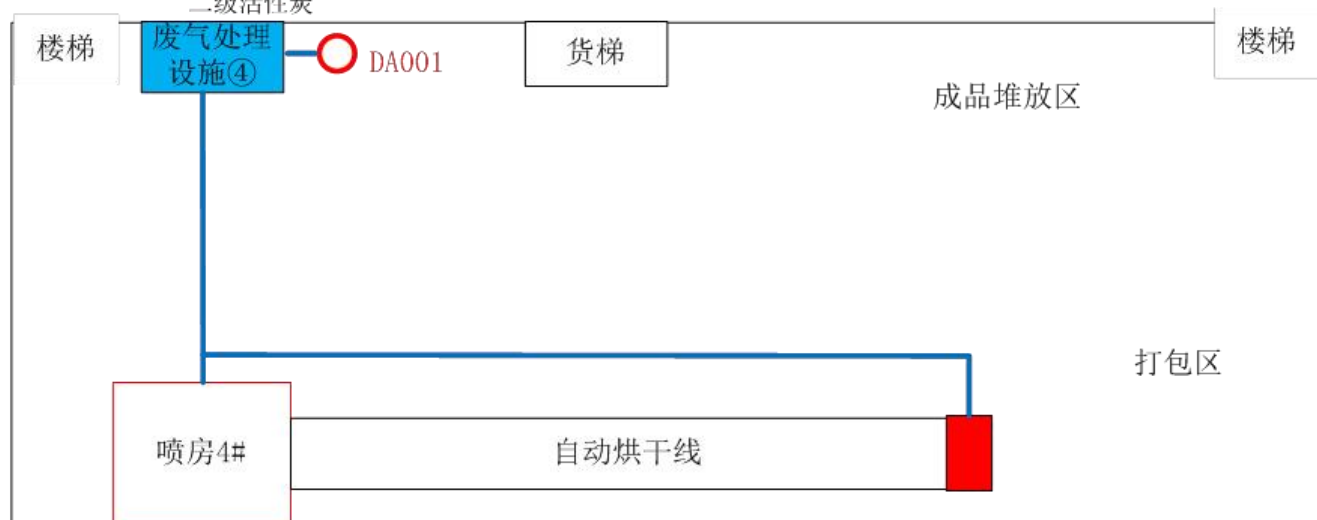
附图 5 车间一平面布置图



车间二1F



车间二2F 水喷淋+干式过滤+
二级活性炭



注：  密闭车间  集气管  集气罩（周边软质垂帘围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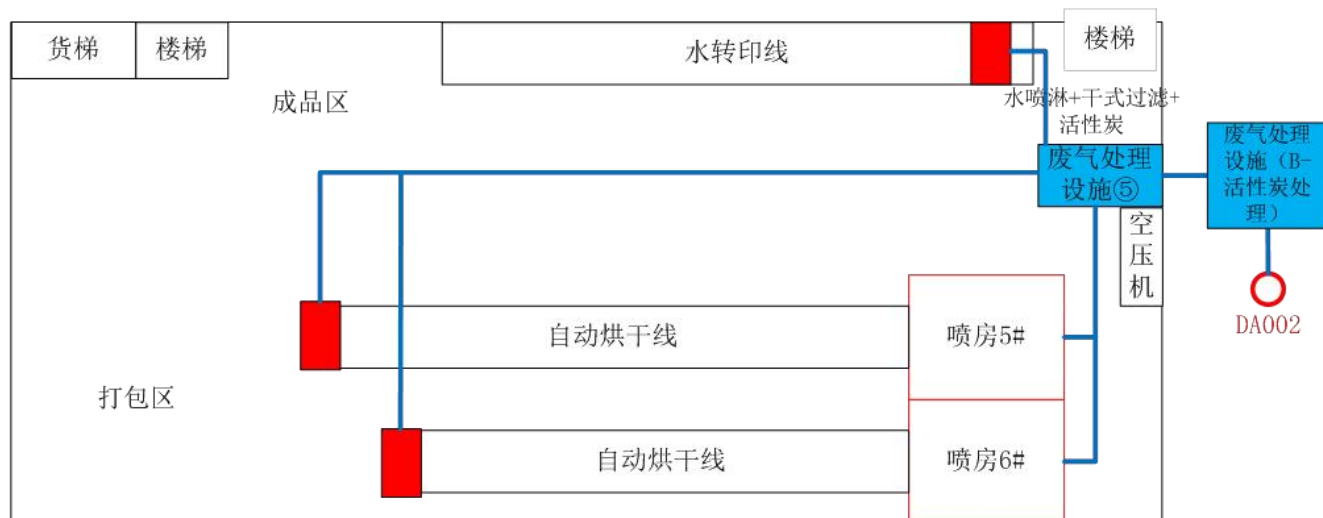
附图 6 车间二平面布置图



车间三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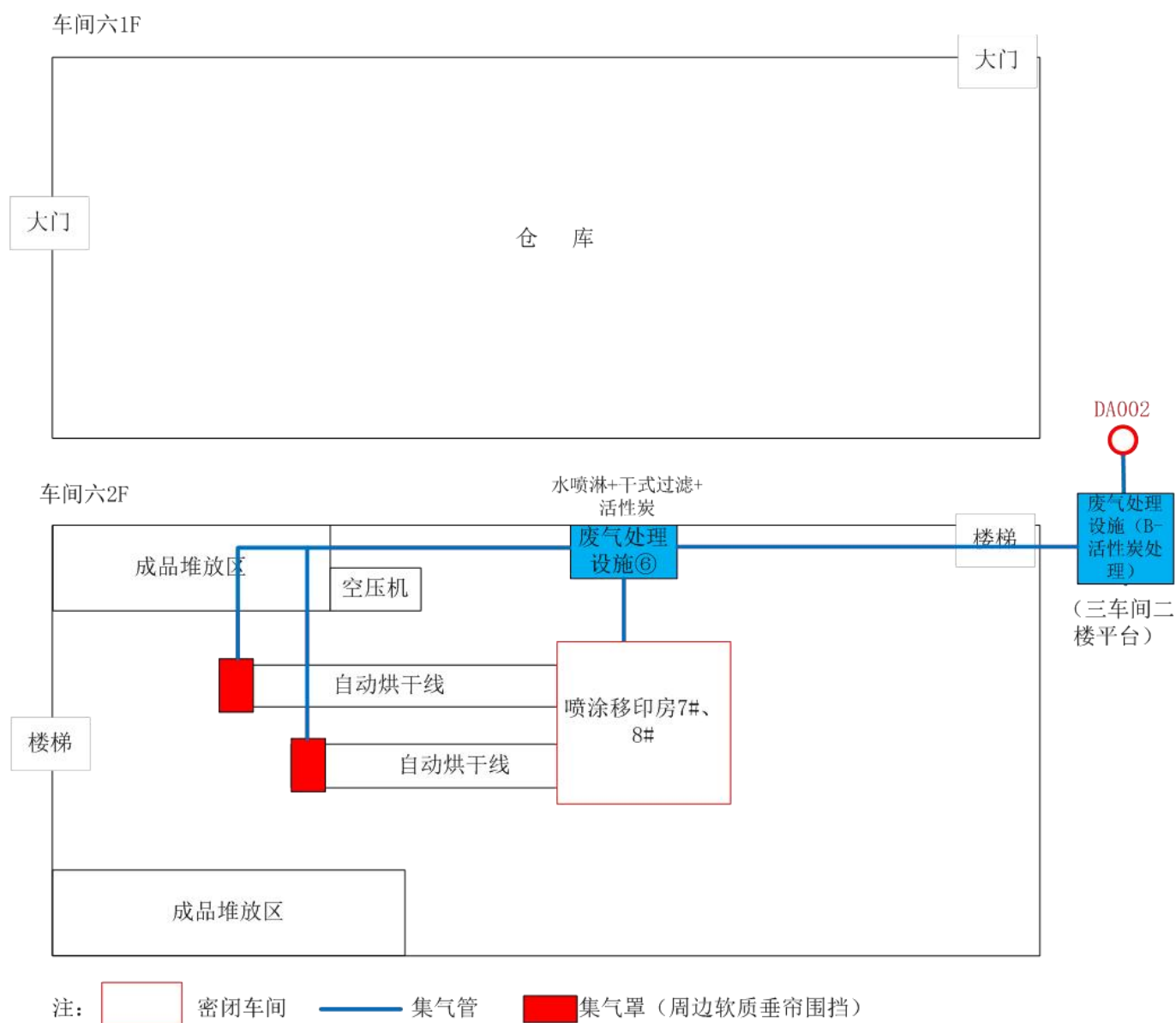


车间三2F



注： 密闭车间 —— 集气管 集气罩（周边软质垂帘围挡）

附图 7 车间三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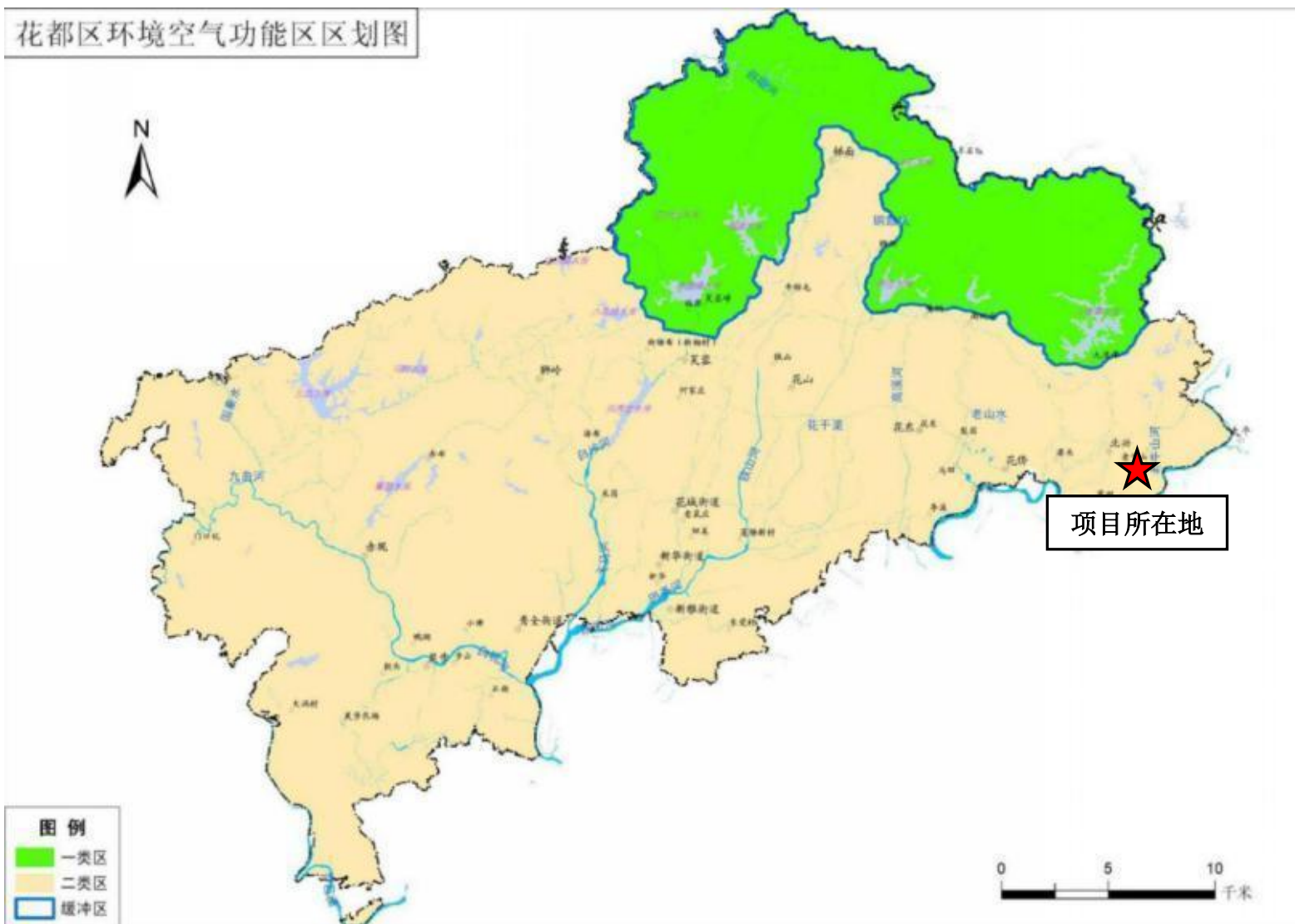
附图 8 车间六平面布置图



附图 9 项目周边 500m 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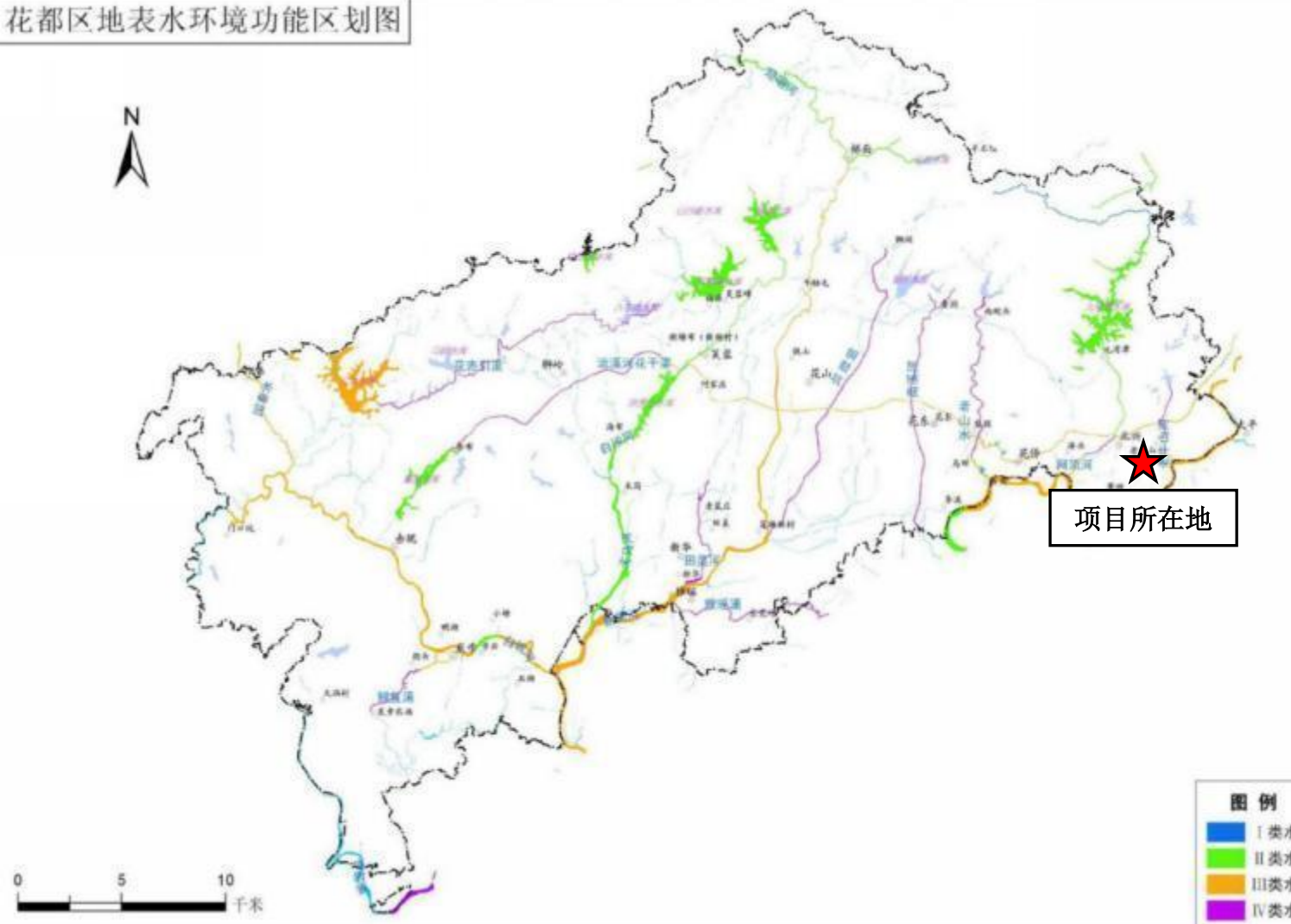


附图 10 大气现状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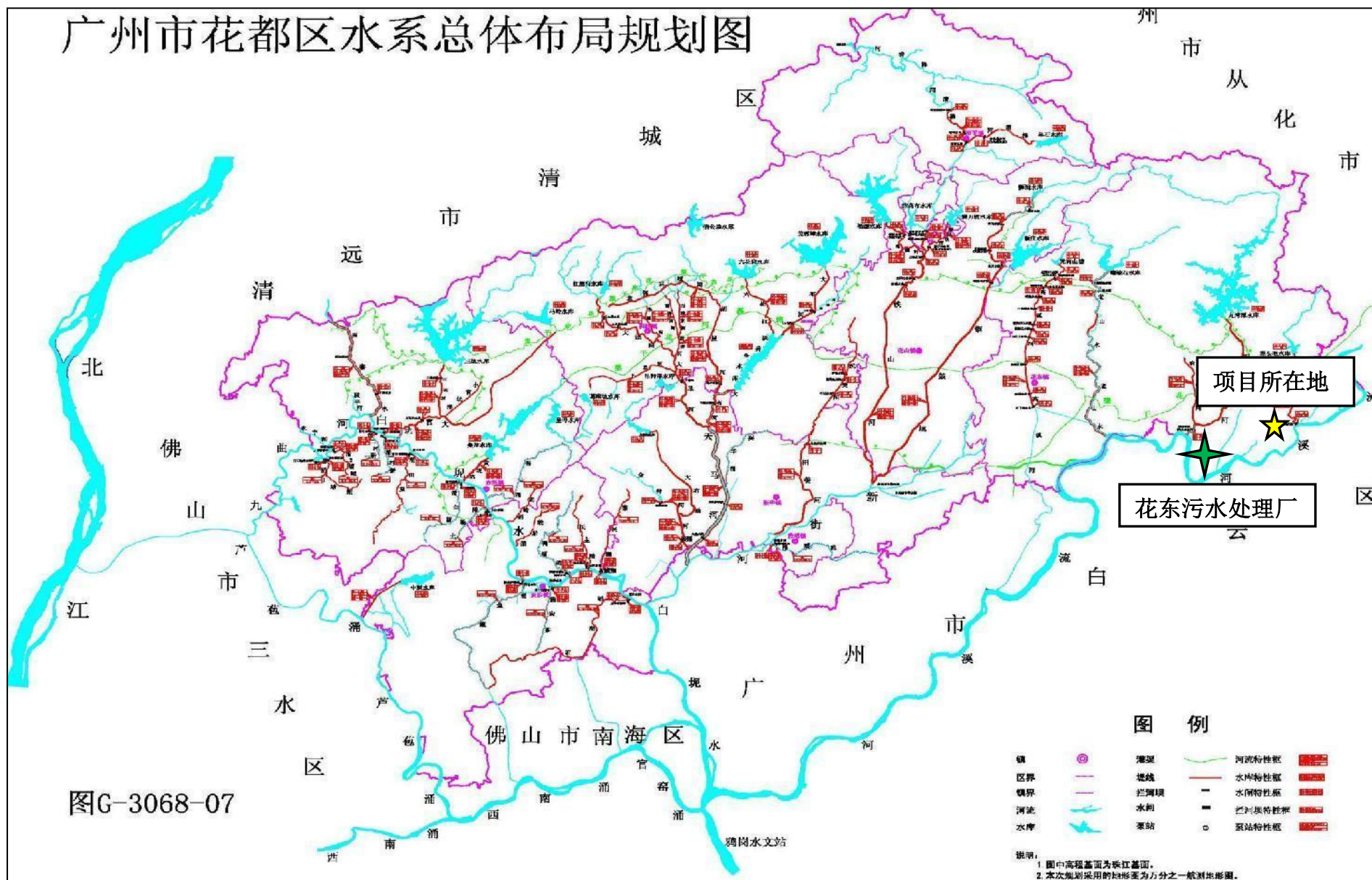


附图 11 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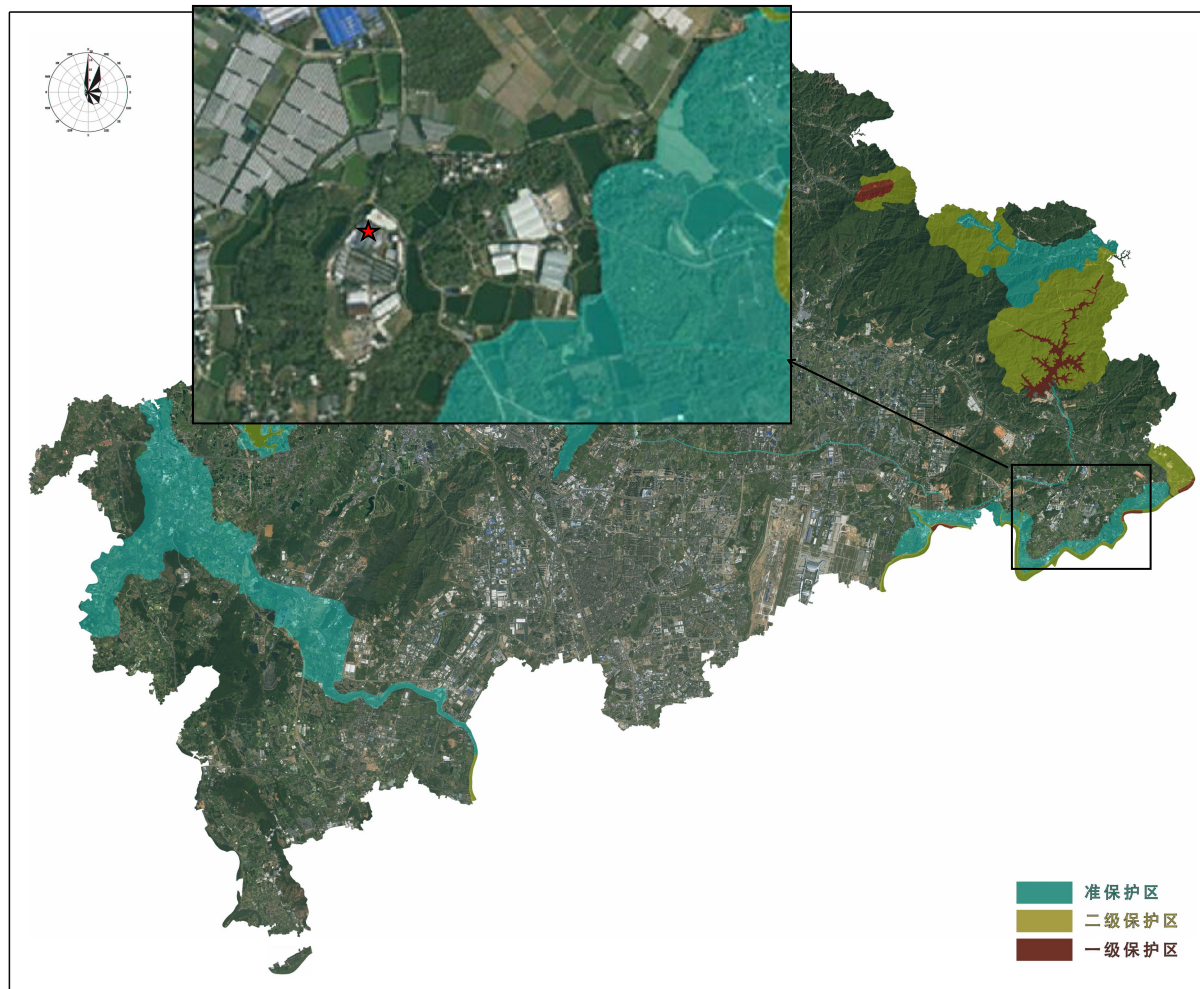


附图 12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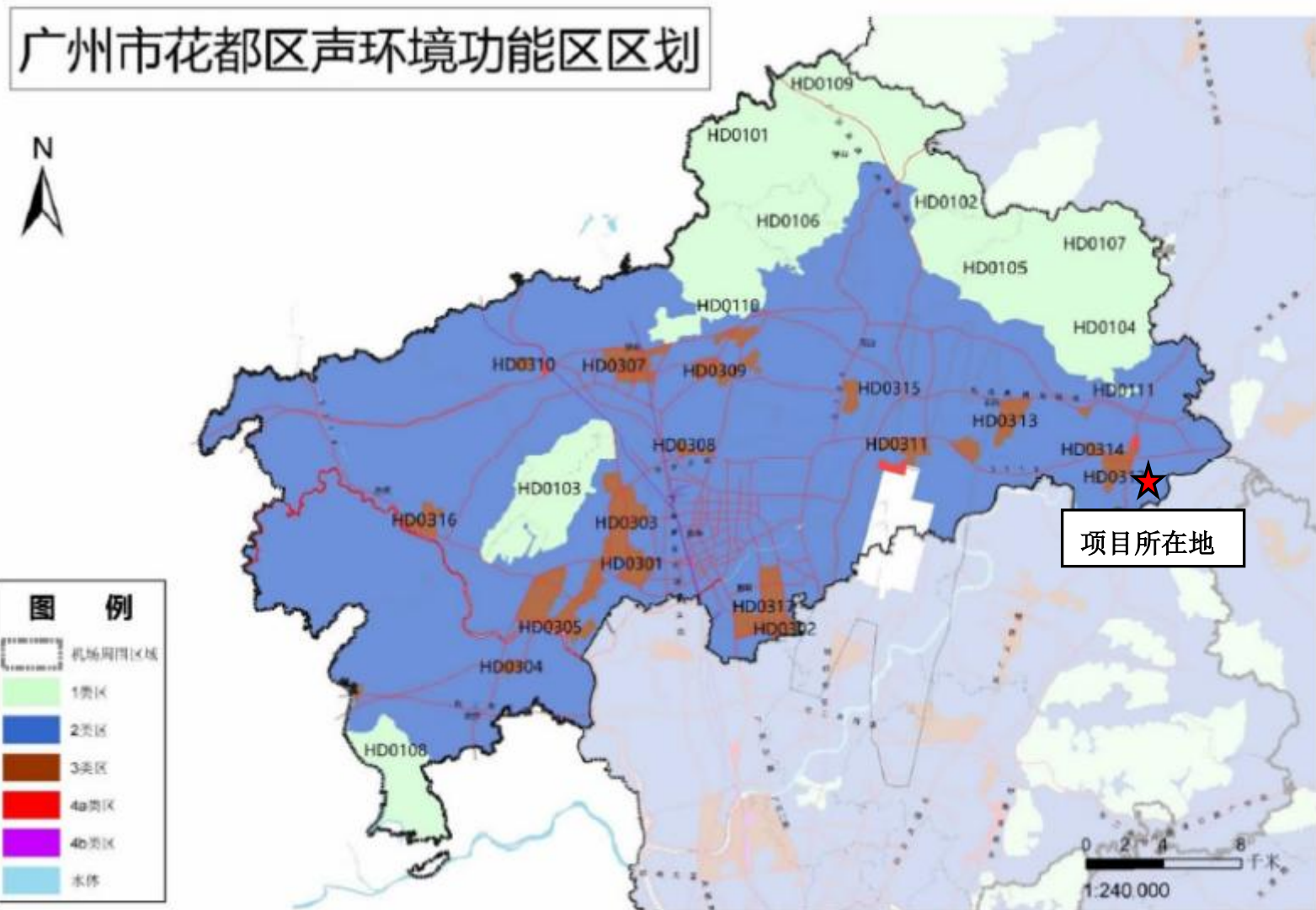


附图 13 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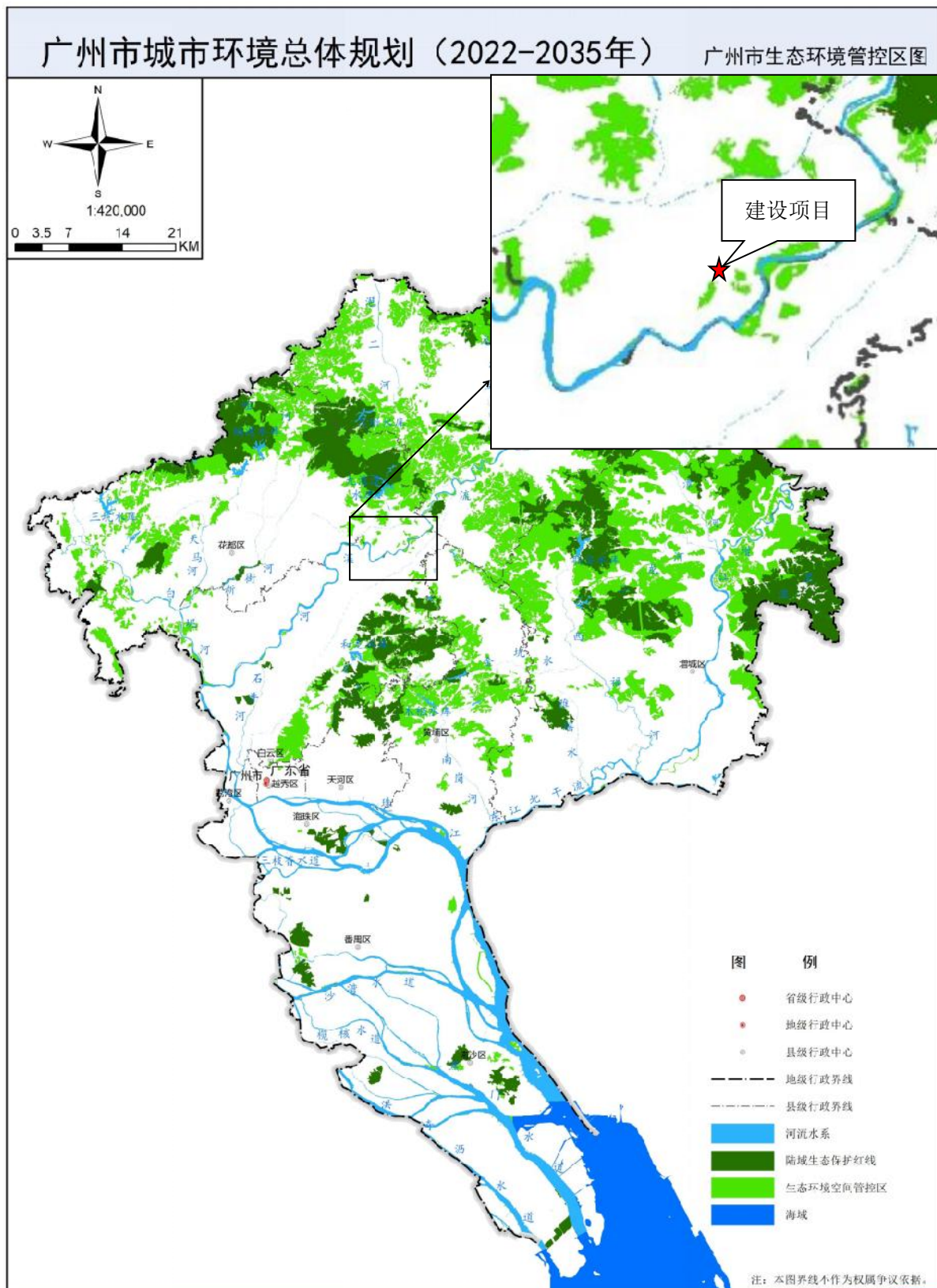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年版）



附图 14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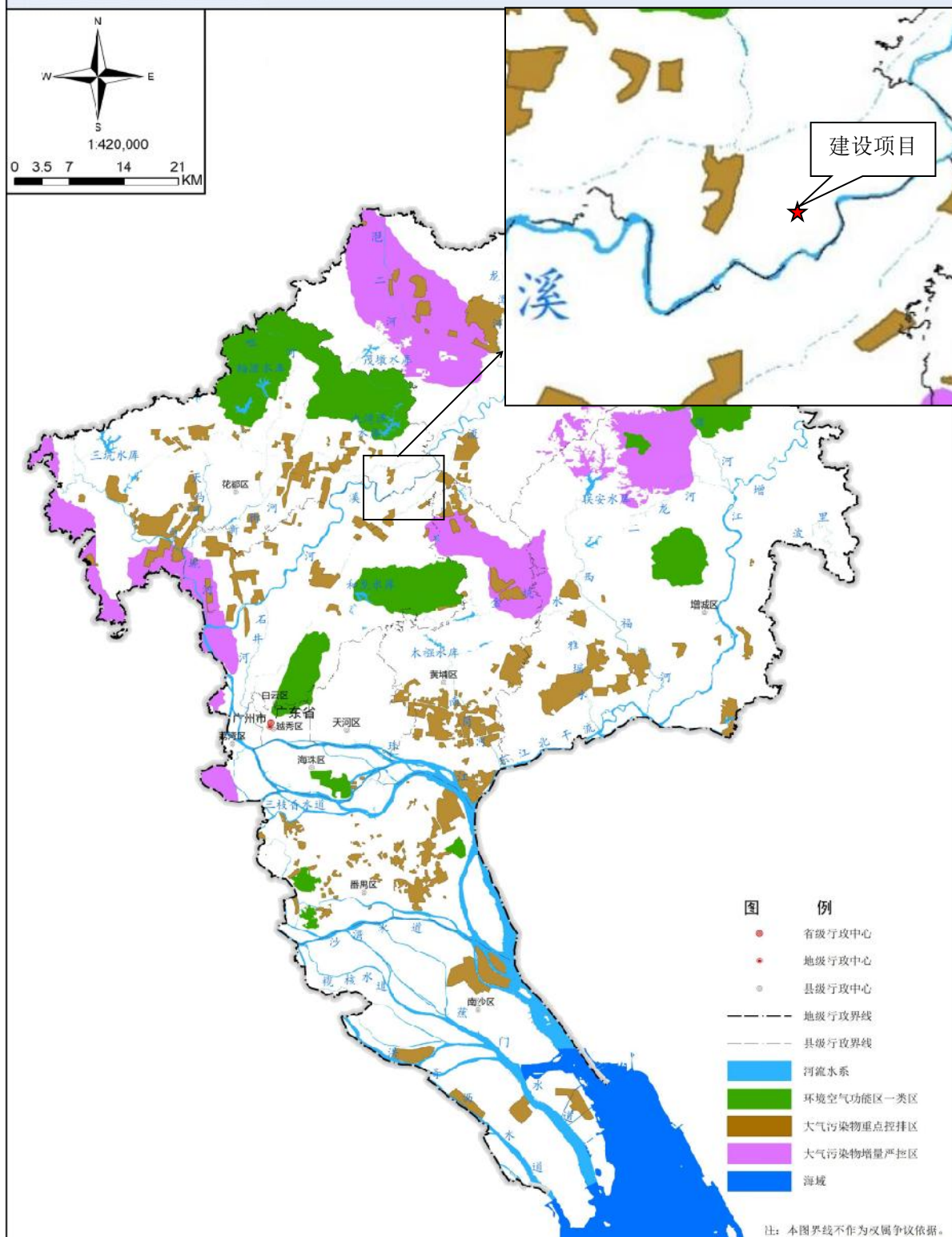
附图 15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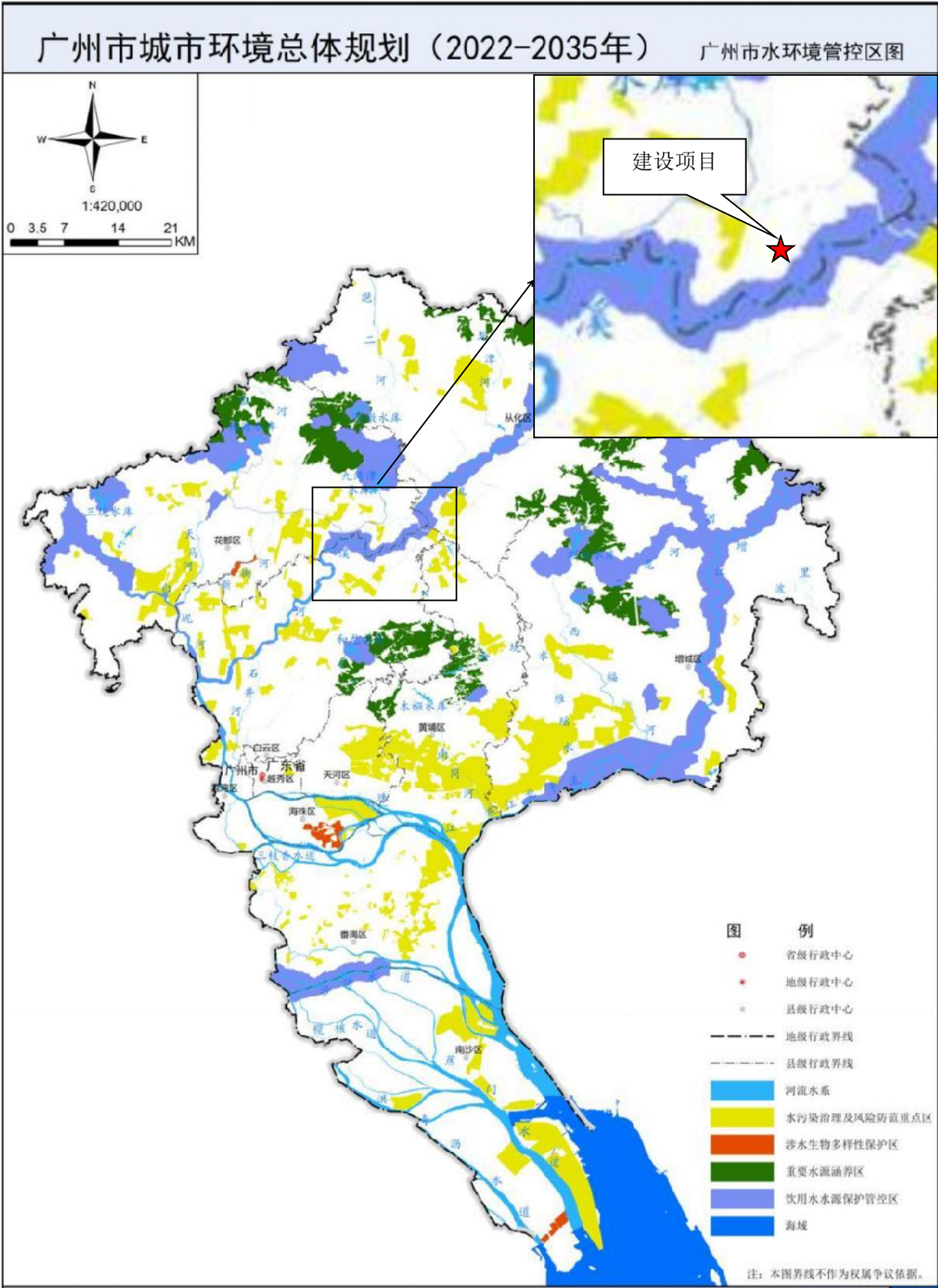
附图 16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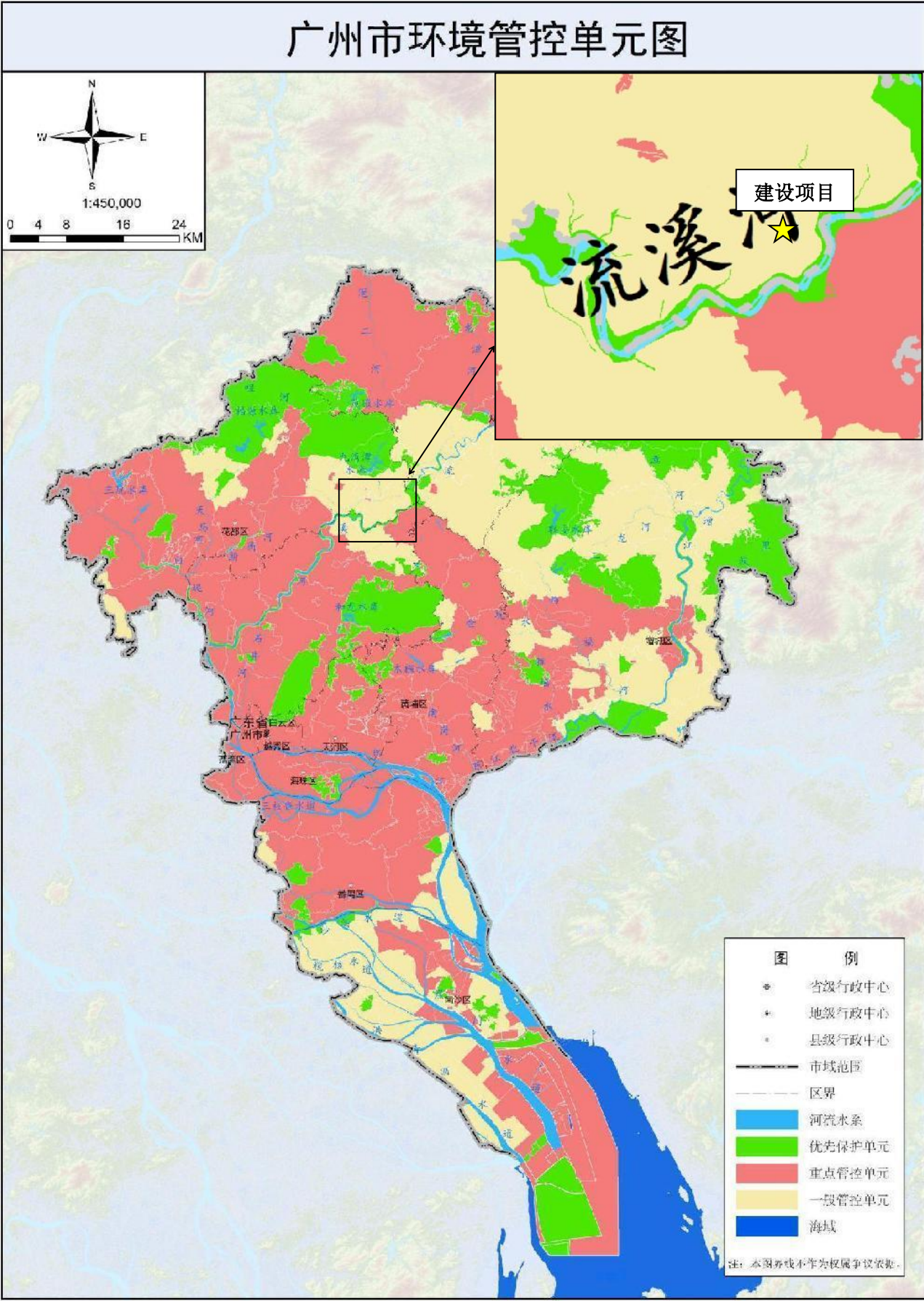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7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附图 18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20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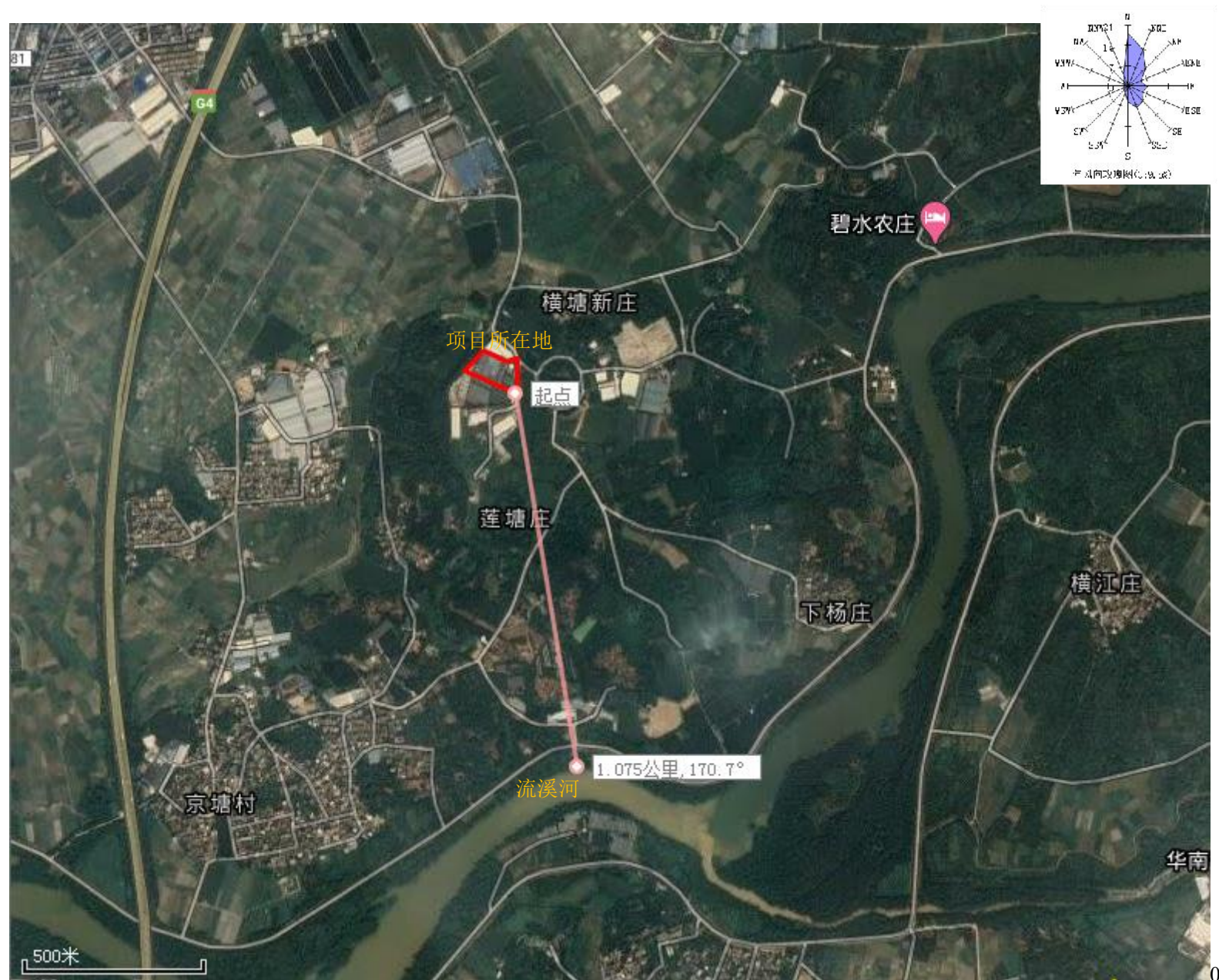
附图 21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表4 2023年广州市与各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PM _{2.5}	PM ₁₀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氧化碳
1	从化区	2.58	95.9	20	32	16	6	136	0.8
2	增城区	2.90	92.6	22	36	20	8	149	0.8
3	花都区	3.27	91.0	24	42	27	7	156	0.8
4	南沙区	3.34	84.9	20	40	31	7	173	0.9
5	番禺区	3.36	87.1	22	42	30	6	169	0.9
6	黄埔区	3.37	91.0	23	43	34	6	152	0.8
7	越秀区	3.43	88.8	23	41	34	6	161	0.9
7	天河区	3.43	89.3	23	42	34	5	163	0.9
9	海珠区	3.51	88.5	25	45	31	6	165	1.0
10	荔湾区	3.55	88.2	26	46	33	6	156	1.0
11	白云区	3.73	89.3	26	53	35	6	160	1.0
	广州市	3.28	90.4	23	41	29	6	159	0.9
	二级标准			35	70	40	60	160	4

单位：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毫克/立方米，综合指数无量纲）

附图 22 2023 年广州市与各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附图 23 项目与流溪河的位置图
— 125 —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请输入关键词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广州市花都区广兴五金塑喷工艺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编辑

[广东] 广州市花都区广兴五金塑喷工艺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示

178****1565 发表于 2024-07-15 15:57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文件的要求，我单位编制的《广州市花都区广兴五金塑喷工艺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示》在送环保局审批前需进行环评文件全本公示，以便公众查阅。项目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广兴五金塑喷工艺厂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广州市花都区广兴五金塑喷工艺厂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兴杨路43号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陈小姐 15989272733

项目概况：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技改前后产品规模不变，仅对现有项目部分产品进行水转印、移印加工。

环评机构：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欧先生 电话/传真：020-37760947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汇景大道392号101铺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初步调查——工程分析——现状调查及监测——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环保措施分析——报告表编制——上报评审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电话、邮递等

附件1：广州市花都区广兴五金塑喷工艺厂技术改造项目.pdf 9.7 MB, 下载次数 1



178****1565

R1 24/25

15 主题

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广兴五金塑喷工艺厂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位置

广东-花都区

公示有效期

2024-07-15 至 2024-08-15

周边公示 [1511]

[公示中]

广州三目环境次公示

[公示中]

花侨大项目信

[公示中]

广州创目公

回复

点赞

收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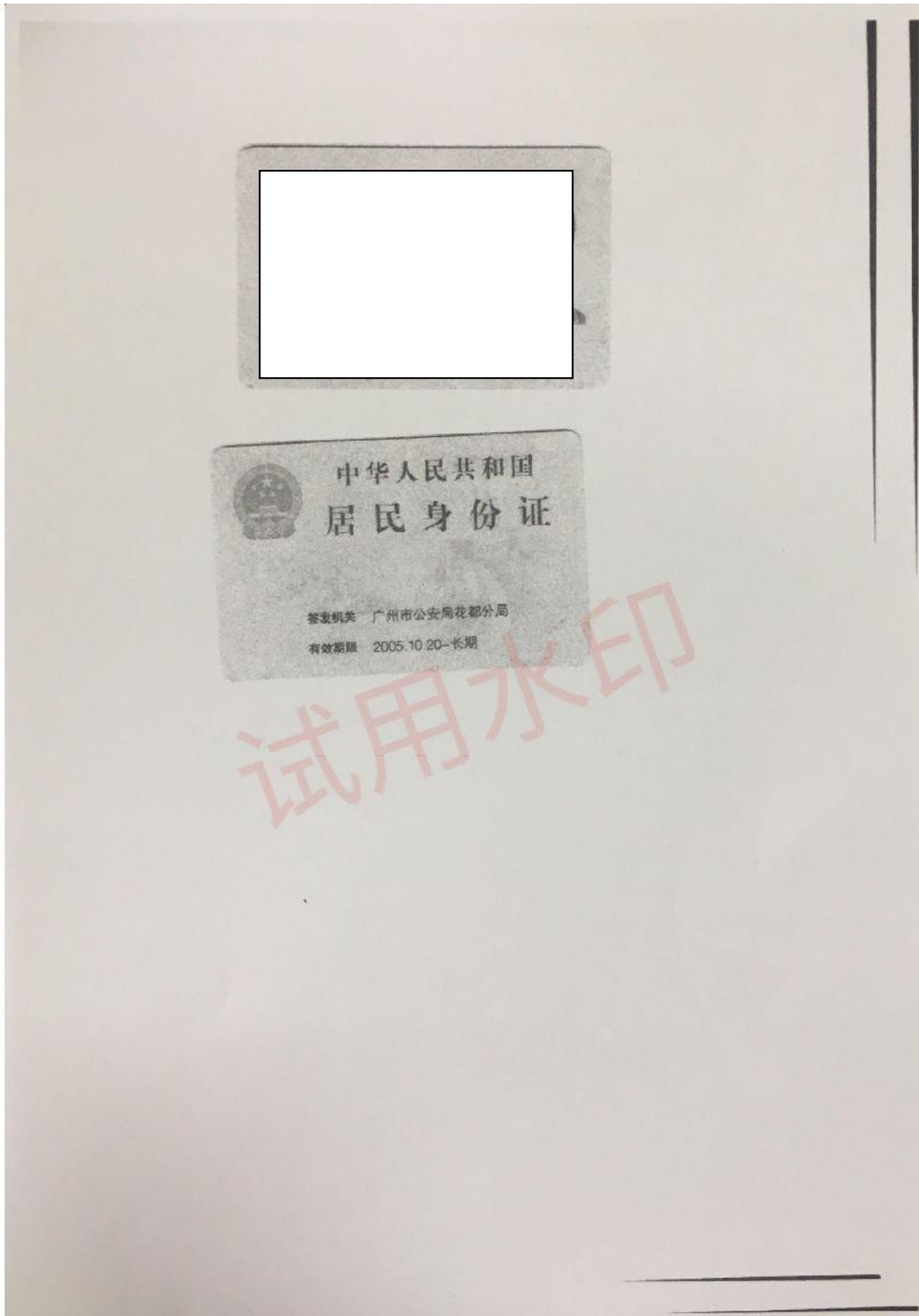
附图 24 全本公示截图

— 126 —

附件一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利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莘塘居委会
投	资 人 陈伟新
成	立 日 期 2004年03月24日
经	营 范 围 金属制品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花东分局
2015 年 10 月 19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cti.gz.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 法人身份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三 用地证明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甲方：广州市宝裕华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陈伟新 （以下简称乙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土地位置及面积：该地块位于花都区花侨镇莘塘作业区，用地面积约 20 亩。具体位置及面积按双方盖章确定的红线图为准。

二、用地性质：工业用地（纺织业及化纤业）。

三、乙方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后，有权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转让、出租、抵押等合法经营活动，甲方保障乙方对上述土地顺利移交和合法使用。

四、土地价格：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价为每亩 7.3 万元人民币（大包干价），合计总金额约为 146 万元（具体金额按实际面积计算）。

五、付款方式：乙方分三期支付该土地使用权出让款。

第一期：乙方于本合同签订时支付 73 万元给甲方（总额 50%）。

第二期：合同签订半年内，乙方再支付 43.8 万元给甲方（总额 30%）。

第三期：合同签订一年内，乙方一次性将余下土地转让款支付给甲方（总额 20%），同时，甲方将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移交乙方使用并办理相关手续。

六、在使用年限内，乙方需改变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应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土地使用登记手续。

七、乙方在已出让的土地上建设时要按照花侨镇规划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建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八、乙方在购置土地两年内不投资建设或因建设资金不到位，造成土地闲置的，甲方可无偿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回土地使用权。

九、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花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上述条款，不得违约。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抵触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水电费由乙方订门口，厂内由乙方负责，厂外由甲方负责。
附：红线图一份。

甲方：广州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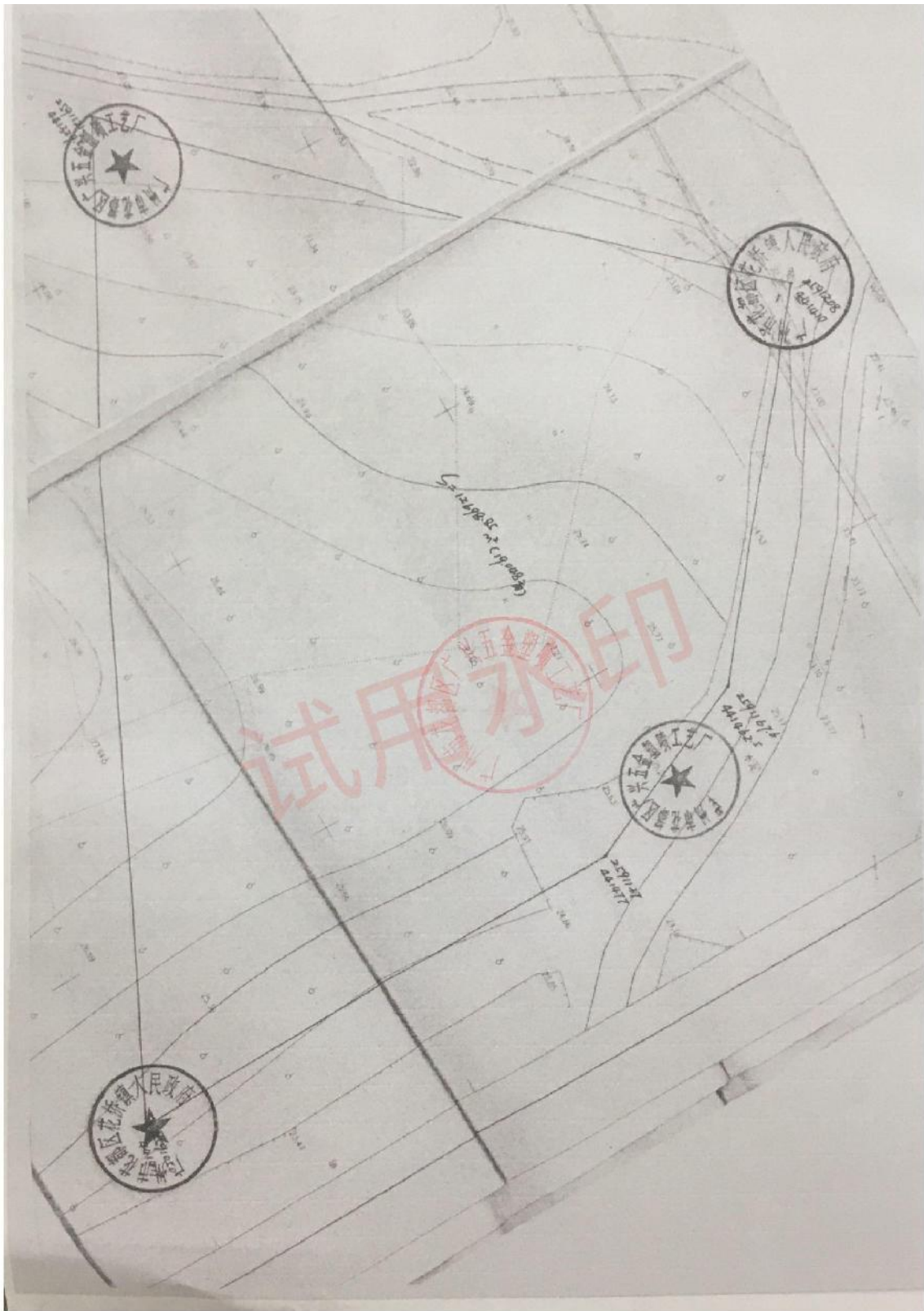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二〇〇四年二月八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证 明

兹我广州市宝裕华实业有限公司于2004年2月19日受花侨镇人民政府委托将位于莘塘作业区葫芦岭19.048亩土地出售给广州市花都区广兴五金塑喷工艺厂作工业用地。

该厂法人代表：陈伟新

身份证号码：44142519560222631X

特此证明。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广东省花都市花侨镇

证明

兹于陈伟新同志在花侨镇某处购地一事，经镇之委托广州市宝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镇政府出让该地块，所签买卖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特此证明。

花侨镇党委书记
二〇一二年九月九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四 引用地表水、环境空气现状监测

GDZX (2022) 061801

第 1 页 共 11 页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GDZX (2022) 061801

委托单位:

广州扬名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地表水、环境空气

检测类型: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6 月 18 日



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联系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黄岗北路西侧、蓝田路南侧 (118区) 集美冠装饰材料市场第1002卡1~4层
邮政编码: 526000 联系电话: 400-0606-559

声 明

1. 本公司确保检测工作客观、公正、诚信、准确，对检测数据和委托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以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稳定、无法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1、目的

受广州扬名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委托, 本公司根据委托监测方案于 2022 年 5 月 24-26 日进行环境空气、地表水监测。

2、基本信息

表2-1 企业及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号	ZX-ZQ20220505-02
单位名称	广州扬名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港头社区花都大道东 129-4 号
联系人	简先生
联系方式	13728532297
采样日期	2022 年 5 月 24-26 日
采样人员	朱文劲、梁盛
样品状态	正常、完好、标识清晰, 符合样品保存技术规范, 满足分析要求
分析日期	2022 年 5 月 24 日-6 月 2 日
分析人员	黄嫫、艾燕霞、李庆才、程焯君、陈善福、何嘉欣、钟钰涛

3、检测内容

表3-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地表水	W1 机场排洪渠 (E 113.328340°, N 23.402131°)	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六价铬、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2022 年 5 月 24-26 日 频次: 1 次/天
		镉*、铅*	2022 年 5 月 24-26 日 频次: 1 次/天
环境空气	A1 谢岭庄村 (113.409415°, 23.413787°)	总悬浮颗粒物	2022 年 5 月 24-26 日 频次: 1 次/天
		非甲烷总烃	2022 年 5 月 24-26 日 频次: 4 次/天
		TVOC	2022 年 5 月 24-26 日 频次: 1 次/天
备注: 标“*”为分包项目, 分包单位为“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其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201919124735”			

4、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4-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B-718/XC-2020-018-01	1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B-718/XC-2020-018-01	1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FX-2020-016-01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5mg/L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火焰型原子吸收光谱仪 GGX-600/FX-2020-004-01	0.05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火焰型原子吸收光谱仪 GGX-600/FX-2020-004-01	0.05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离子计 PXSJ-2161/FX-2020-022-01	0.05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FX-2020-006-01	0.4μ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FX-2020-006-01	0.3µ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FX-2020-006-01	0.04µ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04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04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方法 1 萃取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003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5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G-303-4B/FX-2021-016-02、 FX-2021-016-03	20MPN/L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0.05µg/L
	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0.09µg/L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采样: 中流量采样器 ZR-3920G/XC-2020-016-01 分析: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FX-2020-014-0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YLB-8010/FX-2020-011-01	0.001mg/m³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分析：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7900/FX-2020-002-01	0.07mg/m ³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 附录 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的检验方法 (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采样：大气采样器 HP-CYY2/XC-2021-029-01 分析：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FX-2021-001-02	5×10 ⁻⁴ mg/m ³
采样依据： 1.环境空气采样依据为《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2.地表水采样依据为《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2002)；				

5、检测结果

表 5-1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W1 机场港港渠 (E 113.328340°, N 23.402131°)	2022-05-24	pH 值	6.7	无量纲	6-9	达标
		溶解氧	6.11	mg/L	≥3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7.2	mg/L	≤10	达标
		总磷	0.10	mg/L	≤0.3	--
		化学需氧量	26	mg/L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	mg/L	≤6	达标
		氨氮	1.24	mg/L	≤1.5	达标
		总氮	1.44	mg/L	≤1.5	达标
		铜	0.05L	mg/L	≤1.0	达标
		锌	0.05L	mg/L	≤2.0	达标
		氟化物	0.60	mg/L	≤1.5	达标
		砷	3.0×10 ⁻³	mg/L	≤0.1	达标
		硒	9×10 ⁻⁴	mg/L	≤0.02	达标
		汞	1.2×10 ⁻⁴	mg/L	≤0.001	达标
		六价铬	0.004L	mg/L	≤0.05	达标
		氰化物	0.004L	mg/L	≤0.2	达标
		挥发酚	0.0004	mg/L	≤0.01	达标

		石油类	0.02	mg/L	≤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4	mg/L	≤0.3	达标
		砷化物	0.06	mg/L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2.3×10 ³	MPN/L	≤20000	达标
		镉	1.20×10 ⁻⁴	mg/L	≤0.005	达标
		铅	3.54×10 ⁻³	mg/L	≤0.05	达标
	2022-05-25	pH 值	6.9	无量纲	6-9	达标
		溶解氧	5.41	mg/L	≥3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7.4	mg/L	≤10	达标
		总磷	0.09	mg/L	≤0.3	--
		化学需氧量	21	mg/L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	mg/L	≤6	达标
		氨氮	1.23	mg/L	≤1.5	达标
		总氮	1.46	mg/L	≤1.5	达标
		铜	0.05L	mg/L	≤1.0	达标
		锌	0.05L	mg/L	≤2.0	达标
		氟化物	0.46	mg/L	≤1.5	达标
		砷	3.0×10 ⁻³	mg/L	≤0.1	达标
		硒	9×10 ⁻⁴	mg/L	≤0.02	达标
		汞	1.2×10 ⁻⁴	mg/L	≤0.001	达标
		六价铬	0.004L	mg/L	≤0.05	达标
		氰化物	0.004L	mg/L	≤0.2	达标
		挥发酚	0.0004	mg/L	≤0.01	达标
		石油类	0.03	mg/L	≤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00	mg/L	≤0.3	达标
		硫化物	0.05	mg/L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2.5×10 ³	MPN/L	≤20000	达标
	2022-05-26	镉	3.40×10 ⁻³	mg/L	≤0.005	达标
		铅	9.68×10 ⁻³	mg/L	≤0.05	达标
	2022-05-26	pH 值	6.8	无量纲	6-9	达标
		溶解氧	5.92	mg/L	≥3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6.6	mg/L	≤10	达标
		总磷	0.08	mg/L	≤0.3	--
		化学需氧量	24	mg/L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	mg/L	≤6	达标
		氨氮	1.24	mg/L	≤1.5	达标
		总氮	1.46	mg/L	≤1.5	达标
		铜	0.05L	mg/L	≤1.0	达标
		锌	0.05L	mg/L	≤2.0	达标
		氟化物	0.45	mg/L	≤1.5	达标
		砷	2.7×10^{-3}	mg/L	≤0.1	达标
		硒	1.0×10^{-2}	mg/L	≤0.02	达标
		汞	1.2×10^{-4}	mg/L	≤0.001	达标
		六价铬	0.004L	mg/L	≤0.05	达标
		氰化物	0.004L	mg/L	≤0.2	达标
		挥发酚	0.0008	mg/L	≤0.01	达标
		石油类	0.03	mg/L	≤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10	mg/L	≤0.3	达标
		硫化物	0.06	mg/L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2.1×10^3	MPN/L	≤20000	达标
		镉	2.60×10^{-4}	mg/L	≤0.005	达标
		铅	8.22×10^{-3}	mg/L	≤0.05	达标
备注	1.参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2.“L”表示低于检出限 3.监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1-1。					

表5-2大气环境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A1 谢岭庄村 (113.409415°, 23.413787°)	2022-05-24	总悬浮颗粒物	24 日 07:31 至次日 07:31	0.146	0.3	达标
		TVOC	09:12-17:12	0.0255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2:02-02:47	0.69	2.0	达标
			08:01-08:46	0.68		
			14:03-14:48	0.69		
			20:04-20:49	0.71		
	2022-05-25	总悬浮颗粒物	25 日 07:35 至次日 07:35	0.085	0.3	达标
		TVOC	08:00-16:00	0.0180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74	2.0	达标
			08:02-08:47	0.77		
			14:01-14:46	0.74		
			20:02-20:47	0.74		
	2022-05-26	总悬浮颗粒物	26 日 07:38 至次日 07:38	0.07	0.3	达标
		TVOC	08:50-16:50	0.0042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2:01-02:46	0.68	2.0	达标
			08:04-08:49	0.70		
			14:03-14:48	0.71		
			20:05-20:50	0.70		
备注	1.参照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TVOC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D中的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1小时浓度限值; 2.监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1-2。					



图1-1 监测布点及示意图



图1-2 监测布点及示意图

(本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 陈丽玉

审核: 赵晓化

签发: 吕志军

签发日期: 2022年6月18日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花环监字[2004]第 036 号

关于广州市花都区广兴五金塑喷工艺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广兴五金塑喷工艺厂：

报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调研审查,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分析及结论。

二、同意该项目定址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侨镇莘塘居委会。该项目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使用面积 8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该项目主要经营五金塑喷加工,年加工产品 5 万套。

三、同意该项目报工商等其它部门办理相应手续。

四、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搞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轻到最低程度。具体要求如下：

1. 喷涂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收集作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2. 清洗废水须经沉淀、脱色、中和等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沉淀等处理后达标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3. 固体废物应予以综合利用，不得随处倾倒。

4. 各种声源经减振、降噪处理后，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之Ⅱ类标准：即昼间 60 分贝以下，夜间 50 分贝以下。

五、项目环保设施经我局检查同意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运行；项目自试运行之日起三个月内，报我局验收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发给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生产。

六、项目生产经营后，要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依法缴纳超标排污费。



抄 送：工商花都分局

广州市花都区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报表	
花环管验字(2006)第 035 号	
单位名称(盖章)	<u>广州市花都区洪五金塑喷工厂</u>
单位地址	<u>广州市花都区花侨草塘居委会</u>
项目名称	<u>广州市花都区洪五金塑喷工厂五金制品 塑胶制品 喷漆</u>
项目地址	<u>广州市花都区花侨草塘居委会</u>
联系人 <u>陈伟新</u>	科(室) _____ 电话 <u>13828891035</u>
送表日期: <u>二00 六 年 六 月 三十</u> 日	

验收项目性质		基建、技改、增加新产品、安装设备(用√表示)	
规划部门验收批文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陈工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环保部门选(定)址、报建批文号		花环监字[2004]第036号	
环保部门试车批文号			
产品名称		来料加工五金塑喷油漆料	生产规模
		年生产5万套产品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峻工车间名称、工艺、设备型号台套等)	车间3个仓库1个 加工材料→打磨→吹风→喷底漆→喷色漆 →抛光→烘烤→出炉→检验→包装→出货 设备:压缩机1台、烤炉1台、流水线2条。		
项目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	项目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
项目结算总投资	300 万元	建筑物幢数	5 幢
其中外汇折人民币	万元	其中环保工程投资	8 万元
环保工程内容(治理工艺设备型号、规格、构筑物名称、规格尺寸等)	治理废水	生产废水→调节池→反应池→沉淀池→过滤→鱼塘 生活废水→隔油隔渣→鱼塘	
	治理废气	喷漆废气经水喷淋后排放。	
	其他	油漆渣交由花都环卫局回收。	

环 保 工 程 竣 工 日 期		二005 年 7 月 日				
项目处理“三废” 噪声的能力 及分项投资	废 水	治 理 量	1.2 吨/日	固 体 废 物	治 理 量	1.2 吨/年
		结 算 治 理 投 资	4 万 元		结 算 治 理 投 资	万 元
	废 气	治 理 量	6000 标立方米/时	其 它	治 理 量	
		结 算 治 理 投 资	4 万 元		结 算 治 理 投 资	万 元
“三废”综合利用产 品情况、产 值及利润		废气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				
环 保 工 程 占 地 面 积		130 平方米		环 保 工 程 建 筑 面 积		130 平方米
主 管 公 司 环 保 部 门 予 审 意 见		经办人： (单位盖章) 二零零 年 月 日				
主 管 局 环 保 部 门 予 审 意 见		经办人： (单位盖章) 二零零 年 月 日				

区	广州市花都区广兴五金塑喷工艺厂：
环	报来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报表》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收悉，现批复如下：
审	一、你厂废气经过处理后，苯、甲苯、二甲苯的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境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废水经过处理后，pH 值、COD _{Cr} 、SS、氨氮、色度、硫化物的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批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之一级标准要求，且废水排入你厂的鱼塘；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保	(GB12348-90) 之 II 类标准要求。同意你厂处理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意	二、你厂要加强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建立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程度。
护	
见	
部	
门	经办人：张爱军 审核人：李松林 领导签发：李松林 单位盖章： 2006 年 9 月 14 日

注：向区环保局申报时，请送：本申请表；申请验收报告；工程总结报告；工程决算报告；竣工图纸（主体工程图及环保工程图）；验收监测报告；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及维修保养制度等资料给我局审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1147594405546001P

排污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广兴五金塑喷工艺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莘塘居委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759440554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2月05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21日至2025年07月2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检测 报 告

(信一) 检测 (2022) 第 (12045) 号

受测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广兴五金塑喷工艺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类别: 废水

报告日期: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5 页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3. 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4. 送样委托检测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5. 对检测报告书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泰路7号自编二栋
(部位：二楼203房)

电话：020-31602260

邮编：510700

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一、检测任务

对广州市花都区广兴五金塑喷工艺厂的废水进行检测。

二、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广兴五金塑喷工艺厂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兴杨路

三、检测方法

表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825 型 pH/mV/溶解氧测量仪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DHG-9075A 电热鼓风干燥箱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5-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 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50 生化培养箱、DO850 便携式光学溶解氧仪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四、采样人员

陈植仪、许志勇

五、分析人员

汪椿梁、邓程

编制：吴清岛

审核：饶梦文

签发：陈泽成

签发人职务：部长、高级工程师

签名：吴清岛

签名：饶梦文

签名：陈泽成

签发日期：2022年12月27日

六、检测结果

表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19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19~24 日	
点位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淡黄、无气味、无浮油、微浊	pH 值	无量纲	7.2	6.5~9.5	达标
		悬浮物	mg/L	3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0	500	达标
		氨氮	mg/L	1.23	4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7	35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26	100	达标
备注：评价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B 级标准限值。						

-报告结束-



202319127153

广东中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HJC240315001
委托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广兴五金塑喷工艺厂
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兴杨路
报告日期: 2024年3月15日



广东中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Guangdong Zhongha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资料保密。
- 二、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确认，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五、自送样品的委托检验，其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六、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产品标签，商业宣传等行为。
- 七、对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瑞香路 57 号之二 201 房

电话：020-36966086

邮政编码：510800

报告编制：

周敏钲

签

发：

曾庆清

报告审核：

钟沛文

签发日期：

2024.3.15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4 年 3 月 7 日
采样人员	王良均、余蔡斌、何淦辉、曾静波
检测日期	2024 年 3 月 7 日~2024 年 3 月 9 日
检测人员	余蔡斌、周敏钰、曾庆清

二、监测内容及采样依据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采样依据
有组织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总 VOCs	一车间废气处理前 1#采样口	1 次/天，共 1 天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_T 397-2007、《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E、《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三车间废气处理前 2#采样口		
		六车间废气处理前 3#采样口		
		一三六车间废气处理后 4#排放口		
		催化燃烧废气 5#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厂界（参照点上风向、下风向）	1 次/天，共 1 天	
	非甲烷总烃	厂内	1 次/天，共 1 天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	1 次/天，共 1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三、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1 一车间废气处理前 1#采样口检测结果

采样口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4 年 3 月 7 日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0
		排放速率	kg/h	2.51×10 ⁻⁴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22
		排放速率	kg/h	5.51×10 ⁻⁴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58
		排放速率	kg/h	6.26×10 ⁻³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mg/m ³	2.80
		排放速率	kg/h	7.01×10 ⁻³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6.4
		排放速率	kg/h	0.067
	烟气参数	流速	m/s	2.8
		含湿量	%	1.6
		烟气温度	℃	18.1
	标干流量		m ³ /h	2507
	排气筒高度		m	--

注 1.“/”表示不适用；

2.检测结果为“ND”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以下空白

1.2 三车间废气处理前 2#采样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4 年 3 月 7 日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33
		排放速率	kg/h	1.39×10 ⁻³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3.01
		排放速率	kg/h	0.013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13
		排放速率	kg/h	4.76×10 ⁻³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mg/m ³	4.14
		排放速率	kg/h	0.017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41.5
		排放速率	kg/h	0.175
	烟气参数	流速	m/s	4.4
		含湿量	%	1.6
		烟气温度	℃	17.2
标干流量			m ³ /h	4213
排气筒高度			m	----

注 1.“/”表示不适用;

2.检测结果为“ND”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以下空白

1.3 六车间废气处理前 3#采样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4 年 3 月 7 日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36
		排放速率	kg/h	2.57×10 ⁻³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3.48
		排放速率	kg/h	0.025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38
		排放速率	kg/h	0.010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mg/m ³	4.86
		排放速率	kg/h	0.035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47.2
		排放速率	kg/h	0.337
	烟气参数	流速	m/s	2.7
		含湿量	%	1.6
		烟气温度	℃	17.7
	标干流量		m ³ /h	7154
排气筒高度		m	---	

注 1.“/”表示不适用；

2.检测结果为“ND”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以下空白

1.4 一三六车间废气处理后 4#排放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 年 3 月 7 日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5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80×10 ⁻⁴	0.2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02	----	----	
		排放速率	kg/h	0.010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96	----	----	
		排放速率	kg/h	9.22×10 ⁻³	1.0	达标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98	1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9	1.4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8.0	9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73	2.8	达标	
	烟气参数	流速	m/s	2.7			
		含湿量	%	1.5			
		烟气温度	℃	18.0			
	标称流量		m ³ /h	9602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水喷淋+干式过滤+三级活性炭吸附				
注：1.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Ⅱ时段限值；							
2.“----”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以下空白

1.5 催化燃烧废气 5#排放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年3月7日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2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	----	----
		排放速率	kg/h	2.24×10 ⁻⁵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	----	----
		排放速率	kg/h	2.24×10 ⁻⁵	1.0	达标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02	1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48×10 ⁻⁵	1.4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14	9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14×10 ⁻⁴	2.8	达标
	烟气参数	流速	m/s	9.2		
		含湿量	%	1.2		
		烟气温度	℃	17.6		
	标杆流量		m ³ /h	2241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离线脱附催化燃烧			

注：1.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II时段限值；

2.“/”表示不适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4.检测结果为“ND”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以下空白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1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湿度 (%)
2024 年 3 月 7 日	19.5	101.7	1.0	西北	56

2.2 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浓度 (1h 均值)	监控点 最大浓度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4 年 3 月 7 日	苯 (mg/m ³)	厂界上风向监控点 1#	ND	ND	0.1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ND			
	甲苯 (mg/m ³)	厂界上风向监控点 1#	0.02	0.02	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ND			
	二甲苯 (mg/m ³)	厂界上风向监控点 1#	0.01	0.04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3			
	总 VOCs (mg/m ³)	厂界上风向监控点 1#	0.38	0.5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5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9			

注：1.检测结果为“ND”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2.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

以下空白

2.3 无组织废气（厂内）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平均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2024年3月7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0.56	0.64	0.60	0.56	0.59	6	达标
							监控点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64	20	达标

注：1.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NMHC 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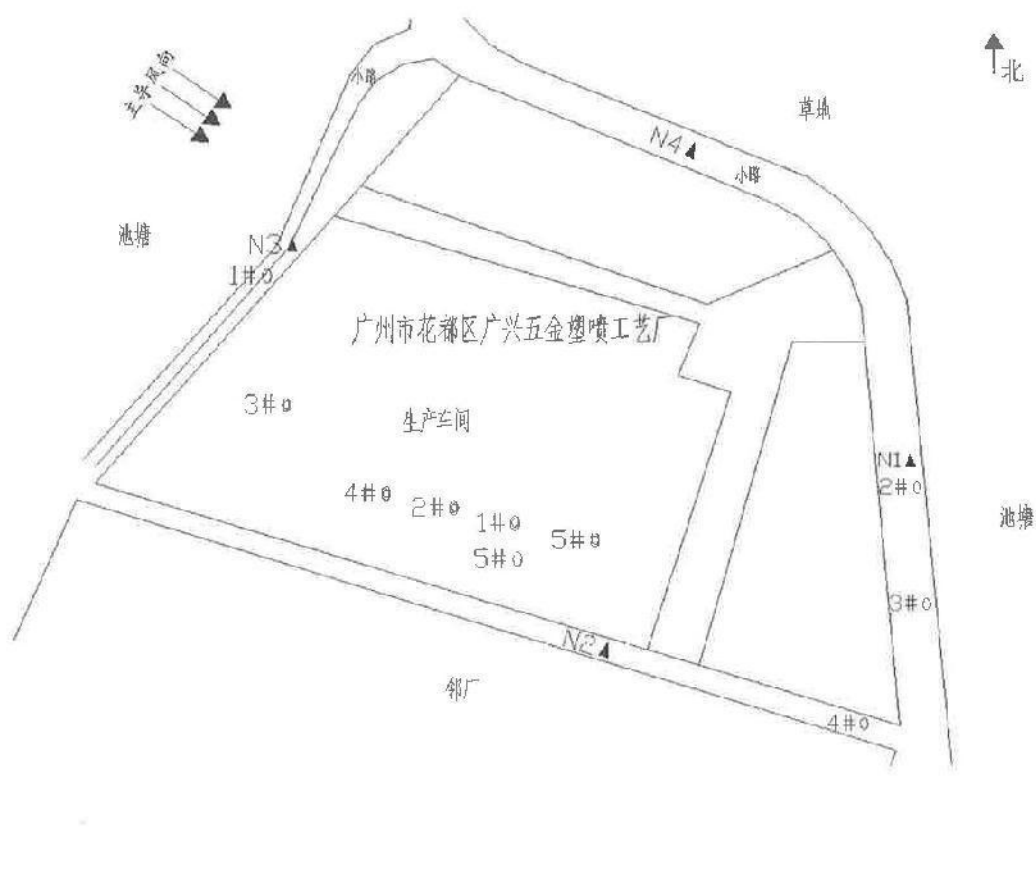
3.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年3月7日	东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59	60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昼间	57	60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N3	昼间	54	60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4	昼间	57	60	达标

注：1.气象参数：昼间天气：无雨雪、无雷电；
2.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3. 单位：dB（A）。

以下空白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采样图片



六、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分析仪器	检出限
有 组 织 废 气			
苯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6-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GC8960	0.01mg/m ³
甲苯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6-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GC8960	0.01mg/m ³
二甲苯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6-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GC8960	0.01mg/m ³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6-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GC8960	0.01mg/m ³
总 VOCs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6-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GC8960	0.01mg/m ³
无 组 织 废 气			
苯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6-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GC8960	0.01mg/m ³
甲苯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6-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GC8960	0.01mg/m ³
二甲苯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6-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GC8960	0.01mg/m ³
总 VOCs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6-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GC8960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60	0.07mg/m ³
噪 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报告结束—



202319127153

广东中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HJC240424001
委托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广兴五金塑喷工艺厂
类 别: 委托检测
项目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兴杨路
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24 日



广东中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Guangdong Zhongh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资料保密。
- 二、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确认，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五、自送样品的委托检验，其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六、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产品标签，商业宣传等行为。
- 七、对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瑞香路 57 号之二 201 房

电话：020-36966086

邮政编码：510800

报告编制：

周敏钰

签 发：

曾庆清

报告审核：

钟伟文

签发日期：

2024.4.24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4 年 4 月 8 日
采样人员	王良均、余蔡斌、何淦辉、曾静波
检测日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检测人员	曾庆清

二、检测内容及采样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采样依据
有组织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总 VOCs	二车间废气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采样 1 次，检测 1 次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_T 397-2007、《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E

技
测
专

三、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1 二车间废气处理前采样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4 年 4 月 8 日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2
		排放速率	kg/h	2.34×10 ⁻⁴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8.26
		排放速率	kg/h	0.0967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46
		排放速率	kg/h	5.38×10 ⁻³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mg/m ³	8.72
		排放速率	kg/h	0.102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68.7
		排放速率	kg/h	0.804
	烟气参数	流速	m/s	12.8
		含湿量	%	2.4
		烟气温度	℃	24.6
	标干流量		m ³ /h	11711
	排气筒高度		m	/

注 1.“/”表示不适用；

2.检测结果为“ND”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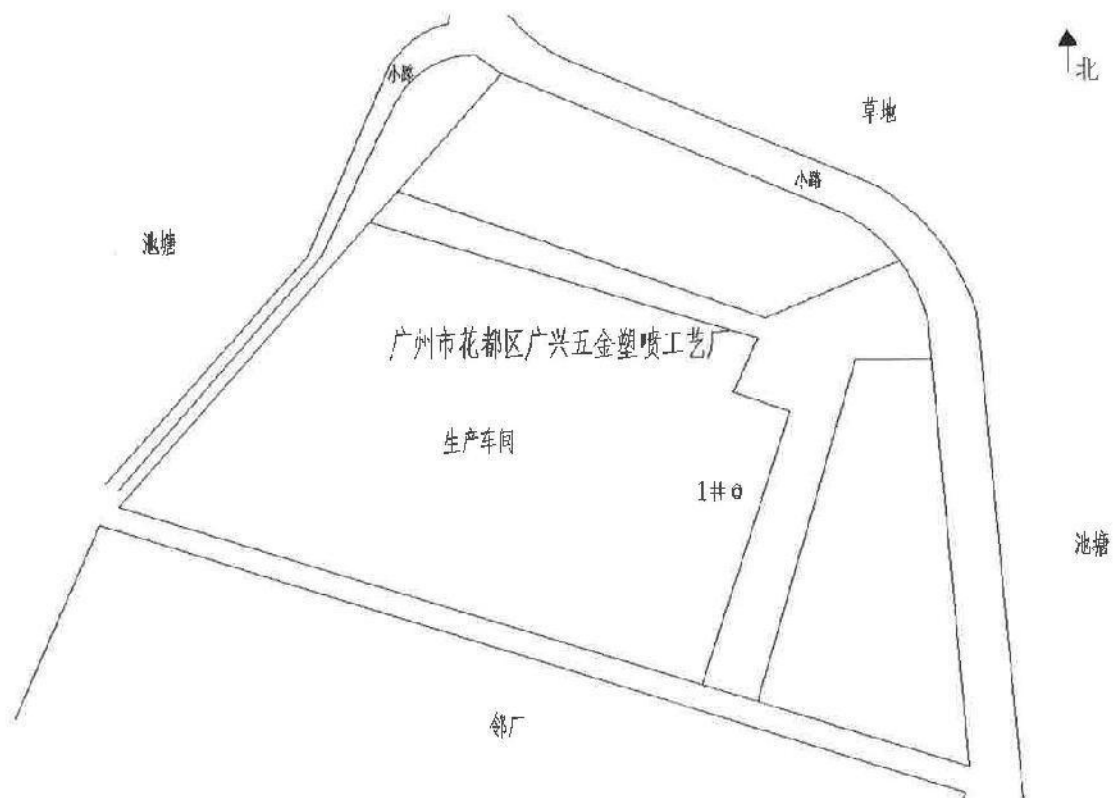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1.2 二车间废气处理后采样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 年 4 月 8 日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95×10 ⁻⁵	0.2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6.60	——	——
		排放速率	kg/h	0.0657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46	——	——
		排放速率	kg/h	4.57×10 ⁻³	1.0	达标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mg/m ³	7.06	1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02	1.4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54.6	9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543	2.8	达标
	烟气参数	流速	m/s	10.9		
		含湿量	%	2.6		
		烟气温度	℃	23.2		
	标杆流量		m ³ /h	9954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注：1.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Ⅱ时段限值；						
2. “—”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①”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五、采样图片



六、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分析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苯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6-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GC8960	0.01mg/m ³
甲苯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6-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GC8960	0.01mg/m ³
二甲苯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6-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GC8960	0.01mg/m ³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6-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GC8960	0.01mg/m ³
总 VOCs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6-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GC8960	0.01mg/m ³

—报告结束—

1、水性漆

水性漆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水性漆

化学品英文名称：Polyurethane finish

企业名称：佛山瑞伟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国际）装饰材料城 C 区 1 路 24-28 号

电话：0757-66811665 81807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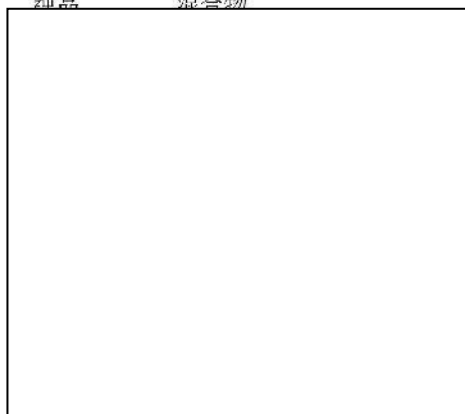
传真：0757-81807181

国家应急电话：119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本产品为粘稠液体 闪点（℃）：100℃ 相对密度（g/cm³）：0.92-1.25 g/cm³

危险性说明：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UN 号：不受管制 UN 号：没有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肤吸入。

健康危害：对眼及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高浓度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

若不慎口服时，即强烈刺激食道和胃，并引起呕吐，还可能引起肺充血和支气管炎。

慢性影响：长期接触有神经衰弱综合征，女工有月经异常，工人常发生皮肤干燥、

皮炎。蒸汽可引起嗜睡、头晕症状。

环境危害：无资料

燃爆危险：无

应急综述：如皮肤（或头发）接触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用肥皂水和水冲洗

皮肤沐浴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如有任何疑问或症状持续的情况，请寻求医生的帮助。

皮肤接触：脱下受污染的衣服，用肥皂和清水冲洗皮肤，或用个人皮肤清洁剂清洗，千万不要使用溶剂或稀释剂，如果症状持续请寻求医生的帮助。

眼睛接触：用清洁，新鲜的水充份地冲洗至少 10 分钟，分开上下眼睑。立即就医治疗。

吸入：移到空气新鲜的地方，使病人保持温暖和休息状态，如呼吸不规则或停止，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或给氧，并寻求医生的帮助。

食入：如意外吞下，千万不要催吐，保持休息状态并寻求医生的帮助。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眼睛接触：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吸入：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皮肤接触：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食入：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适当的灭火介质：使用适合扑灭周围火灾的灭火剂。

不适当的灭火介质：没有已知信息。

化学品产生的具体危险：在燃烧或加热情况下，会发生压力增加与容器爆裂。

有害的热分解产物：分解产物可能包括如下物质：二氧化碳、一氧化碳、金属氧化物。

消防人员的特殊防护设备和防范措施：如有火灾，撤离所有人员离开灾区及邻近处，以迅速隔离现场。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消防人员特殊防护设备：消防人员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带有保护整个面部的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远离火源并使空气畅通，避免吸入蒸气。参照第 8 节内有关防护措施。用不易燃烧的材料如：沙、土、蛭石、硅藻土等将漏出的油漆收集在容器中，并将容器按照当地的法规处理，不允许倒入排水沟或下水道。最后选用清洁剂清洗受污染的区域，避免使用溶剂。如果产品污染湖泊、江河或下水道，通知有关机构根据当地法规处理。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应当禁止在本物质的处理、储存和加工区域饮食和抽烟。

防止蒸气在空气中形成易燃易爆浓度，避免蒸气浓度高于职业暴露极限。此外，此产品只能在无裸露灯或其它火源的地方使用。电器设备必须按相应的标准作好保护。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在凉爽，干燥通风的地方并保持容器密封。

储存温度：5 至 35℃。按照当地法规要求来储存。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 100

有害成份	TLV-TWA		STEL(分钟)	
	Ppm	mg/m3	Ppm	mg/m3
乙二醇单丁醚	100			

TLV-TWA 门限值-时间平均值

STEL- 短期暴露极限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中保持容器密闭，生产车间保持良好通风。

呼吸道防护：避免吸入蒸气、微粒和喷雾。合理且可行的方法是使用当地的排气通风和好的普通通风。如果这还不足以将颗粒和溶剂蒸气浓度保持在职业暴露极限以下则必须使用呼吸防护设备，呼吸器材的选择应该按照当地的法规。

眼睛防护：戴上适合的眼罩。

身体防护：穿戴合适的防护服。

手防护：穿戴适合的手套。

打磨：必须戴防护手套以防止皮肤刺激。当打磨的表面是用来涂漆时，必须注意物件的年代及所上过的漆（可能为含有铅的油漆）。咽下或吸入处理工作中产生的碎屑或粉尘可能会影响健康。为了避免粉尘，请尽可能使用湿磨或化学剥离。当干磨不可避免且无良好的排气通风时，建议使用防尘口罩，此口罩必须被认可用于防止含铅的粉尘，其型号的选择必须基于职业卫生（COSH）标准，并考虑到职业卫生暴露标准有关铅在空气中的规定。此外，必须有措施保证产生的粉尘被限制在一定的范围内，然后用可行的方法将受影响的区域及其周围的粉尘沉积物彻底清除。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各色粘稠状液体

PH 值：不适用

熔点（℃）：不适用

相对密度：1.02g/cm³

沸点（℃）：> 38℃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无资料

引燃温度（℃）：无资料

爆炸上限%（V/V）：无资料

爆炸下限%（V/V）：无资料

溶解性：溶于水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氧化物，强碱或强酸

避免接触的条件：极端的温度。

聚合危害：不会发生

分解产物：暴露于高温处可能会产生危险的分解物如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烟和氮的氧化物

为了防止蒸气在空气中形成可燃的浓度，必须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如有需要可排气通风。干的多余喷涂物、受沾污的碎布等的堆积物可能会导致自燃。良好的卫生标准加上经常并安全地清理废物会减少此类危险的发生。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此产品还不具备实验数据，但它已被 Preparations Directive f 进行评估并对其毒危险进行分类。详细资料参考第 3 部分，包括相关的危险和安全警句。

急性毒性：无资料。

刺激性：过度接触蒸气会刺激眼睛和呼吸系统，浓度过高会影响中枢神经系统并产生睡意，在极端的情况下会失去知觉。长期接触浓度 OELS 的蒸气会对身体产生不利影响。溅入眼睛将会引致不适并可能造成伤害。长期接触皮肤会有脱脂反应导致皮肤刺激，有时还会引起皮炎。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此产品还不具备专门的资料。此产品按照环境保护法不允许倒入下水道或排水沟，也不可在可能影响土壤、地下水的地方弃置。

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性质：危险废物

处置方法：用控制焚烧法处理

注意事项：废弃物和容器必须作为燃烧危险品按照国家固废法的一般要求弃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编号：32198

包装标志：防冻液体

包装方法：开口罐

注意事项：运输时车箱内设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防冷冻。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夏季最好早晚运输。冬季运输温度控制在 5-35 摄氏度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2009）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GB20576-2006,GB20599-2006,GB20601-2006,GB20602-2006）

其他的国家或国际的相关法规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IECSC）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1、作业场所化学品安全管理，国家经贸委安全产局，2000

2、新编危险物品安全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01

3、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1997

4、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管理规定，国家经贸委，2000 年 10 月 1 日

填表时间：2020 年 4 月

审核单位：

说明：MSDS 文件是第 2 版，从该化学品的 MSDS 文件制作之日起算起，每五年修订一次，若发现新的危害性，在有关信息发布后的半年内，应对 MSDS 的内容进行修订。

其他信息：

此份资料所提供的信息并非产品指标，它对特定性质不作担保，所包含的信息是基于我们在产品的操作、储存和使用中的认识所提供的对健康和安全的一般指导，它不适用于本产品特殊或非标准以及不按指示和建议的使用。



佛山市质计中心

E19-WT1793



201819002836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佛 山 市 质 量 计 量 监 督 检 测 中 心
Foshan Supervision Testing Center of Quality and Metrology

说 明

1.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和检验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涂改、缺页或骑缝处未盖“检验专用章”、复印后未重新加盖红色“检验专用章”，本报告无效。
3. 委托检验报告仅对来样负责。未经检验机构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4. 对检验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当涉及以下信息时，将在报告中注明：
 - 试验场地不在本实验室时；
 - 采用的抽样计划和程序的说明；
 - 抽样过程中可能影响检测结果解释的环境条件和详细信息；
 - 与抽样方法或程序有关的标准或规范以及对这些规范的偏离、增添或删除；
 - 对检测方法偏离、增删及有特殊检测条件的信息要求时；
 - 采用非标准方法和分包时；
 - 对测量不确定度需要说明时；
 - 当需要对检测结果作出解释时；
 - 特定方法、客户要求的附加信息。

EXPLANATION

1. This report will be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 of the concerned inspector, verifier and approver respectively and a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2. This report will be invalid in case it is altered, deficient, duplicated without re-stamping with the special stamp of inspection or without a page seal.
3. The entrusted test repor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s only.
4. In case of any disagreement, applicant shall make a request for explanation or retest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report issue date, otherwise no requests will be accepted.
5. Following information, if any, should be included in the report :
 - When the test has not been carried out in our laboratory;
 - The explanation of sampling plan and program adopted;
 -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and specific information that may affect the test result during sampling;
 - Standards or specifications that are related to sampling method or sampling program and any deviation, addition or omission to these specifications;
 - When any deviation, addition or omission to the testing approach occurs and special test condition is required;
 - When the non-standardized measurement or subcontract is applied;
 - When the uncertainty in measurement is necessary to be mentioned;
 - When explanation to the test result is needed;
 - Any particular methods applied or additional information required by the client.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产品名称: 水性自干漆
委托单位: 佛山市瑞炜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佛山市彩美涂化工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检验专用章)
Foshan Supervision Testing Center of Quality and Metrology





佛山市质检中心



201819002836

No: E19-WT1793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表号: QR-CX049-01A/Ed.11.0

共 2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商标、等级	水性自干漆 ----- RUIWEI -----	生产日期 或批号	----- -----
		样品编号	-----
委托单位	佛山市瑞炜化工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罗村华南国际装饰材料城C区1路26号	样品数量/来样方式	1罐/送样
生产单位 (委托方提供)	佛山市彩美涂化工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19年04月10日
生产单位地址 (委托方提供)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园工业园兴唐路80号	接样人	宋春燕
样品特征 及状态	液体状	检验日期	2019年04月10日 ~2019年04月12日
检验依据	GB/T 23986-2009 《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检 验 结 论	检验结果见附页。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复印报告未重盖红色“检验专用章”无效 检验专用章		
备 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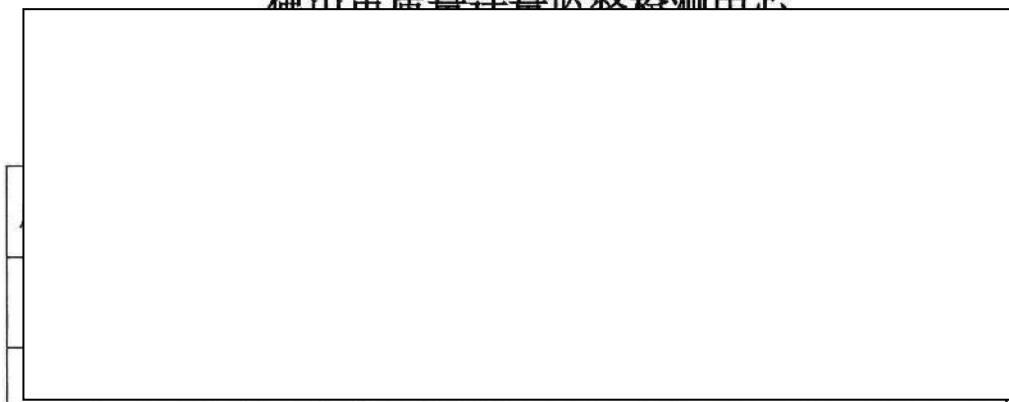
批准: 田峻

审核: 赵亮亮

主检: 宋春燕

检测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西路2号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以下空白)



佛山市质计中心



201819002836

声 明

1.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和“检验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涂改、缺页或骑缝处未盖“检验专用章”、复印后未重新加盖红色“检验专用章”，本报告无效。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3. 委托检验报告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未经本检验机构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4. 对检验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视为认同检验结果。
5. 经本检验机构签发的检验报告可以通过手机扫描报告上的二维码进行网上查询真伪。如需查询完整报告内容请致电业务联系电话 0757-88735333、88735222。

Declaration

1. Report without signature of inspector, verifier and approver and “specific seal for test report” is invalid.
2. Report is invalid in case it is altered, incomplete pages, without across-page seal, duplicate without “specific seal for test report”. Report can not be partial copied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3. Entrusted test repor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s received only. Test results can not be improper propagated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4. In case of any disagreement, applicant shall make a request in written form within 15 days on receiving the report; otherwise test result shall be accepted.
5. Test report that issued by our lab can be verified by scanning the QR code. For any enquiry about full report content, please contact 0757-88735333, 88735222.

狮山总部

地址A: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西路2号

邮编(P.C): 528225

Add: No. 2, Keji West Road, Shishan, Nanhai District, Foshan, Guangdong, China

业务电话(Tel): 0757-88735333 88735222 传真(Fax): 0757-88735555

澜石分地点

地址B: 广东省佛山市金澜路澜石国际金属交易中心8座2层23号 邮编(P.C): 528000

Add: No. 23, 2/F., Building 8, Lanshi International Metal Trade Center, Jinlan Road, Foshan, Guangdong, China

业务电话(Tel): 0757-83132113 83132103

季华西分地点

地址C: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罗格工业园科汇路2号

邮编(P.C): 528061

Add: No. 2, Kehui Road, Luoge Industrial Park, Jihua West Road, Chancheng District, Foshan, Guangdong, China

业务电话(Tel): 0757-88036822 88036959

里水分地点

地址D: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中金路2号A座首层101室

邮编(P.C): 528244

Add: Room 101, 1/F, Building A, No. 2, Zhongjin Road, Lishui, Nanhai District, Foshan, Guangdong, China

中心网址(Web): <http://www.fszjzx.com> 业务电邮(E-mail): fszjywb@163.com

投诉电话(Tel): 0757-88735110

监察举报电话(Tel): 0757-88735122

FQM 获得多家国内、国际权威机构的认可，可以开展以下认证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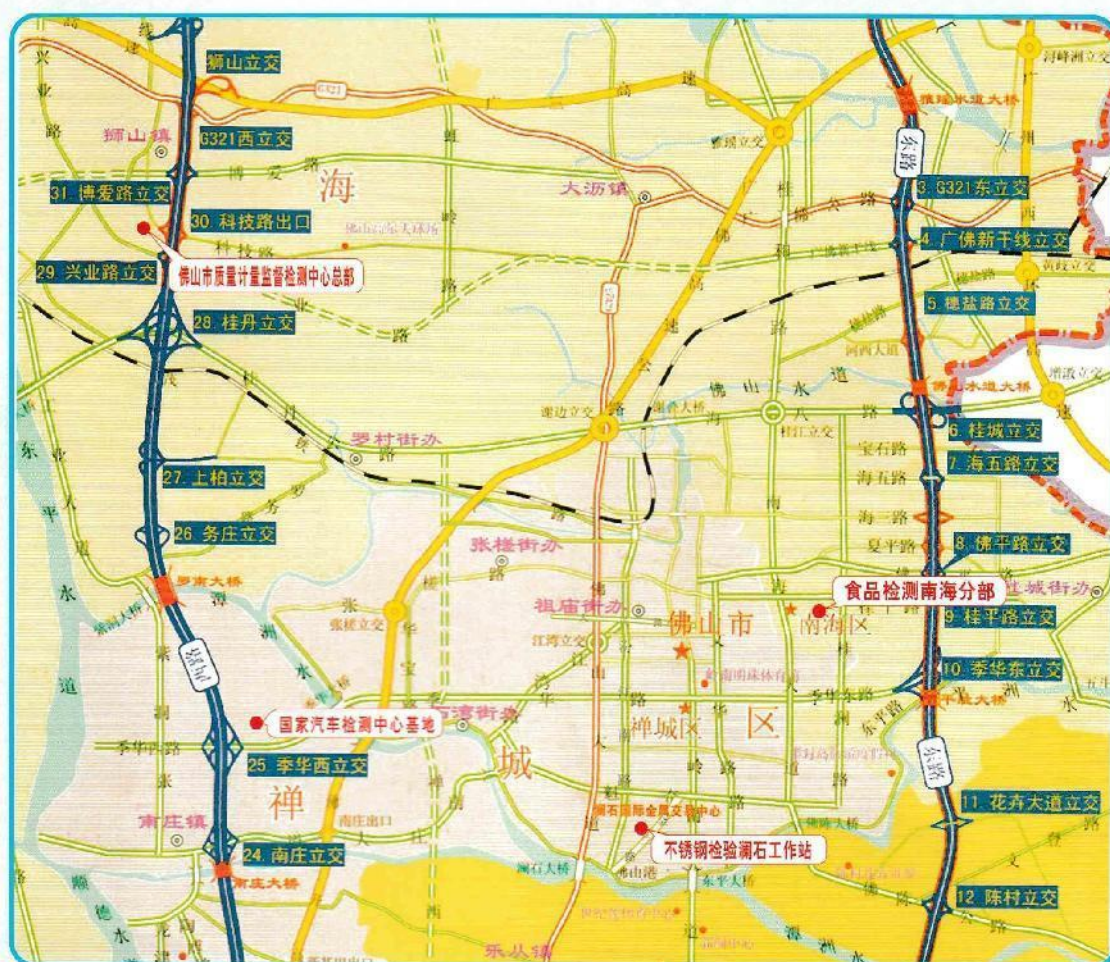
-  中国强制性认证
-  CQC 自愿认证
-  CQC 节能产品认证
-  CQC 环保产品认证
-  **EMSD** 香港机电工程署能源标签及安全认证
-  沙特阿拉伯认证
-  日本电磁兼容认证
-  日本认证
- FC**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电磁兼容认证
-  美国保险商实验室安全认证
-  加拿大标准协会安全认证
- IC** 加拿大工业部电磁兼容认证
- CE** 欧盟强制性认证
-  德国安全认证
-  法国标志认证
-  荷兰 KLWA-GASTEC 认证中心
-  意大利 IG 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我中心获各机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网址(Web): <http://www.fszjzx.com> 电子邮件(E-mail): fszjzx.com@163.com

- 国家燃气用具产品监督检验中心 (佛山)
- 国家陶瓷及水暖卫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广东)
- 国家铝型材及门窗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广东)
- 广东省质量监督摩托车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饮料及食品添加剂产品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检验站 (佛山)
- 广东省质量监督饲料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电光源产品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工业气体检验站 (佛山)
- 广东省质量监督塑料管材管件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不锈钢建筑装饰材料检验站 (佛山)
- 广东省质量监督风光电新能源产品检验站 (佛山)
- 广东省质量监督生态纺织品检验站 (佛山)



佛山总部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西路2号
Address: No. 2, Keji West Road, Shishan Town, Nanshan District, Foshan, Guangdong, China
业务联系电话(Tel): (86-757)88735111 88735222 传真(Fax): (86-757)88735555
投诉电话(Tel): (86-757)88735110 邮编(Post Code): 528225

国家汽车检测中心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罗格工业园科汇路2号
Address: No. 2, Kehui Road, Luoge Industrial Park, Jinhua West Road, Chancheng District, Foshan, Guangdong, China
电话(Tel): (86-757)88036522 88036969 传真(Fax): (86-757)88036969
电子邮件(E-mail): gdqjzx@sina.com 邮编(Post Code): 528061

食品检测南海分部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新一路8号
Address: No. 8, Nanxin One Road, Guicheng, Nanhai, Foshan, Guangdong, China
电话(Tel): (86-757)86228046 传真(Fax): (86-757) 86223016
电子邮件(E-mail): panhui1368@163.com 邮编(Post Code): 528200

不锈钢检测润石工作站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金澜路润石(国际)金属交易中心8楼2号23号
Address: The 8th Building second Floor No. 23, Lianshi (International) Metal Trade Center, Jinlan Road, Fosh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电话(Tel): (86-757)83132113 83132103 传真(Fax): (86-757)83132103
电子邮件(E-mail): fs-lcj@126.com 邮编(Post Code): 528000

2、PK304 面漆

中山市福泰制漆有限公司成品 MSDS

产品安全技术说明资料

一、物品与厂商资料

化学品名称: 福泰制漆 PK-304 系列涂料产品

主要应用：汽车、摩托车、家电制品

供应商名称/邮码：中山市福泰制漆有限公司/528412

地址：中山市东升镇同茂工业区

应急联络电话/传真: 0532-3889090/0760-88502978

生效日期：2012 年 1 月 1 日

二、成分识别资料

主要成份: 颜料、填料、高分子树脂(羟基丙烯酸树脂、醋丁纤维素等)、溶

[illegible]

二、危害性识别资料

有刺激性和麻醉性作用。经常或者不断的皮肤接触会引起红肿和导致皮炎。

易燃，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

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

四、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大量清水冲洗不低于 15 分钟。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

吸入：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必要时输氧或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就医。

五、灭火措施

灭火剂：泡沫、二氧化碳、干粉和砂土。

灭火要领：不要用水直接灭火，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六、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行动:迅速撤离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地带,并对泄漏区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泄漏源,杜绝火源,确保足够的通风、排风。

应急人员防护: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带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消防防护服。

环保措施：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消除方法：用砂土或惰性材料吸收，收集处理，大量泄漏则围堤收集处理。
收集物应保存在一个安全的排风区域，并放入专门处理的废物箱。

进一步的清除方法参照第十三节

七、搬运、储存及使用安全资料

搬运处置注意事项：轻装轻放，防止容器破损，运输防止静电积累。
贮存注意事项：密封，储存于阴凉，通风处，避免接触明火，高热和氧化剂。
在工作区域提供足够的通风排气设备，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避免与塑料制品如：聚氯乙烯，天然橡胶等接触(会产生溶胀)，提供足够的通风和排气。
有防爆要求。

八、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带过滤式防毒面具，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带隔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带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带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带橡胶手套

其它卫生注意事项：工作场所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习惯。

灭火要领：消防人员戴防毒面具，穿消防服。

九、物理化学性质

熔点：-40—20℃

蒸汽压：爆炸极限：没有此物质

的试验数据。

沸点/沸点范围：60-215℃

溶解性：难溶于水

相对密度（水=1）：1.014

气味：有刺激性气味

爆炸极限：爆炸极限：没有此物质的试验数据。

十、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避免接触火种、热源和强氧化剂，防止阳光直射。

禁配物：强氧化剂

聚合危险：不聚合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及其它气体和烟尘

十一、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吸入溶剂后会导致咳嗽、头痛、眩晕、不适、呕吐和瞌睡。

致突变性：没有此物质的试验数据。

刺激性：对眼睛，皮肤、粘膜有刺激性
试验数据。

致畸性：没有此物质的试

致敏性：对皮肤有致敏性
试验数据。

致癌性：没有此物质的试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对人体器官、如：心脏、肾脏、神经组织、生殖系统等

有不同程度的损伤。

十二、生态资料

迁移性：无

持久性/降解性：可被生物降解或光解

不可倒入水、废水或土壤里。

十三、废弃处理

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家、地方和当地的法规。

根据当地规定选择合适的焚烧装置进行焚烧。

在产品倒出来后，所有容器残留物必须被清除（无水滴无粉末无粘附物）。

空容器必须在遵守国家法律和环保法规下回收使用。

十四、运输信息

危险性分类及编号：GB6944-86 3.3 类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GB12463-90 III

包装方法：带内涂层铁桶

安全标签：GB15258-94 易燃、有害性液体

运输注意事项：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运输时防止积累静电。

十五、法规信息

化学品安全管理法：《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十六、其它资料

参考文献：《常用危险品的分类及标志》 《危险化学说明书编写规定》

《常用化学品贮存通则》

《危险货物品表》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化学危险物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填表时间：2008 年 1 月 1 日

填写部门：福泰制漆技术部

填表人：王华勇

上述数据乃基于现有知识及经验，本安全数据说明资料是用以描述产品的安全准则，此等数据并非产品性质的担保。

3、固化剂

中山市福泰制漆有限公司成品 MSDS

产品安全技术说明资料

一、 物品与厂商资料

化学品名称：福泰制漆固化剂系列涂料产品
主要应用：汽车、摩托车、家电制品
供应商名称/邮码：中山市福泰制漆有限公司/528412
地址：中山市东升镇同茂工业区
应急联络电话/传真：0532-3889090/0760-88502978
生效日期：2022 年 1 月 1 日

二、 成分识别资料

主要成份：芳香族或脂肪族异氰酸酯，有机溶剂（芳烃、酯类、酮类），助剂。
商品的外观与性状：粘稠液体

三、 危害性识别资料

有刺激性和麻醉性作用。经常或者不断的皮肤接触会引起红肿和导致皮炎。
易燃，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
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

四、 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大量清水冲洗不低于 15 分钟。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
吸入：脱离现场至空气清鲜处，必要时输氧或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就医。

五、 灭火措施

灭火剂：泡沫、二氧化碳、干粉和砂土。
灭火要领：不要用水直接灭火，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六、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行动：迅速撤离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地带，并对泄漏区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泄漏源，杜绝火源，确保足够的通风、排风。
应急人员防护：建议应急处理人员带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
环保措施：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消除方法：用砂土或惰性材料吸收，收集处理，大量泄漏则围堤收集处理。
收集物应保存在一个安全的排风区域，并放入专门处理的废物箱。
进一步的清除方法参照第十三节。

七、 搬运、储存及使用安全资料

搬运处置注意事项：轻装轻放，防止容器破损，运输防止静电积累。

贮存注意事项：密封，储存于阴凉，通风处，避免接触明火，高热和氧化剂。在工作区域提供足够的通风排气设备，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避免与塑料制品如：聚氯乙烯，天然橡胶等接触(会产生溶胀)，提供足够的通风和排气。有防爆要求。

八、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带过滤式防毒面具，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带隔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带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带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带橡胶手套

其它卫生注意事项：工作场所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习惯。

灭火要领：消防人员戴防毒面具，穿消防服。

九、 物理化学性质

熔点：-40—20℃

蒸汽压：没有此物质的试验

数据。

沸点/沸点范围：70-215℃

溶解性：难溶于水

相对密度（水=1）： 0.927

气味：有刺激性气味

爆炸极限：没有此物质的试验数据。

十、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避免接触火种、热源和强氧化剂，防止阳光直射。

禁配物：强氧化剂

聚合危险：不聚合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及其它气体和烟尘

十一、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吸入溶剂后会导致咳嗽、头痛、眩晕、不适、呕吐和瞌睡。

致突变性：没有此物质的试验数据。

刺激性：对眼睛，皮肤、粘膜有刺激性
试验数据。：

致畸性：没有此物质的试验数据。

致敏性：对皮肤有致敏性
试验数据。

致癌性：没有此物质的试验数据。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对人体器官、如：心脏、肾脏、神经组织、生殖系统等
有不同程度的损伤。

十二、生态资料

迁移性：无

持久性/降解性：可被生物降解或光解

生物积累性：慢性积累

不可倒入水、废水或土壤里。

十三、废弃处理

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家、地方和当地的法规。

根据当地规定选择合适的焚烧装置进行焚烧。

在产品倒出来后，所有容器残留物必须被清除（无水滴无粉末无粘附物）。

空容器必须在遵守国家法律和环保法规下回收使用。

十四、运输信息

危险性分类及编号：GB6944-86 3.3 类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GB12463-90 III

包装方法：带内涂层铁桶

安全标签：GB15258-94 易燃、有害性液体

运输注意事项：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运输时防止积累静电。

十五、法规信息

化学品安全管理法：《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十六、其它资料

参考文献：《常用危险品的分类及标志》 《危险化学说明书编写规定》
《常用化学品贮存通则》

《危险货物品表》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化学危险物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填表时间：2008 年 1 月 1 日

填写部门：福泰制漆技术部

填表人：王华勇

上述数据乃基于现有知识及经验，本安全数据说明资料是用以描述产品的安全准则，此等数据并非产品性质的担保。

4、稀释剂

中山市福泰制漆有限公司成品 MSDS

产品安全技术说明资料

一、物品与厂商资料

化学品名称：福泰制漆系列涂料产品（稀释剂部分）
主要应用：汽车、摩托车、家电制品
供应商名称/邮码：中山市福泰制漆有限公司/528412
地址：中山市东升镇同茂工业区
应急联络电话/传真：0532-3889090/0760-88502978
生效日期：2008 年 1 月 1 日

二、成分识别资料

主要成份：有机溶剂
产品的外观与性状：透明清澈液体

化学名称	成分比例(%)	CAS 号

三、危害性识别资料

有刺激性和麻醉性作用。经常或者不断的皮肤接触会引起红肿和导致皮炎。
易燃，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
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

四、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大量清水冲洗不低于 15 分钟。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
吸入：脱离现场至空气清鲜处，必要时输氧或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就医。

五、灭火措施

灭火剂：泡沫、二氧化碳、干粉和砂土。
灭火要领：不要用水直接灭火，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六、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行动：迅速撤离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地带，并对泄漏区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泄漏源，杜绝火源，确保足够的通风、排风。
应急人员防护：建议应急处理人员带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

环保措施：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消除方法：用砂土或惰性材料吸收，收集处理，大量泄漏则围堤收集处理。
收集物应保存在一个安全的排风区域，并放入专门处理的废物箱。

进一步的清除方法参照第十三节

七、搬运、储存及使用安全资料

搬运处置注意事项：轻装轻放，防止容器破损，运输防止静电积累。
贮存注意事项：密封，储存于阴凉，通风处，避免接触明火，高热和氧化剂。
在工作区域提供足够的通风排气设备，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避免与塑料制品如：聚氯乙烯，天然橡胶等接触(会产生溶胀)，提供足够的通风和排气。
有防爆要求。

八、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带过滤式防毒面具，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带隔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带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带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带橡胶手套
其它卫生注意事项：工作场所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习惯。
灭火要领：消防人员戴防毒面具，穿消防服。

九、物理化学性质

熔点：-40—20℃	蒸汽压：爆炸极限：没有此物质的试验数据。
沸点/沸点范围：60-215℃	溶解性：难溶于水
相对密度（水=1）：0.9	气味：有刺激性气味
爆炸极限：爆炸极限：没有此物质的试验数据。	

十、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避免接触火种、热源和强氧化剂，防止阳光直射。
禁配物：强氧化剂
聚合危险：不聚合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及其它气体和烟尘

十一、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吸入溶剂后会导致咳嗽、头痛、眩晕、不适、呕吐和瞌睡。
致突变性：没有此物质的试验数据。
刺激性：对眼睛，皮肤、粘膜有刺激性
致畸性：没有此物质的试验数据。
致敏性：对皮肤有致敏性
致癌性：没有此物质的试验数据。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对人体器官、如：心脏、肾脏、神经组织、生殖系统等

有不同程度的损伤。

十二、生态资料

迁移性：无

持久性/降解性：可被生物降解或光解

不可倒入水、废水或土壤里。

十三、废弃处理

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家、地方和当地的法规。

根据当地规定选择合适的焚烧装置进行焚烧。

在产品倒出来后，所有容器残留物必须被清除（无水滴无粉末无粘附物）。

空容器必须在遵守国家法律和环保法规下回收使用。

十四、运输信息

危险性分类及编号：GB6944-86 3.3 类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GB12463-90 III

包装方法：带内涂层铁桶

安全标签：GB15258-94 易燃、有害性液体

运输注意事项：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运输时防止积累静电。

十五、法规信息

化学品安全管理法：《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十六、其它资料

参考文献：《常用危险品的分类及标志》 《危险化学说明书编写规定》

《常用化学品贮存通则》

《危险货物表》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化学危险物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填表时间：2008 年 1 月 1 日

填写部门：福泰制漆技术部

填表人：王华勇

上述数据乃基于现有知识及经验，本安全数据说明资料是用以描述产品的安全准则，此等数据并非产品性质的担保。

有不同程度的损伤。

十二、生态资料

迁移性：无

持久性/降解性：可被生物降解或光解

不可倒入水、废水或土壤里。

十三、废弃处理

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家、地方和当地的法规。

根据当地规定选择合适的焚烧装置进行焚烧。

在产品倒出来后，所有容器残留物必须被清除（无水滴无粉末无粘附物）。

空容器必须在遵守国家法律和环保法规下回收使用。

十四、运输信息

危险性分类及编号：GB6944-86 3.3 类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GB12463-90 III

包装方法：带内涂层铁桶

安全标签：GB15258-94 易燃、有害性液体

运输注意事项：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运输时防止积累静电。

十五、法规信息

化学品安全管理法：《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十六、其它资料

参考文献：《常用危险品的分类及标志》 《危险化学说明书编写规定》

《常用化学品贮存通则》

《危险货物品表》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化学危险物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填表时间：2008 年 1 月 1 日

填写部门：福泰制漆技术部

填表人：王华勇

上述数据乃基于现有知识及经验，本安全数据说明资料是用以描述产品的安全准则，此等数据并非产品性质的担保。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806991101002C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中山市福泰制漆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山市小榄镇东升同茂工业区福泰制漆有限公司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PK-双组分色漆
样品型号 PK-双组分色漆、固化剂、稀释剂混合物
样品接收日期 2024.12.23
样品检测日期 2024.12.23-2024.12.26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 1)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24409-2020 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中溶剂型涂料-摩托车(含电动摩托车)和自行车(含电动自行车)涂料、车辆用零部件涂料(载货汽车除外)-内饰件用涂料色漆的限值要求。
- 2)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24409-2020 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中溶剂型涂料-摩托车(含电动摩托车)和自行车(含电动自行车)涂料、车辆用零部件涂料(载货汽车除外)-外饰塑胶件用色漆的限值要求。
- 3)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24409-2020 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中溶剂型涂料-摩托车(含电动摩托车)和自行车(含电动自行车)涂料、车辆用零部件涂料(载货汽车除外)-金属件用色漆的限值要求。



王文军

王文军
授权签字人

日 期

2024.12.26

No. R200826682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奇大道东8号之二永盈大厦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806991101002C

第 2 页 共 4 页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GB 24409-2020 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VOC 含量^{#1}
- VOC 含量^{#2}
- VOC 含量^{#3}

测试结果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分有
GRO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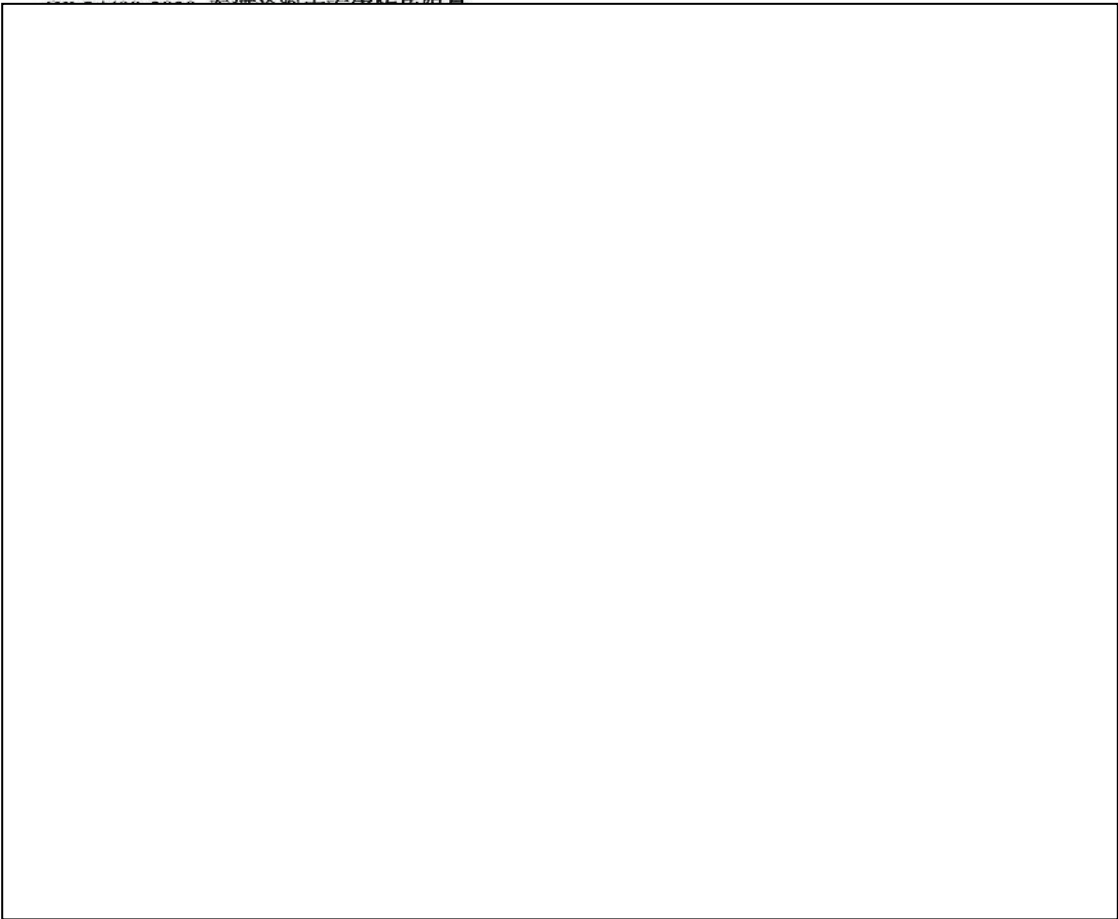


财专
Testing S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806991101002C

第 3 页 共 4 页



车辆用零部件涂料（载货汽车除外）-外饰塑胶件用色漆。
根据客户声明，送测产品为溶剂型涂料-摩托车（含电动摩托车）和自行车（含电动自行车）涂料、
车辆用零部件涂料（载货汽车除外）-金属件用色漆。

样品/部位描述

序号	CTI 样品 ID	描述
1	002	漆（银蓝色液体）；固化剂（透明液体）；稀释剂（透明液体）=1:0.5:0.4（质量比）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806991101002C

第 4 页 共 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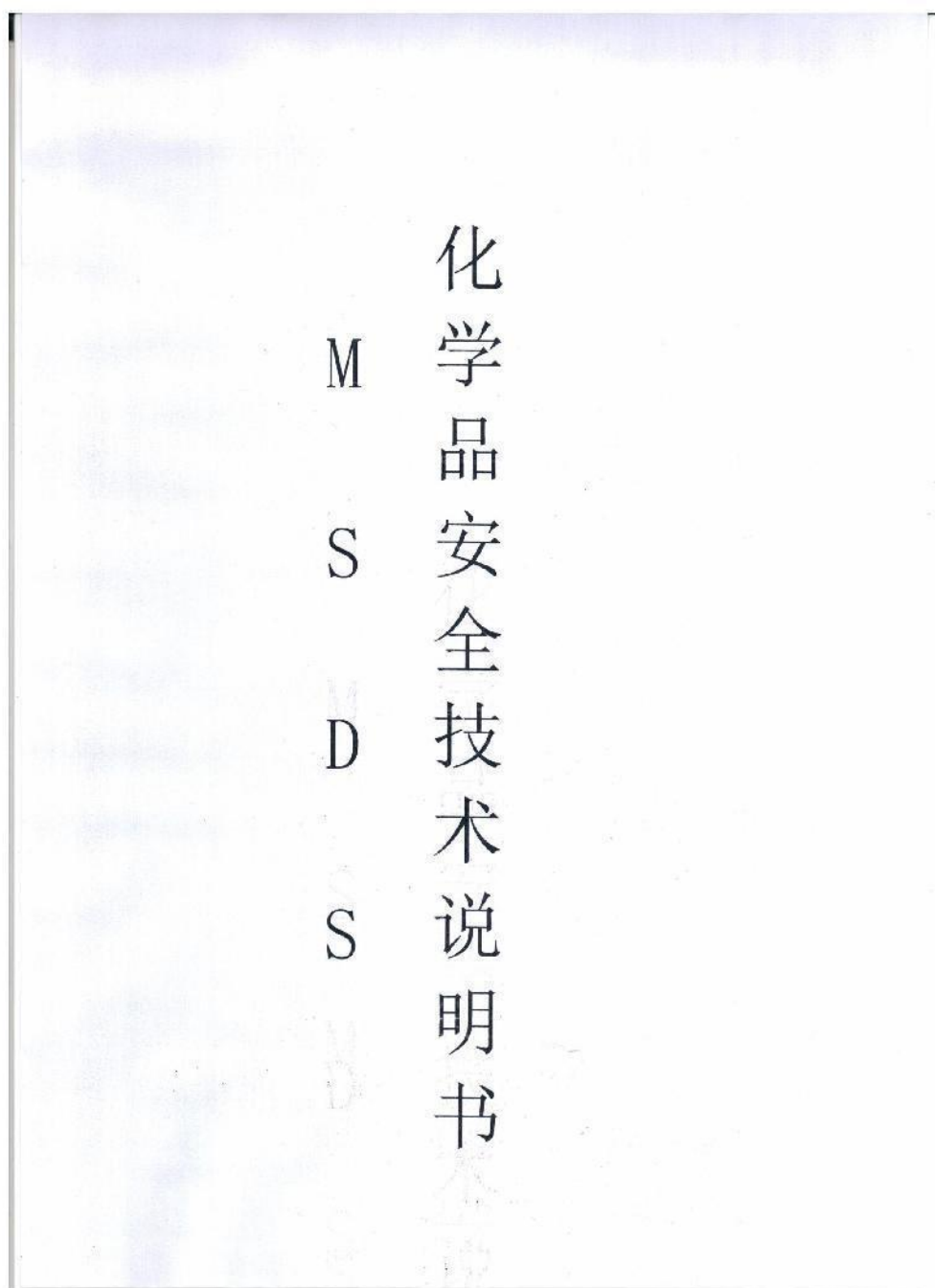
样品图片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除非另有说明, 报告参照 ILAC-G8:09/2019 / CNAS-GL015:2022 使用简单接受 ($w=0$) 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5.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紫外光固化涂料

安全技术说明书根据 GB/T 16483-2008 和 GB/T 17519-2013

第 1 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紫外光固化涂料
产品代码	UV-105、UV-400、UV-961、喷涂 UV 光油
企业标识	佛山市顺德区恒康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顺德区古坛镇七涌工业园光华区三横路 6 号 0757-27788623
公司联系电话号码	(86) 13702340001

第 2 部分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危险性类别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A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危险水生环境-长期危险-类别 3
-------	---

危险标志

象形图



信号词

危险性说明

警告。
造成严重眼刺激。
造成皮肤刺激。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措施

预防事故

事故响应

安全储存

废弃处置

戴防护手套。戴防护眼镜、防护面罩。避免释放到环境中。避免吸入蒸气。
操作后彻底清洗手部。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如皮肤沾染：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求医/就诊。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就诊。如仍觉眼刺激：求医/

不适用。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其他危害

没有已知信息。

文件控制/修订日期

5/11/2017

上次全行改版

5/11/2017

版本

1.00

1/10

第3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混合物
其他标识/名称：无资料1

物质/混合物(CAS)号/混合物(CAS)号

CAS号：不适用。

物质/混合物：混合物。

物质名称

α, α',

甲基-1,2-亚

4,4'-(1-

滑石粉

1,6-己二醇

2-丙烯酸-

苯基双(2-

明耐粉

第4部分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和措施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眼睛，并不时提起上下眼睑。检查和取出任何隐形眼镜。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寻求医疗救治。

吸入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如没有呼吸，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停止，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或给氧。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如有害的健康影响持续存在或加重，应寻求医疗救治。如失去知觉，应置于恢复位置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保持呼吸道畅通。

皮肤接触

用大量肥皂水和水清洗。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脱下被污染的衣物前请用水彻底冲洗，或者戴手套。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寻求医疗救治。在任何疾病或症状存在的情况下，应避免进一步暴露。

食入

衣物重新使用前应清洗。鞋子在重新使用前应彻底清洗。用水冲洗口腔。如有假牙请摘掉。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如物质被吞下且患者保持清醒，可饮少量水。如患者感到恶心就应停止，因为呕吐会有危险。禁止催吐。除非有专业医疗人士指导。如发生呕吐，应保持头部朝下以避免呕吐物进入肺部。如有害的健康影响持续存在或加重，应寻求医疗救治。切勿给失去意识者任何口服物。如失去知觉，应置于恢复位置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保持呼吸道畅通。

对环境的危害性数据

对环境的急性危害性

眼睛接触

造成严重眼刺激。

吸入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皮肤接触

造成皮肤刺激。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没有

食入

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对环境的慢性危害性

眼睛接触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疼痛或刺激。流泪。

吸入

无具体数据。

发布日期/修订日期

5/11/2017

发布日期/修订日期

5/11/2017

版本

1.00

2/10

紫外光固化涂料

第 4 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 充血发红
吸入	没有具体数据。
必要时立即就医或联系急救中心并告知化学品名称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对症处理：如果被大量摄入或吸入，立即联系中毒处置专家。
特殊处理	无特殊处理。
对医护人员救治的提示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脱下被污染的衣物前请用水彻底冲洗，或者戴手套。

请参阅“毒理学资料”（第 11 部分）

第 5 部分消防措施

火灾危险	
易燃液体	使用适合扑灭周围火灾的灭火剂。
不适用灭火剂	没有已知信息。
特别危险性	在燃烧或加热情况下，会发生压力增加与容器爆裂。 本物质对水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久影响。必须收集被本产品污染了的消防水，且禁止将其排放到任何水道（下水道或排水沟）。
主要的热分解产物	分解产物可能包括如下物质： 二氧化碳 一氧化碳 碳氧化物 金属氧化物
火灾危险事项预防措施	如有火灾，撤离所有人员离开灾区及邻近处，以迅速撤离现场。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消防人员特殊防护设备	消防人员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带有保护整个面部的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SCBA）。

第 6 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站的位置、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理程序

小泄漏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疏散周围区域。 防止无关人员和无防护的人员进入。禁止接触或走过溢出物质。 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提供足够的通风。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
大泄漏	如需穿戴特殊的服装来处理泄漏物，请参考第 8 部分关于合适的和不合适的物料的信息。
环境预防措施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如产品已经导致环境污染（下水道、水道、土壤或空气），请通知有关当局。 水污染物质。如大量释放可危害环境。
对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和所使用的收容材料	
小泄漏	若无危险，阻止泄漏，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如果溶于水，用水稀释并扫除。相应的，如果不溶于水，用一种惰性的干燥物料吸收并置于合适的废弃处置容器中。经由 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置。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3/11/2017

~3/11/2017

~3/11/2017

版本

21.00

3/10

第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大气泄漏

若尤危险，阻止泄漏。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从上风向按压泄漏物。
防下：进入下水道、水道、地下室或密闭区域。
将漏出物冲洗室废水远理：《厂藏者请照下述方法处理》用不燃吸收剂如沙、土、蛭石、硅藻土来控制收集泄漏物，并装在容器内，以根据当地的法规要求处理（参阅第 13 部分 h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置）。
被污染的吸附物质可呈现与溢出产品同样的危险。注：有关应急联系信息，请参阅第 1 部分；有关废弃物处理，请参阅第 W 部分。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

安全搬运的预防措施

防护措施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参阅第 8 部分）。
患有皮肤过敏史的个体不应受限于任何与本产品有关的作业。避免接触进入眼睛、皮肤或衣物。禁止食入。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保持在原装容器或已批准的由相容的材料制成的代替品中，不使用容器保持密闭。空容器中保留有产品残余物且可能非常危险。请勿重复使用容器。

限制卫生建议

应当禁止在本物质的处理、储存和加工区域饮食和抽烟。
工作人员应在饮食和抽烟之前洗手。进入饮食区域前，脱去污染的衣物和防护装备参见第 8 部分的卫生防护措施的其他信息。

安全存储的条件，
包括相容性

按照当地法规要求来储存。储存于原装容器中，防止直接光照，置于干燥、凉爽和通风良好的区域，远离禁忌物（见第 10 部分）、食品和饮料。使用容器前，保持容器拧紧与密封。已开封的容器必须小心地再封好，并保持直立以防止漏出。请勿储存在未加标签的容器中。采用合适的收容方式以防止污染环境。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限制接触 职业接触限值

无。

工程控制

良好的全面通风应当足以控制工人工作环境的空气传播污染物含量。

控制措施控制

应检测由通风或工作过程装备的排放物以保证它们满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
在某些情况下，为了将排放物减至能接受的含量，有必要改装烟雾洗涤器，过滤器或过程装备。

个人防护措施
卫生措施

接触化学物质后，在饭前、吸烟前、入厕前和工作结束后要彻底清洗手、前臂和脸。
采用适当的技术移除可能已遭污染的衣物。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污染的衣物重新使用前需清洗。确保洗脸台和安全淋浴室靠近工作处。

眼睛/面部防护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必须避免暴露在液体飞溅物、水雾、固体或粉尘下，
请配备符合标准的安全眼镜。如果可能发生接触，应穿戴以下防护装备，
除非评估结果表明需要更高级别的防护：防化学品飞溅护目镜。

身体防护

手部防护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在接触化学产品时，
请始终配备符合标准的抗化学腐蚀、不渗透的手套。考虑手套制造商指定的参数，
在使用过程中检查手套是否仍然保持其防护性能。应该指出，
任何手套材料的突破时间可能会针对不同的手套制造商而不同。
一旦混合物含有几种物质时，手套的防护时间无法准确估计。

身体防护

个人防护用品的选择应以执行工作种类和所冒风险为根据，
并且须得到专业人员的核准。

其他皮肤防护

合适的鞋类和任何其他皮肤防护措施的选择应基于正在执行的任务和所涉及的风险，
并在操作处置该产品之前得到专家的许可。

呼吸器使用

由于存在暴露的危险和可能性，请选择符合适当标准或认证的呼吸器。
呼吸器必须按照呼吸防护计划使用，并确保正确的装配、
训练以及其他重要方面的使用。

资料日期：2017 年 5 月 11 日

:5/11/2017

产品发布日期

:5/11/2017

版本

:1.00

4/10

第 9 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	液体。
物理状态	无资料。
颜色	无资料。
气味	无资料。
气味阈值	无资料。
pH 值	不适用。
熔点	无资料。
沸点	246 至 429 °C (474.8 至 804.2 °F (华氏度))
凝固点	闭杯：>100 °C (212 °F (华氏度))
蒸发速率	没有被测试过 无资料。
易燃性 (固体、气体)	不适用。
爆炸 (燃烧) 上限和下限	无资料。
蒸气压力	无资料。
相对密度	1.10
溶解性	没有被测试过。
分配系数	没有被测试过。
自燃温度	无资料。
分解温度	没有被测试过。

第 10 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无本品或其成分反应性相关的试验数据。
稳定性	本产品稳定。
稳定性	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稳定性	没有具体数据。
稳定性	没有具体数据。
稳定性	在通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第 11 部分毒理学信息

毒理学数据

急性毒性

产品成分名称	剂量	种类	剂量	描述
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	LD50 口服	大鼠	5 g/kg	
2-丙烯酸-(1-甲基-1,2-亚乙基)双 (β-甲氧乙基)酯	LD50 口服	大鼠	6200 mg/kg (毫克/千克)	
滑石粉	LD50 口服	大鼠	>15400 mg/kg (毫克/千克)	

刺激性/腐蚀性

文件控制/修订版

: 5/11/2017

上次发行日期

: 5/11/2017

版本

: 1.00

5/10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化学品名称	途径	种类	剂量	暴露	备注
滑石粉	皮肤-轻度刺激性	人类		72 小时 300 Micrograms Intermittent	
1,6-己二醇 5 丙烯酸酯	皮肤-严重刺激性	兔子		24 小时 500 milligrams	
2-丙烯酸-(1-甲基-1,2-亚乙基)双(β-甲氧乙基)酯	眼睛-严重刺激性	兔子		24 小时 100 microliters	
	皮肤-中度刺激性	兔子		500 milligrams	

氧化作用

无资料。

急性毒性

无资料。

致畸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致畸性

无资料。

对皮肤和黏膜的刺激性-皮肤刺激

名称	剂量	接触途径	刺激性
滑石粉 2-丙烯酸-(1-甲基-1,2-亚乙基)双(β-甲氧乙基)酯	类别 3 类别 3	不适用。 不适用。	呼吸道刺激 呼吸道刺激

对皮肤和黏膜的刺激性-黏膜刺激

无资料。

吸入危害

无资料。

与可能接触途径有关的信息

无资料。

致敏的急性健康效应

眼睛接触

造成严重眼刺激。

吸入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皮肤接触

造成皮肤刺激。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食入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学有关的数据

眼睛接触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流泪

充血发红

吸入

没有具体数据。

皮肤接触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

食入

没有具体数据。

测试和评价数据 皮肤刺激和黏膜刺激-皮肤刺激

测试和评价数据

5/11/2017

5/11/2017

21.00

6/10

第 11 部分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急性经口效应	无资料。
急性经皮效应	无资料。
长期效应	
潜在的慢性效应	无资料。
潜在的亚慢性效应	无资料。

慢性毒性/亚慢性毒性

无资料。	
慢性	一旦敏化，暴露于非常低的水平也可能产生严重的过敏反应。
亚慢性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慢性中毒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亚慢性中毒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发育毒性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生殖毒性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癌性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遗传毒性

遗传毒性数据

无资料。

第 12 部分生态学信息

毒性

化学品名称	结果	种类	浓度
滑石粉	急性 LC50 3 mg/l (毫克/升) 淡水 急性 LC50 6.5 mg/l (毫克/升) 淡水 急性 LC50 >100000 µg/l 海水	甲壳类动物-Ceriodaphnia dubia-新生体 水蚤-Daphnia pulex-新生体 鱼-Fundulus heteroclitus	48 小时 48 小时 96 小时
明耐粉	急性 EC50 37.563 mg/l (毫克/升) 淡水	水蚤Daphnia magna-新生体	48 小时

环境降解性

无资料。

化学品名称	生物降解性	光降解性	生物降解性
苯基双(2,4,6-三甲基苯甲酰)氧化磷			不连续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化学品名称	持久性	生物累积性	持久性
o,p'-[(1-氧代-2-丙基) 羟基]-1,2,3-三丙基二苯酚 (氧化(甲基-1,2-亚乙基))	2.52		低
4,4'-(1-甲基亚乙基)二苯酚与(氯甲基)环氧乙烷和 2-丙基酸的聚合物	1.6 至 3		低
1,6-己二醇二丙基酯	2.81		低
2-丙基酸 (1-甲基-1,2-亚乙基) 双-甲氧乙基酯	2		低
苯基双(2,4,6-三甲基苯甲酰)氧化磷	5.77	<5	低

发布日期/修订日期

15/11/2017

下次发布日期

30/11/2017

版本

1.00

2/10

第 12 部分生态学信息

土壤迁移性

土壤/水分配系数 (K_{ow})

无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第 13 部分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

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产品、溶液和其副产品的处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废弃物处理法规和地方相关法规的要求。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理剩余物与非再生产品。

废物不应未经处置就排入下水道，除非完全符合所有管辖权内主管机构的要求。包装废弃物应回收。仅在回收利用不可行时，才考虑焚烧或填埋。

采用安全的方法处理本品及其容器。操作处置没有清洁或冲洗的空容器时，应小心处理。空的容器或内衬可能保留一些产品的残余物。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第 14 部分运输信息

	中国	美国	欧盟	英国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无资料。	无资料。	Not regulated.	Not regulated.
联合国运输名称	无资料。	无资料。	Not available.	Not available.
联合国危险类别	无资料。	无资料。	Not available.	Not available.
包装类别	-	-	-	-
环境危害	无。	无。	No.	No.
其他信息	-	-	-	-

运输注意事项

在用户场地内运输时：运输时始终采用密封的容器并保持直立固定。

应确定运输人员明白在发生事故或发生泄漏时应采取的措施。

第 15 部分法规信息

针对有关产品的安全

无已知的特定的国家和/或区域性法规适用于本品（包括其组分）。

中国现行化学品名录（国家）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危险化学品名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禁止出口物质名录 所有组分均

未列入该目录。

中国严格限制出口的有毒化学品名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法规摘要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2017 年 12 月 1 日

未列表。

文件编号：0101

-5/11/2017

上次修订日期

-5/11/2017

版本：1.00

8/10

第 15 部分法规信息

欧盟指令 609/1 (附件 A 2.5.1 (C 1))

未列表。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新立法的指令

未列表。

欧盟指令“关于危险物质” (REACH)

未列表。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重金属的 REACH 指令

未列表。

国际列表

国际列表

未确定。

澳大利亚

至少有一种组分未列入。

加拿大

未确定。

欧洲

日本目录 (ENCS (现有和新化学品)): 未确定。

日本

日本目录 (ISHL): 未确定。

马来西亚

未确定。

新西兰

未确定。

葡萄牙

未确定。

韩国

未确定。

美国

未确定。

台湾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第 16 部分其他信息

发布日期/修订日期

5/11/2017

上次发布日期/版本

5/11/2017

缩写和符号/缩写

1.00

急性毒性估计值 (ATE)

生物富集系数 (BCF)

化学品分类及标示全球协调制度 (GHS)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中型散装容器 (IBC)

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IMDG)

辛醇/水分配系数对数值 (LogPow)

国际海事组织 73/78 防污公约 (MARPOL)

联合国 (UN)

用于危险性的描述

危害	描述
Skin Irrit. 2, H315	计算方法
Eye Irrit. 2A, H319	计算方法
Skin Sens. 1, H317	计算方法
Aquatic Chronic 3, H412	计算方法

据我们所知, 此处包含的信息准确无误。但是, 上述提到的供应商及其任何子公司都不承担因此处包含的信息的准确度或完整性而带来的任何责任。用户负责最终判断所有物质是否适合。所有物质都会出现未知的危险, 在使用时要格外小心。尽管此处描述了某些危险, 但是我们仍不能保证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危险。

发布日期/修订日期

5/11/2017

上次发布日期

5/11/2017

版本

1.00

9/10



2017191612Z

测试报告

No. CANML2100761102

日期: 2021年01月26日 第1页,共3页

佛山市顺德区恒毅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顺德杏坛镇七滘工业区光华区三横路6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紫外光固化涂料

SGS工作编号: GZIN2101002280PC - GZ
产品类别: 辐射固化涂料: 非水性 - 喷涂
生产厂家: 佛山市顺德区恒毅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接收日期: 2021年01月13日
测试周期: 2021年01月13日 - 2021年01月19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概要:

测试要求	结论
GB 30981-2020 一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Kelly Qu 屈桃李
批准签署人

扫码查看在线报告



CANML2100761102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a-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939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 (China)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sting Laboratory

158 Kefu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58号 邮编: 510663

I (86-20) 82155555 www.sgs.com
I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CANML2100761102

日期: 2021年01月26日 第2页,共3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AN21-007611.001	无色透明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0981-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测试方法: 参考GB/T 34675-2017。



备注:

- (1) 测试结果是依据GB/T 34675-2017 章节8.3计算所得。

备注: 样品经UV固化仪固化。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Check@sgs.com

SGS (China) Technical Service Co., Ltd.
Guangzhou Service Laboratory

198 Xizhu Road, South Part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SGS



测试报告

No. CANML2100761102

日期: 2021年01月26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8307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190 Kexu Road, Solotech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I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I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DGJB-12

一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乙酸乙酯; 醋酸乙酯

化学品英文名称: ethyl acetate; acetic ester; EAC(for short)

储存企业名称: 东莞市嘉宝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 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深大道南 368 号

邮编: 523619

公司网址: www.dgjiabao.com

电子邮件地址: jiabao@foxmail.com

企业应急电话: 0769-82336688

传真号码: 0769-87712929

技术说明书编号: DGJB-012

生效日期: 2022-4-30

国家应急电话: (0532) 83889090 or 83889191

二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化学品名称: 乙酸乙酯

分子式: $C_4H_8O_2$

相对分子量: 88.10

结构式: $CH_3-CO-CH_2CH_3$

化学类别: 羧酸酯

有害物成分

含量

CAS 号

乙酸乙酯

100%

000141-78-6

三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第 3.2 类 中闪点易燃液体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IV 级危害 (轻度危害)。

对眼、鼻、喉有刺激作用。高浓度吸入可引起进行性麻醉作用, 急性肺水肿, 肝肾损害。持续大量吸入, 可致呼吸麻痹。有致敏作用, 因血管神经障碍而致牙龈出血; 可致湿疹样皮炎。误服可致恶心、呕吐、腹痛、腹泻等。长期皮肤接触可致角膜浑浊、继发性贫血、白细胞增多等。

环境危害: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 对水体环境污染应给予特别注意。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乙酸乙酯

爆炸危险：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危险。

NFPA 分类：H1;F3;R0;IP3

四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立即用流动的清水或肥皂水彻底清洗至少 15 分钟。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的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清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如呼吸困难给吸氧。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

食入：立即给饮大量温水、催吐。就医。

五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温或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较远的地方，遇明火引起回燃。与氧化剂接触发生猛烈反应。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最小点火能 (mj)：0.46

最大爆炸压力 (MPa)：0.850

灭火方法：尽可能移出容器。否则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消防人员应佩戴防毒面具、大量泄露处理应戴自给式正压呼吸器，穿全身消防服。

灭火剂：普通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沙土。

六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 隔离泄漏污染区，迅速疏散人员至安全区，限制出入。
- 切断火源。关闭阀门。防止泄露物进入下水道等限制性区域。
-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
- 喷抗溶性泡沫以减少蒸发。

消除方法：

- 小量泄漏：用沙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也可用大量水冲洗稀释后进入废水处理系统。
- 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槽车或收集器）、回收或无害化处理后废弃。

七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 密闭操作，全面通风。
- 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浸胶手套，化学安全防护镜、穿防静电工作服；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乙酸乙酯

- 远离火种、热源。现场禁烟。工作后，淋浴更衣。实行就业前和定期体检。
- 轻装轻卸搬运。

储存注意事项：

-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
- 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
- 电气全部要求防爆型。
- 桶装堆垛不得高于两层，且要留出防火检查通道，堆垛行列不得超过两排。
- 与氧化剂、酸类、碱类分开存放。
- 搬运时要轻装轻卸，注意个人防护。

八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措施

车间卫生标准：

中 国 MAC(mg/m³): 300

前苏联 MAC(mg/m³): 200

美 国 TVL-TWA

OSHA: 400ppm, 1440mg/m³;

ACGIH: 400ppm, 1440mg/m³

TLV-STEL: 未制定标准

检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蒸气时，佩带过滤式防毒口罩（半面罩）。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戴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 防 护：戴浸胶手套。

其 它：工作现场禁止吸烟。工作结束要彻底清洗。

九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常温下）无色澄清液体，有芳香气味，易挥发。

熔点（℃）：-83.6

沸点（℃）：77.2

相对密度（水=1）：0.9

相对密度（空气=1）：3.04

饱和蒸气压（kpa）：13.33（27℃）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0.73

燃烧热(kj/mol)：2244.2

临界温度（℃）：250.1

临界压力（MPa）：3.83

燃 烧 性： 易燃 闪点（℃）： -4
爆炸下限（%/V/V）： 2.0 爆炸上限（%/V/V）： 11.5
引燃温度（℃）： 426
折 射 率： 无资料
溶 解 性： 微溶于水，溶于醇、酮、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 主要用作溶剂、及染料和一些医药中间体的合成。

十 稳定性与反应活性

稳 定 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聚合
避免接触的条件： 明火、高热、强氧化剂
禁 忌 物： 强氧化剂、酸类、碱类。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水。

十一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50 : 5620mg/kg（大鼠经口）
4940mg/kg（兔经皮）
LC50 : 5760mg/m³, 8 小时（大鼠吸入）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豚鼠吸入 2000ppm 或 7.2g/m³, 65 次接触，无明显影响。

致突变性：性染色体缺失和不分离；啤酒酵母菌 24400ppm。细胞遗传学分析：仓鼠成纤维细胞 9g/L。

十二 生态学资料

不详

十三 废弃

废弃物性质： ☒ 危险废物 ☐ 工业固体废物
废弃注意事项：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法规，废弃储存参见“泄露应急处理”。
废弃处理方法：气体和液体，用控制焚烧法处置
固体用焚烧法或卫生填埋。

十四 运输信息

危 规 号： 32127
UN 编号： 1173
海关编号： 29153100
包装标志： 中闪点易燃液体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乙酸乙酯

包装类别：II 类

包装方法：小开口钢桶；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外木板箱。

运输注意事项：轻装轻卸，运输按规定线路行驶，避开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

十五 法规信息

已列入《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90），未列入《中国禁止或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危险品规定》（[1996]劳动部 423 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运、装卸等方面作了相应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将该物质划分为第 3.2 类中闪点易燃液体。车间空气中甲酚卫生标准（GB16249-1996），规定了车间空气中该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及检测方法。

十六 其它信息

参考文献：1.周国泰，《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1997

2.张维凡，《常用化学危险物品安全手册》一至六卷，中国石化出版社。1998

3.《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90）

4.《中国禁止或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

5.《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国家标准局 1985-04-02 发布）

填表时间：2022-4-30

填表部门：安全办

数据审核单位：安全办

修改说明：



测试报告

No. CANML2100761102

日期: 2021年01月26日 第1页,共3页

佛山市顺德区恒馥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顺德杏坛镇七滘工业区光华区三横路6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紫外光固化涂料

SGS工作编号: GZIN2101002280PC - GZ
产品类别: 辐射固化涂料: 非水性 - 喷涂
生产厂家: 佛山市顺德区恒馥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接收日期: 2021年01月13日
测试周期: 2021年01月13日 - 2021年01月19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概要:

测试要求	结论
GB 30981-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屈桃李

Kelly Qu 屈桃李
批准签署人

扫码查看在线报告



CANML2100761102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hereon,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198 Kechu Road, Shentou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CANML2100761102

日期: 2021年01月26日 第2页,共3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AN21-007611.001	无色透明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0981-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测试方法: 参考GB/T 34675-2017。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550	g/L	2	131
评论				符合

备注:

- (1) 测试结果是依据GB/T 34675-2017 章节8.3计算所得。

备注: 样品经UV固化仪固化。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_Qccheck@sgs.com

SGS-CSI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 Co., Ltd.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Zone Science City Road 198 No. 510663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峰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5)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5)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CANML2100761102

日期: 2021年01月26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e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T (Guangzhou)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196 Kechu Road, Science City,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峰路196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材料安全数据表(MSDS)

依据 ISO 11014-2009

编号: DGC191228022GC

日期: 2020-01-03

第 1 页 共 9 页

产品名称: 水性油墨

MSDS

依据 ISO 11014-2009

申请商: 广州市前进油墨厂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村金葫工业区北侧自编 13 号
样品名称: 水性油墨
日 期: 2020-01-03
委托公司: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 刘梅 审 核:

签 发: 杨成



本文件不可复制, 未得到 NTEK 的书面许可, 任何未经授权更改、篡改或伪造本文件的内容及外观都是违法的, NTEK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除非另作说明, 此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送测样品负责, 送测样品保留时间为 30 天。本报告不作为国内社会公正性证明数据。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 1 号美赛达欣园区 3 号楼
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00 邮箱: service@ntek.org.cn

<http://www.dgntek.org.cn>

材料安全数据表(MSDS)

依据 ISO 11014-2009

编号: DGC191228022GC

日期: 2020-01-03

第 2 页 共 9 页

产品名称: 水性油墨

第一项: 物质/混合物和企业信息

1.1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水性油墨

1.2 物质或混合物的用途及告诫用途

用途: 适用于各种瓦楞纸箱包装印刷

告诫用途: 无信息

1.3 供货商信息

制造商/供货商: 广州市前进油墨厂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村金荫工业区北侧自编 13 号

E-mail: Qjymgs@126.com

电话: 020-87038668

传真: 020-87038668

1.4 紧急联系电话: 020-87038668

第二项: 危害信息

2.1 物质或混合物分类

根据 GHS 法规分类

根据 GHS 法规, 该产品未被分类。

2.2 标签要素

根据法规 GHS 进行标识

根据 GHS 法规, 该产品未被分类及标识。

危害象形图: N/A

警示语: N/A

危害说明: N/A

防范说明: N/A

2.3 其它危害信息: 无信息

本文件不可复制, 未得到 NTEK 的书面许可, 任何未经授权的任何更改、篡改或伪造本文件的内容及外观都是违法的, NTEK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除非另作说明, 此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送测样品负责, 送测样品保留时间为 30 天。本报告不作为国内社会公正性证明数据。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 1 号美赛达欣园区 3 号楼

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00

邮箱: service@ntek.org.cn

<http://www.dgntek.org.cn>

材料安全数据表(MSDS)

依据 ISO 11014-2009

编号: DGC191228022GC

日期: 2020-01-03

第 3 页 共 9 页

产品名称: 水性油墨

第三项: 成分/组成信息

3.1 化学物类型: 混合物

描述:

产品:

第四项: 急救措施

4.1 急救措施描述

一般信息:

如有疑问, 寻求医疗帮助。

吸入:

一般情况下, 无害。若感觉不舒服, 移至新鲜空气处, 并在一个舒适的位置上保持呼吸。

皮肤接触:

一般情况下, 无害。使用大量的肥皂水冲洗。如果皮肤刺激或产生皮疹: 寻求医疗帮助。

脱下污染衣物, 清洗后再使用

眼睛接触:

用水持续性的冲洗几分钟。若当前可行, 摘除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如果眼睛刺激性持续: 寻求医疗帮助。

摄入:

若感觉不舒服, 呼叫医生。漱口。

提供给医生信息:

无信息

本文件不可复制, 未得到 NTEK 的书面许可, 任何未经授权的更改、篡改或伪造本文件的内容及外观都是违法的, NTEK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除非另作说明, 此检测报告的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送检样品保质时间为 30 天。本报告不作为国内社会公正性证明数据。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 1 号美赛达欣园区 3 号楼

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00

邮箱: service@ntek.org.cn

http://www.dgntek.org.cn

材料安全数据表(MSDS)

依据 ISO 11014-2009

编号: DGC191228022GC

日期: 2020-01-03

第 4 页 共 9 页

产品名称: 水性油墨

4.2 主要的临床表现, 包括急性和慢性
无信息

4.3 及时的医疗护理和特殊的治疗信息
无信息

第五项: 消防措施

5.1 灭火剂
可用的灭火剂: 使用化学干粉, 二氧化碳, 抗溶性泡沫或水雾。
不可用的灭火剂: 无信息

5.2 物质或混合物特别危险特性
无信息

5.3 给消防员的建议
消防人员须佩戴适当的呼吸器和防护装备。防止消防用水进入地表水或地下水。

第六项: 泄露应急处理

6.1 个体防护、防护设备和应急程序
按规定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6.2 环境保护措施
避免泄漏到环境中。避免排放到排水渠, 地表水或地下水。

6.3 收容与清理的方法和材料
用土、砂或其他非易燃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容器。

6.4 参考其他部分
参考第 7 部分的安全操作信息
参考第 8 部分的个人设备防护信息
参考第 13 部分的废弃处置信息

本文件不可复制, 未得到 NTEK 的书面许可, 任何未经授权的更改、篡改或仿造本文件的内容及外观都是违法的, NTEK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除非另作说明, 此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送测样品负责, 送测样品保留时间为 30 天。本报告不作为国内社会公正性证明数据。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 1 号美赛达欣园区 3 号楼
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00 邮箱: service@ntek.org.cn

<http://www.dgntek.org.cn>

材料安全数据表(MSDS)

依据 ISO 11014-2009

编号: DGC191228022GC

日期: 2020-01-03

第 5 页 共 9 页

产品名称: 水性油墨

第七项: 操作和储存

7.1 操作处置

按规定使用个人防护装备。避免接触到眼睛。

7.2 安全储存条件, 包括不相容性

贮存在阴凉、通风良好的场所并保持容器密闭。

7.3 特定用途

无信息

第八项: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措施

适当的工程控制: 保持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皮肤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眼睛和脸部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身体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环境暴露控制: 避免泄漏到环境中。避免排放到排水渠, 地表水或地下水。

其他防护: 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本文件不可复制, 未得到 NTEK 的书面许可, 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文件内容或外观的修改都是违法的, NTEK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除非另作说明, 此检测报告的结果仅对送测样品负责, 送测样品保留时间为 30 天。本报告不作为国内社会公正性证明数据。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 1 号美赛达欣园区 3 号楼

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00

邮箱: service@ntek.org.cn

<http://www.dgntek.org.cn>

材料安全数据表(MSDS)

依据 ISO 11014-2009

编号: DGC191228022GC

日期: 2020-01-03

第 6 页 共 9 页

产品名称: 水性油墨

第九项: 理化特性

9.1 基本理化性质

外观:	有色液体
颜色:	水性混合啡色
气味:	轻微气味

其他信息:

9.2 附加信息: 无资料

第十项: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10.1 反应性

一般的储存和处理条件下稳定

10.2 化学稳定性

正常的使用、储存和运输条件下稳定

10.3 可能的危险反应

无已知的危险反应

10.4 应避免的条件

无信息

10.5 不相容的材料

无信息

10.6 危险分解产品

无信息

本文件不可复制, 未得到 NTEK 的书面许可, 任何未经授权的更改、篡改或伪造本文件的内容及外观都是违法的, NTEK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除非另作说明, 此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送测样品负责, 送测样品保留时间为 30 天。本报告不作为国内社会公正证明数据。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 1 号美赛达欣园区 3 号楼

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00

邮箱: service@ntek.org.cn

<http://www.dgntek.org.cn>

材料安全数据表(MSDS)

依据 ISO 11014-2009

编号: DGC191228022GC

日期: 2020-01-03

第 7 页 共 9 页

产品名称: 水性油墨

第十一项: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无信息
皮肤腐蚀/刺激性: 无信息
眼部危害/刺激性: 无信息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已知相关信息
毒物动力学, 新陈代谢和分布: 无信息
CMR 影响 (致癌, 致基因突变, 生殖毒性): 无信息

第十二项: 生态学信息

12.1 毒性
水生毒性: 无相关信息

12.2 持久性和生物降解性
无相关信息

12.3 生物积累性
无相关信息

12.4 土壤迁移性
无相关信息

12.5 PBT 和 vPvB 评估结果
PBT: 不适用
vPvB: 不适用

12.6 其它不良影响
无信息

第十三项: 废弃处置

13.1 废物处理方法
按照合适的区域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本文件不可复制, 未得到 NTEK 的书面许可, 任何未经授权更改、篡改或伪造本文件的内容及外观都是违法的, NTEK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除非另作说明, 此检测报告的结果仅对送测样品负责, 送测样品保留时间为 30 天。本报告不作为国内社会公正性证明数据。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 1 号美赛达欣园区 3 号楼

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00

邮箱: service@ntek.org.cn

<http://www.dgntek.org.cn>

材料安全数据表(MSDS)

依据 ISO 11014-2009

编号: DGC191228022GC

日期: 2020-01-03

第 8 页 共 9 页

产品名称: 水性油墨

第十四项: 运输信息**14.1 UN-编号**

ADR/RID/ADN, IMDG, IATA

不适用

14.2 UN 运输名称

ADR/RID/ADN, IMDG, IATA

不适用

14.3 运输危险分类

ADR/RID/ADN, IMDG, IATA

分类

不适用

标识

不适用

14.4 包装类别

ADR/RID/ADN, IMDG, IATA

不适用

14.5 环境危害

不适用

14.6 用户特别注意事项

不适用

14.7 批量运输依据 MARPOL 附录 II 和 IBC 号

不适用

UN "型号法规":

不适用

第十五项: 法规信息

无信息

本文件不可复制, 未得到 NTEK 的书面许可, 任何未经授权的更改、篡改或伪造本文件的内容及外观都是违法的, NTEK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除非另作说明, 此检测报告的结果仅对送测样品负责, 送测样品保留时间为 30 天。本报告不作为国内社会公正性证明数据。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 1 号美赛达欣园区 3 号楼

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00

邮箱: service@ntek.org.cn

<http://www.dgntek.org.cn>

材料安全数据表(MSDS)

依据 ISO 11014-2009

编号: DGC191228022GC

日期: 2020-01-03

第 9 页 共 9 页

产品名称: 水性油墨

第十六项: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无。

免责声明

这份 MSDS 的相关信息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资料。然而,所提供的资料并无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来保证其正确性。产品的处理、储存、使用或处置条件或方法有可能超出我们的可控范围,同时也有可能超出我们的认知范围。基于上述及其他原因,我们不承担相关责任,并明确不承担因处理、储存、使用或处置本产品而产生的或以任何方式与本产品有关的任何损失、损坏或费用。该材料安全说明资料仅针对本产品。如果本产品作为其他产品的组分时,此份 MSDS 信息可能不适用。

文件完

本文件不可复制,未得到 NTEK 的书面许可,任何未经授权更改、篡改或伪造本文件的内容及外观都是违法的, NTEK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除非另作说明,此检测报告的结果仅对送测样品负责,送测样品保留时间为 30 天。本报告不作为国内社会公正性证明数据。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 1 号美赛达欣园区 3 号楼

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00

邮箱: service@ntek.org.cn

<http://www.dgntek.org.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TT2305015918CN

第 1 页 共 3 页

申请单位: 广州市前进油墨厂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金葫工业区自编 13 号

收样日期: 2023 年 05 月 31 日
完成日期: 2023 年 06 月 05 日
报告日期: 2023 年 06 月 05 日

以下检测样品信息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样品名称: 黑色水性油墨
样品型号: S01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页。

检测要求和结论:

序号	标准和要求	结论
1	客户要求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合格

编制:

叶佳霞

审核:

董文枝

授权签字人:
中鼎检测机构

叶发达

叶发达
技术经理



扫码验证报告

此报告遵循本公司服务通用条款(<http://www.cttlab.com/order/202103190908290166.pdf>)所出具。样品由委托方提供, 我司不对样品完整性、样品及其标识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除非另有说明, 此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本报告未经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带“n”标识的项目是未通过 CNAS 认可的(CNAS 标“n”时), “S”为分包项目。

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四路 7 号

电话: 86-0769-8898 9888

传真: 86-0769-8898 8808

热线: 400 6789 666

网址: <http://www.cttlab.com>

邮箱: enquiry@cttlab.com



HA20017

此报告遵循本公司服务通用条款(<http://www.cttlab.com/order/202103190908290166.pdf>)所出具。样品由委托方提供，我司不对样品完整性、样品及其标识信息的真实性负责；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可部分复制，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30天内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带“n”标识的项目是未通过CNAS认可的(有CNAS标识时)，“s”为分包项目。

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路7号

电话：86-0769-8898 9888

传真：86-0769-8898 8808

热线：400 6789 666

网址：<http://www.cttlab.com>

邮箱：enquiry@cttlab.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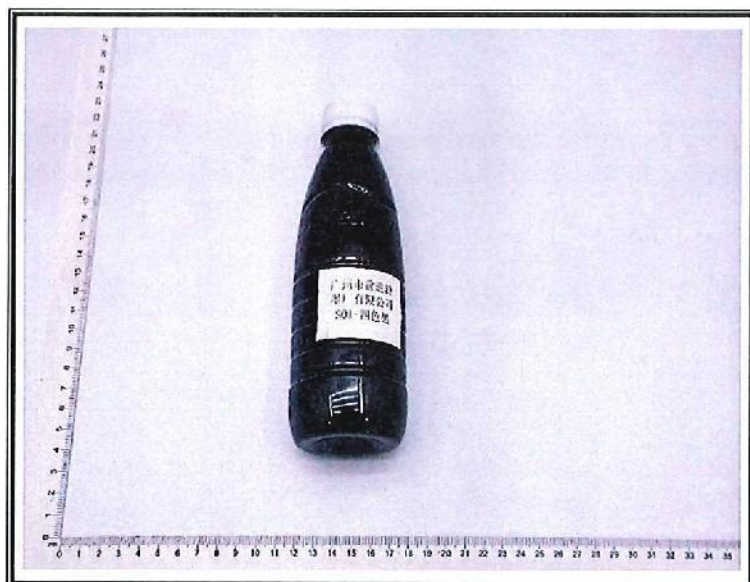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TT2305015918CN

第 3 页 共 3 页

样品照片:



报告完



此报告遵循本公司服务通用条款(<http://www.cttlab.com/order/202103190908290166.pdf>)所出具。样品由委托方提供, 我司不对样品完整性、样品及其标识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本报告未经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带“n”标识的项目是未通过 CNAS 认可的(有 CNAS 标识时), “s”为分包项目。

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四路 7 号

电话: 86-0769-8898 9888

传真: 86-0769-8898 8808

热线: 400 6789 666

网址: <http://www.cttlab.com>

邮箱: enquiry@cttlab.com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407-440114-07-02-828170

项目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广兴五金塑喷工艺厂技术改造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技术改造项目

行业类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兴杨路43号

项目单位：广州市花都区广兴五金塑喷工艺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7594405546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填表单位（盖章）：

联系人：叶嘉欣

8月14日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广兴五金塑喷工艺厂	
	项目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莘塘居委会	
	项目联系人	陈伟新	联系电话：
项目用地情况	项目用地性质	是否属于建设用地：是 ☒ ，否 ☐ 现状是否工业用途：是 ☒ ，否 ☐ 是否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是 ☐ ，否 ☒ 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 ☐ ，否 ☒	
现场勘查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 不属于未批先建	
		☐ 涉嫌未批先建	☐ 拟立案处罚 ☐ 前期已处罚 ☐ 其它处理：_____ (处理或处罚材料随反馈表一并提供)
	排水接驳情况	☐ 已接入市政管网 ☒ 未接入市政管网	
	信访投诉情况	☐ 无 ☒ 有：近一年累计投诉 8 宗；主要涉及： ☒ 废水 ☒ 废气 ☐ 噪声 ☐ 固废 ☐ 其他_____ (投诉情况材料随反馈表一并提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提供生活污水清运处理服务协议书。 明确内容：是 ☒ ， 否 ☐ 保留 该项目所在用地是否被列入花都区低效用地项目库：1. 否 ☒； 2. 是 ☐（该项目是否符合低效用地再利用政策并予以支持：是 ☐， 否 ☐；） 该项目前期已办理环评手续，现计划在原项目及现状情况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升级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及设施。
-----------	---

备注：请核实后如实反馈基本情况，并将盖章版反馈表报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晟危废合同ZS-20240928004号

甲方：广州市花都区广兴五金塑喷工艺厂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莘塘居委会

乙方：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	预计量（吨/年）
1	HW49	废过滤棉	桶装	0.02
2	HW49	废过滤球	桶装	0.02
3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1.5
4	HW49	废弃包装物、容器	桶装	0.3
5	HW49	废抹布/手套	桶装	0.06
6	HW12	废油漆渣	桶装	0.6
7	HW12	喷淋塔废液	桶装	0.25
8	HW06	有机溶剂废物	桶装	0.25

②本合同期限自【2024】年【09】月【19】日起至【2025】年【09】月【18】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

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⑥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 $>85\%$ （或有游离水滴出）；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计量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重工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车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第四条 固废平台申报和联单填写

①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②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③收运完成后，双方应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相关信息，完成收运后打印并加盖公章。

第五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④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⑤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废物在乙方签收后出现环境污染问题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②甲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第三方索赔等。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A~F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④甲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如发生逾期，每逾期一日，需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及责任由甲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⑤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起诉至法院的，守约方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至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其中2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查验）。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⑤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等情况，欢迎甲方及时投诉。乙方投诉电话：0760-22817789；

通讯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7号 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十一条 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结算标准：见本合同附件。

结算方式：详见附件。

若合同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2024. 9. 28



承 诺 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 1、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信息；
- 2、我单位对于附近居民合理的环保投诉，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投诉问题无法解决的话，将无条件搬迁；
- 3、我单位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 4、当周边居民对企业的合理环保投诉无法解决时，我单位承诺无条件主动搬迁特此承诺。

广州市花都区

厂
月